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冤案製造：以near miss案件進行的成因研究

Making Wrongful Conviction:

Employing Near-miss Analysis to the Study on the

Caus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高珮瓊

Pei-Chun Kao

指導教授：蘇凱平博士、劉華真博士

Advisor: Kai-Ping Su, J.S.D., Hwa-Jen Liu,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Sep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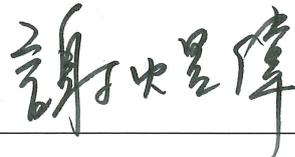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冤案製造：以 near miss 案件進行的成因研究

Making Wrongful Conviction:
Employing Near-miss Analysis to the Study on the
Caus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本論文係高珮瓊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_____		
(指導教授 Advisor)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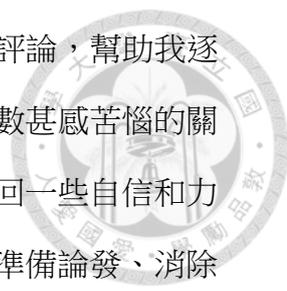
謝辭



這本論文提筆之時，謝志宏失去自由的日子已經停止計數，無罪宣判那天的畢業布章，一直置放在研究桌上伸手可及的位置。眼前的海報也始終沒撤下，每天走入研究室打開筆電，總不免望向那張 2019 年 5 月 18 日，呂金鎧案判決評論座談會的海報。尚有人徘徊於司法大門前，等待自由的光亮，沒有放棄。

隨著這本碩士論文的完成，研所生活也暫告一段落，一路走來相當珍視和感謝所有支持、幫助過自己的人。謝謝蘇凱平老師在法實證研究上的指導，無論是專題討論或是撰寫論文，都耐心陪伴我反覆思辨、逐字打磨雕琢，獲得寶貴的寫作鍛鍊和知識提升；謝謝劉華真老師接受我的苦苦相逼（？），願意跨系指導，除了自大學以來就相當喜愛的上課方式，每月一次的團咪想必會是最懷念的時光，一次次精闢的分析和建議、鼓勵大家互相解決寫作難關，盡是這本論文的珍貴養分和動力。謝謝自入學以來就相當照顧我，並願意擔任口委的謝煜偉老師，很喜歡修課討論和助理生活，當然也愛出外旅行聊八卦（咦）。謝謝金孟華老師在口試時，給予許多寶貴建議，引領我更多不同層次的思考。

謝謝郁淇交接我助理工作、解決我論文寫作上的疑難雜症；謝謝升研三暑假的自救小組，論文在走 484 朋友要有的 Vivian、律筑、冠宇、唐瑄、雅心、富佑，想念走廊的聊天時光、118 巷四處覓食買手搖，研所生活因有你們在而豐富快樂；謝謝昔日 1802 的天使們貝珍、謝昱、廷瑋，總是關心我傻眼的作息和課表，叮嚀我好好吃飯早點睡覺，陪伴我經歷艱困或歡呼的時刻；謝謝自大一以來不離不棄、相互支持的金釵群庭嘉、芳儀、曜宇，謝謝因平冤而相伴的 n 群昱翔、季庭、思伶、嘉美，無論邁向何方始終有真誠的關心、溫柔的安慰和堅定的支持，同樣慣於將眼光望向受壓迫的角落，希望這珍貴的緣分延續到每一個重要的人生旅程。



謝謝每月團咪的致亨、彥凱、靖豪，不厭其煩反覆閱讀、評論，幫助我逐漸釐清寫作的輪廓、思考的盲點，與華真師一起帶領我度過無數甚感苦惱的關卡，在論發、口試前安撫我焦慮的情緒，總在團咪之後重新找回一些自信和力量，閱讀你們的作品也是相當享受知識上的喜悅。謝謝陪伴我準備論發、消除緊張的士程、睿恩、芳晨、上雅、靖慈，懷念每次課前課後的激盪，都是求學路上的重要戰友；謝謝忙碌論發現場，以及給予論文初稿許多用心而精闢建議的鈞量、雯雅、致中、星逸，謝謝到場聆聽的靖芸、佑琪、妤安、聖謙、尚珉、仁祥，線上參與的嘉恩、睿軒、湘蓉、啟倫、明洳、盈良、子平、郁晴、恩佳、哲綸、昱廷、廷涓、宜琳、友銓、維家、詠璇、紹恩、瑜絹、澤永、亦民、宜禎、安琪、書綺、思夷、廷碩，謝謝協助口試準備和紀錄的莉蕻，讓我相信自己可以辦到。

從踏入舊辦的大門，到有幸兼職法務的 5 年多來，謝謝在平冤相遇的士翔、昀青、晏竹、丹妮、郁茜、惟安、宏朋、芊仔、郁婷、敬雯、玉盈，猛然回望已經走了這麼長的時候，逐漸成為生活中密不可分的日常，每一次的案件審查、制度研究、無數次跟會跟討論，和參與電子報、書籍出版、被冤者互動，說不盡的新知、交流、反思和成長，好多照顧和關心，都促成了這本論文的誕生，也期待未來冤案研究的領域日益茁壯，一如羅秉成律師在書中的激勵，如〈西四街筆記〉記下的願望和理想，如無罪宣判魔幻時刻之後，希望冤案不再發生的企盼。

或許有天，當這本論文再被拾起之時，是你興奮地與我分享：金鎧再審開啟、無罪確定，終於成為自由人。

每段人生重要階段的完成，始終仰賴爸爸媽媽無微不至的照顧、全心全意的支持和加油打氣，使我能安穩走過這趟以論文收束的珍貴旅程，謝謝爸爸媽媽。最後，當然也謝謝祢。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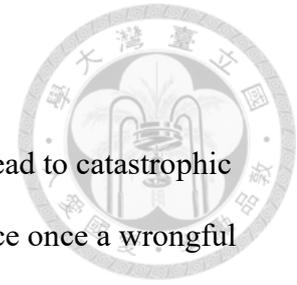
如同飛航、醫療事故的發生，將釀成災難性後果，刑事司法系統一旦發生冤案，亦將付出沉重代價，卻鮮有研究聚焦 **near miss** 案件反映的系統警訊。本文以「差點出錯」的 **near miss** 案件，探究當系統錯誤出現——冤案與 **near miss** 案件發生之時，多項造成冤案發生的因子，如何在法院審理過程形成交互作用，共構了冤案成因的審判邏輯？本文篩選出不同於既有討論的輕罪案件，使用 **Ragin** 提出的「布林運算法」，比較 24 件 **near miss** 案件和 9 件既成冤案樣本，以兩階段的設計探求走上冤案歧路的關鍵原因。

本文標定出可能造成我國冤案發生的 5 項因子：「減壓分流程序」、「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誤信指認證詞」、「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作為布林運算的輸入值，在第一階段比較 **near miss** 案件之間的一審有罪判決，經運算歸納出三大冤案邏輯型態：「誤會自白型」、「誤指難駁型」、「不良印象型」，和分析不同冤案因子之間的互相影響過程。

在第二階段比較 **near miss** 案件和既成冤案後，本文發現導致判決結果走向歧路的關鍵因子，在於「減壓分流下的瑕疵未察」、「誤信證人基於科技偵查資料的自信指述」和「未盡財物保管責任的自陷風險行為」，反映出刑事審判對記憶、科技、預測能力的偏見決斷，前述由一般人民可能遭遇的財產犯罪類型，所得出的研究成果，是為日常生活可能遭遇的冤案風險，而透過比較而得的 **near miss** 案件翻案契機，則足資作為改革刑事司法系統的重要建言。

關鍵字：冤案成因、**near miss**、法實證研究、布林運算、刑事司法系統

Abstract



Just as the occurrence of aviation and medical accidents will lead to catastrophic consequences,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will also pay a heavy price once a wrongful conviction occurs, but few studies focus on the systematic warnings reflected by the near miss case. This thesis takes the near miss cases of “almost went wrong” to explore how a number of factors that lead to the occurrence of wrongful conviction cases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in the court trial process when a system error occurs— wrongful conviction cases and near miss cases, which together constitute the logic of caus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This thesis selects misdemeanor cases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the existing discussions, uses the "Boolean-based Qualitative Comparison Approach" proposed by Ragin, compares 24 near miss cases and 9 wrongful conviction cases, and uses a two-stage design to explore the key reasons for the wrong path.

This thesis has identified five major factors that may cause wrongful conviction cases in Taiwan: "stress reducing and diversion procedures", "defendant's false guilty statement", "reliance on scientific or technological evidence", "misbelief in the Identification statement", "defendant's criminal record or risky behavior", as the input value of the Boolean calculation. In the first stage, the guilty verdicts of the first instance between the near miss cases were compared, and three logical typ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cases were concluded after calculation: "misunderstanding confession type", "misidentifying difficult to refute type", "bad impression type", and analysis the interaction process between of different wrongful conviction factors.

After comparing near miss cases and wrongful conviction cases in the second stage, this thesis finds that the key factors that lead the judgment result to go astray are "undetected defects under stress reducing and diversion procedures ", "mistrust witnesses' confident statements based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tecting information" and "risky behavior of unfulfill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keeping property", reflecting the biased decision of criminal trials on memory, technology, and predictive ability. The above-mentioned research results based on the types of property crimes that ordinary people may encounter are the risk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cases that may be encountered in daily life, and the opportunities for overturning cases of near miss cases obtained through comparison are sufficient to the important advice for reform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Keywords: caus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near miss,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Boolean logic, criminal system.

簡目



謝辭	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建構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方法與章節安排	14
第二章 near miss 案件研究價值與我國已知冤案因子.....	26
第一節 「既成冤案」和「near miss 案件」之定義	26
第二節 near miss 案件的意涵	30
第三節 near miss 案件的研究價值：自系統錯誤反思改正之道	36
第四節 我國已知之冤案因子：刑求自白、科學證據瑕疵與指認瑕疵 41	
第五節 小結	55
第三章 我國近十年冤案成因之實證研究 ——財產犯罪 near miss 案件的 冤案邏輯.....	57
第一節 案件比較方法：布林運算法	57
第二節 布林運算的冤罪因子輸入值	59
第三節 near miss 案件揭露的三大冤案邏輯	68
第四節 小結	88
第四章 走向岔路的冤案成因與改正之道.....	90
第一節 既成冤案樣本的篩選	90
第二節 既成冤案的三大審判邏輯	91
第三節 走向冤案歧路的成因和系統風險	100
第四節 翻案契機——near miss 案件的改正之道	122
第五節 小結	134
第五章 結論	136
第一節 研究總結與價值	136
第二節 減少冤案風險的建議	139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142
參考文獻.....	144
附錄一 near miss 案件樣本列表	152
附錄二 布林運算的比較方法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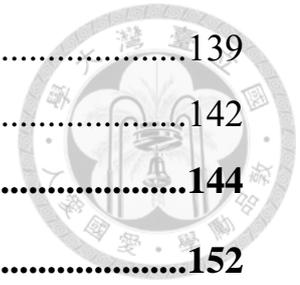
詳目



謝辭	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建構.....	1
第一項 從一件搶奪冤案談起	1
第二項 問題意識	2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方法與章節安排.....	14
第一項 研究問題	14
第二項 名詞定義、研究方法與樣本說明.....	16
第三項 章節安排	24
第二章 near miss 案件研究價值與我國已知冤案因子.....	26
第一節 「既成冤案」和「near miss 案件」之定義	26
第二節 near miss 案件的意涵.....	30
第一項 系統視角下的刑事司法運作.....	30
第二項 刑事司法系統錯誤的訊號	32
第三節 near miss 案件的研究價值：自系統錯誤反思改正之道	36
第四節 我國已知之冤案因子：刑求自白、科學證據瑕疵與指認 瑕疵	41
第一項 刑求自白	42
第二項 科學證據瑕疵	46
第三項 指認瑕疵	52
第五節 小結.....	55

第三章 我國近十年冤案成因之實證研究 ——財產犯罪 near miss 案件的冤案邏輯	57
第一節 案件比較方法：布林運算法.....	57
第二節 布林運算的冤罪因子輸入值.....	59
第一項 冤罪因子輸入值的擇定	59
第三節 near miss 案件揭露的三大冤案邏輯	68
第一項 冤案邏輯一：誤會自白型	71
第二項 冤案邏輯二：誤指難駁型	79
第三項 冤案邏輯三：被告不良印象型.....	84
第四節 小結.....	88
第四章 走向岔路的冤案成因與改正之道	90
第一節 既成冤案樣本的篩選.....	90
第二節 既成冤案的三大審判邏輯.....	91
第一項 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	93
第二項 隧道視野下的誤指難駁型	95
第三項 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	98
第三節 走向冤案歧路的成因和系統風險.....	100
第一項 走向冤案歧路的成因	100
第二項 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冤案風險：對記憶、科技、風險 預測能力的偏見決斷	107
第四節 翻案契機——near miss 案件的改正之道	122
第一項 重構供述證據信用性評價標準.....	122
第二項 揭露科學知識的建構過程	127
第三項 限縮詐欺罪之間接故意的認定.....	131
第五節 小結.....	134
第五章 結論.....	136
第一節 研究總結與價值.....	136

第二節 減少冤案風險的建議.....	139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142
參考文獻.....	144
附錄一 near miss 案件樣本列表.....	152
附錄二 布林運算的比較方法.....	156



表目錄



表 1 臺灣高等法院各分院之總收件數與改判無罪案件數表	19
表 2 高本院既成冤案案件之犯罪類型統計表	20
表 3 near miss 案件年別統計表	21
表 4 既成冤案年別統計表	23
表 5 冤案的 32 種類型	69
表 6 冤案邏輯一：誤會自白型	71
表 7 經布林運算簡化之冤案邏輯一：誤會自白型	72
表 8 冤案邏輯二：誤指難駁型	79
表 9 經布林運算簡化之冤案邏輯二：誤指難駁型	80
表 10 冤案邏輯三：被告不良印象型	84
表 11 經布林運算簡化之冤案邏輯三：被告不良印象型	85
表 12 既成冤案的真值表	92
表 13 冤案製造邏輯一：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	93
表 14 經布林運算簡化之冤案製造邏輯一：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 型	93
表 15 冤案製造邏輯二：隧道視野下的誤指難駁型	95
表 16 冤案製造邏輯三：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	98
表 17 經布林運算簡化之冤案製造邏輯三：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 象型	99
表 18 既成冤案之冤案製造邏輯一：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 ...	101
表 19 near miss 案件之冤案邏輯一：誤會自白型	101
表 20 既成冤案製造邏輯二：隧道視野下的誤指難駁型	103
表 21 near miss 案件之冤案邏輯二：誤指難駁型	103
表 22 既成冤案製造邏輯三：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	105
表 23 near miss 案件之冤案邏輯三：不良印象型	106
表 24 真值表例示	156
表 25 布林多項式例示	157
表 26 實作的十六種情境	157
表 27 低收入戶的三種類型	157

圖目錄



圖 1 冤案與 near miss 案件比較之實證研究結果.....	12
圖 2 瑞士起司模型示意圖.....	13
圖 3 本文研究設計圖.....	24
圖 4 從事件到判決的溝通與解釋流程圖.....	11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建構

第一項 從一件搶奪冤案談起

當未曾參與犯罪的人民，受刑事司法審判而判決有罪、甚至入獄服刑，一般稱之為「冤案」。一則描述法院判決被告有罪後，竟出現真正行為人良心發現，主動出面自首，證實被告確實沒有參與犯罪的報導，引起了本文的研究興趣。

該則報導中描述，於 2015 年 7 月間，一位日籍人士行經台北市新生北路、錦州街口時，遭到一名機車騎士搶走手機後逃逸，檢警根據車牌號碼逮捕了許姓車主，不過許姓男子否認犯案，表示他的機車車牌早在 3 年前就已遭竊，自己並非騎機車搶奪手機之人，但日籍被害人透過照片指認，也認為是許姓男子犯案，法院遂將他判刑 10 月定讞；事後，監察院高涌誠委員接獲陳情並開啟調查，在比對多個相似犯行的監視器畫面後，鎖定另一陳姓男子有高度嫌疑，陳姓男子在得知自己害許男含冤入獄後，十分過意不去而寫信向地檢署自首，檢察官查證屬實後，趕緊通知監獄釋放許姓男子¹。

這件手機搶奪的冤案，縱使被告始終否認犯案，屢次表示是機車車牌被偷，才會面臨錯誤追查，卻一路遭到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真正行為人出面自首才還予清白，這般常民生活隨時可能碰上的倒楣冤情，在刑事司法歷經數度完善被告人權保障的改革，謹守無罪推定理應長足進步的西元（下同）2018 年，格外顯眼，也引起了我的疑問：那些明顯無辜，不曾參與犯罪卻被捲入司法調查的被告，涉入了什麼樣刑事審判運作的複雜歷程，導致了冤案的發生？更重要的是，有沒

¹ 吳珮如，匪良心發現 自首偷車牌搶劫害車主含冤入獄，蘋果新聞網，2018 年 9 月 26 日，<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80926/WFSNHAIJASFHJM3Z6ZGV3O54CA/>（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有及早偵測和避免冤案發生的可能？



第二項 問題意識

未曾參與犯罪的無辜被告，何以會在刑事司法審理過程中，遭到判決有罪，從個案的觀察可知，冤案的發生涉及諸多因素的共同運作。以為人熟知的蘇建和等三人案、江國慶案來說，監察院曾作出調查報告指出，這兩案在冤案成因上的共通特徵，在於均涉有科學鑑識的錯誤²，不過若綜覽蘇案和江案在法院中的證據推論和審判歷程，可以知道這兩件冤案的成因，無法全然歸咎於科學鑑識錯誤的發生。

在蘇案中，除了在信度及效度上均有疑的骨骸刀痕鑑定報告³，另有非法逮捕、違法搜索和取贓、刑求自白、法院調查未盡等情形，江案中除了 DNA 型別判讀錯誤的違失⁴，則另有軍方不正訊問、偵查報告調查未盡與迴護、國防部各偵審單位接獲另案後，未詳查與本案關聯等⁵，可見鑑定缺陷並非造成冤案的唯一原因，而是在刑事司法多重的程序、技術、機制缺失的共同作用之下，始導致被告最終被冤判有罪⁶。如此一來，究竟該如何探究冤案的成因？似有待釐清不僅限於多項、單一歸因的複雜現象。

冤案的發生，顯然不是台灣刑事司法審判的獨有產物，放眼至世界各國的刑事司法運作，亦不乏無辜被告遭判刑入獄的情形。相較於台灣的冤案救援運動和成因探究方興未艾，率先於 1992 年成立無辜計畫 (Innocence Project)，展開組織性救援運動的美國，近一世紀已累積豐富的文獻，探問冤案的成因和改革解方，如已在台灣翻譯出版，Brandon L. Garrett 所著《Convicting the Innocent-Where

² 監察院，105 司調 0014 號調查報告 (2016 年)。

³ 監察院 (註 2)。

⁴ 監察院 (註 2)。

⁵ 監察院，099 司正 0004 號糾正案文 (2010 年)。

⁶ 蘇凱平，以「高風險複雜系統理論」探討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不可避免錯誤」：以冤案與死刑案件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78 期，頁 234-237 (2018 年)。

Criminal Prosecutions Go Wrong》(中譯：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一書⁷，檢視了自 1992 年至 2011 年，成功平反獲釋的 250 件刑事冤案，有別於單一個案的分析，以更宏觀的司法系統視角叩問「哪裡出錯了」，為成因研究作出重要提醒：「這些都不是單一個案，而是系統性錯誤的表徵」。

然而，類此不囿於單一個案的評釋，以不同個案之間的比較探究冤案為何發生，正是既有研究較少著墨的視角。以法學解釋方法為主的我國冤案成因探究，對照晚近美國冤案研究取徑的發展，援引社會科學方法尋求更複雜而有效的解釋推論趨勢，尚須增添系統性檢視多個個案，相互比較以釐清冤案發生之因果歷程的研究視野。

另一方面，若以系統性的視角重新看待冤案成因，則為了防免冤案的再度出現，應有必要及早挖掘出司法系統的潛在危險，藉此了解冤案成因。例如存在複雜科技系統的飛航領域，每當有悲劇性的重大飛安事故出現，隸屬於行政院之安全調查委員會隨即啟動，藉由機械損壞情況、相關人士訪談，進行肇因鑑定和風險分析，了解事故何以發生、有何災難風險存在，完成調查報告後對外公布⁸。相較之下，同樣存在複雜運作的司法系統，且以「防止冤獄」為目標之一的刑事審判⁹，究竟該如何對於已經發生的冤案，及差點發生冤案、所幸改判無罪而「順利挽回」的案件，以辨識出系統性的冤案成因，及提出相應的司法改革建議，有效避免冤案再度發生？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本文將在以下回顧冤案研究領域的學術發展，指出既有文獻的侷限，和說明本文的研究價值。至於援引的國內學者文獻中，所使用的「冤案」、「冤獄」、「錯

⁷ Brandon L. Garrett 著，張芷盈、何承恩譯，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頁 1-25 (2014 年)。

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網站，<https://www.tsb.gov.tw/1133/1154/1155/1156/15365//post>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⁹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5 版，頁 4-6 (2020 年)。

判」、「誤判」等詞，和國外文獻所使用的「near miss」，本文基於如實傳達文意及原初研究設計，且「冤案」、「冤獄」、「錯判」、「誤判」等詞均指涉無辜之人遭判有罪的情形，並不影響本文的討論，故以下採取尊重原著的意思表達，或有與本章第三節闡述的名詞定義存有差異，合先敘明。

回望我國冤案研究的既有文獻，早年隨著冤案救援運動的發展，諸多個案的救援團隊紛紛邀請法學者著手判決評鑑，也確實大幅推進了冤案平反的進程。如1996年蔡墩銘等人對蘇建和案作出的評鑑報告，指出蘇案「有違證據裁判原則、依法審判原則、無罪推定原則」¹⁰；2015年，林鈺雄於蔡墩銘教授追思研討會上，發表鄭性澤案分析與評鑑，指出本案「違反澄清義務、嚴格證明法則」，和存在「現場蒐證和保全瑕疵」等¹¹。不幸在判決死刑後，即遭槍決執行的江國慶案，有李俊億撰文指出「科學證據」在原有罪判決中扮演重要角色，諸多「偽科學」的鑑定結果使江國慶無端蒙冤，法務部調查局與國軍法醫中心均違背專業錯判DNA證據，精液檢體內六個基因型別中，明顯有兩個不相符，卻仍作出精液為江國慶所有的結論，造成冤獄的發生¹²。前述詳細剖析卷證資料，佐以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原則的個案評釋，雖侷限於單一個案的析論，然為日後探究本土化的冤案成因，及比較不同個案之間的錯誤現象，立下重要的研究基礎。

面對費時數年終究平反的冤案，及社會大眾的日益關注，監察院也針對司法冤案作出調查報告，指出數起不同冤案間所存在的一項共通特徵，並提出司法實務和鑑定機關的改革建議。如監察院105司調0014號、106司調0016號調查報告，係針對江國慶案、蘇建和案、后豐大橋案和徐自強案，指出多項科學鑑定瑕疵為釀成冤案的重要因素，包含江國慶案中可見鑑定機關判讀DNA型別有違失，

¹⁰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第一次刑事案件評鑑報告書（上）－蘇建和等三名死刑犯判決評鑑意見，律師通訊，200期，頁33-45（1996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第一次刑事案件評鑑報告書（下）－蘇建和等三名死刑犯判決評鑑意見，律師通訊，201期，頁37-58（1996年）。

¹¹ 林鈺雄，正視並彌補「司法不法」－鄭性澤死刑案評鑑報告，台灣法學雜誌，293期，頁1-22（2016年）。

¹² 李俊億，江國慶冤死案的致命科學證據，台灣法醫學誌，3卷2期，頁5-7（2011年）。

徐自強案中可見法醫所使用毫無學理依據的目測分析法，有違科學鑑定之基本原則，其中若鑑定機關之意見過於武斷，偵審過程遂無法檢查科學原理和實驗方法是否正確，及司法人員對於科學鑑定欠缺判讀能力等，並據此要求鑑識機關檢討改善，適時充實鑑定項目分類，及建立層級化與多元化鑑定系統¹³。監察院在冤案成因的探究上，納入更多的個案以指出司法和科學鑑定的相關違失，然礙於其本質為政府機關的調查報告，較多著墨於違失情節的描述，和諮詢橫跨法學、法醫學、鑑識科學界專家的意見，目標為對現行體制作出針砭和擘劃改革方向，故未能細緻探究不同個案間的可比較性，和型塑出該冤案共通特徵出現的因果歷程。

針對冤案成因的學術研究，既然是伴隨個案的救援運動而日益興起，則不免會將目光望向冤案平反運動蓬勃展開的美國，將其對於歷年數百件冤案案件的成因探究成果，作為我國已平反冤案的對照。金孟華蒐集我國最高法院及其各分院於 2005 年至 2015 年，共 22 件再審無罪確定案件為研究樣本，歸納出 8 項冤錯案成因：錯誤自白、錯誤鑑定、法院錯誤解讀證據、法院依據證人「偽證」為判決、法院使用錯誤之經驗法則、證人指認錯誤、法律適用錯誤以及其他¹⁴；蘇品蓁以江國慶、蘇建和等三人和陳龍綺案的判決和相關案件資料，對照美國既有文獻指出的七大冤案成因，指出刑求自白和鑑定錯誤是三案間的兩大共同點，並檢討法制面的防堵條款，及提出救濟層面的建議制度¹⁵；胡宸儒雖聚焦單一冤案成因（科學證據錯誤）對單一個案（陳龍綺案）的形成關係，然文中將既有文獻上的冤案成因區分為科學證據相關、司法人員相關和其他因素類型，博引美國、英國、日本、中國、台灣之冤案案例輔助說明，臚列出單一個案中蘊含的多項冤案因子¹⁶；田又云則有別於前述單一、多項歸因的分析，引介美國國家司法研究所

¹³ 監察院，105 司調 0014 號調查報告（2016 年）；監察院，106 司調 0016 號調查報告（2017 年）。

¹⁴ 金孟華，冤錯案成因之研究：以我國再審案件為中心（I），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2016 年）。

¹⁵ 蘇品蓁，論冤案之成因及救濟，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¹⁶ 胡宸儒，科學證據錯誤與冤罪之形成關係-以陳龍綺案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提倡的警訊事件 (Sentinel Event Review) 審查，採用根本原因分析法 (Root Cause Analysis)，以系統層次審視冤案成因，輔以邏輯樹作為分析工具，指出冤錯案的問題點、失效點和可能的根本原因¹⁷。

由此可見，發軔自冤案救援運動的成因研究，逐漸承繼率先興起平反運動之國外研究成果，不囿於單一個案的評釋，開始出現比較不同個案的探究契機，和國內外多項冤案成因的互相參照，惟多數仍以法學解釋方法為主，欠缺對於個案間可比較基礎的細緻勾勒，和論述潛藏在冤案成因形成下的因果歷程，少見援引擅此的社會科學方法，尋求更複雜而有效的解釋推論，而這正是晚近美國冤案研究文獻，所作出的重大研究取徑轉折。

根據美國學者 Richard A. Leo 的考察¹⁸，美國現已蓬勃發展的「誤判」(miscarriages of justice) 研究領域，最早可追溯自 1913 年耶魯大學法學院教授 Edwin Borchard 對於刑事司法錯誤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的個案探究¹⁹，不再僅質問無辜之人「是否」遭受冤判，而是轉向「為何」無辜之人在刑事司法系統內遭到冤判，和如何能夠糾正問題²⁰，激起著手於冤案發掘和研究的漣漪，諸多專書相繼出版²¹；但 1930 至 1980 年代傾向案例導向的描述性研究²²，不免受到如下質疑：在欠缺隨機抽樣或控制組設計下，難以釐清冤案的普遍模式、邏輯

¹⁷ 田又云，根本原因分析法－以我國冤錯案為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020 年)。

¹⁸ Richard A. Leo 現為舊金山大學法學院的司法與心理學教授，是警察詢問實作、米蘭達效應、心理強制、虛偽自白和錯誤定罪領域的知名學者，出版多達 100 多篇著作，根據芝加哥大學的統計，Richard A. Leo 的刑事法研究作品為全美受引用最多的學者之一，2016 年，Wall Street Journal 評選其為上訴法院引用次數最多的全美 25 位法律學者之一，其在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SSRN) 上的作品已經下載多達 44000 次。UNIVERSITY SAN FRANCISCO SCHOOL OF LAW, <https://www.usfca.edu/law/faculty/richard-leo>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6, 2022).

¹⁹ Edwin M. Borchard, *European Systems of State Indemnity for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3 J. AM. INST. CRIM. L. & CRIMINOLOGY 684 (1913); EDWIN M. BORCHARD,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SIXTY-FIVE ACTUAL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369-78 (1932).

²⁰ Richard A. Leo, *Rethinking the Study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Developing a Criminology of Wrongful Conviction*, 21(3) J. CONTEMP. CRIM. JUST. 201, 203(2005).

²¹ See, e.g., EARLE STANLEY GARDNER, COURT OF LAST RESORT (1952); JEROME FRANK & BARBARA FRANK, NOT GUILTY (1957); EDWARD RADIN, THE INNOCENTS (1964); RUTH BRANDON & CHRISTIE DAVIES, WRONGFUL CONVICTIONS: MISTAKEN CONVICTI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1973).

²² Jon B. Gould & Richard A. Leo, *Studying Wrongful Convictions: Learning from Social Science*, 7 OHIO ST. J. CRIM. L. 7, 11-13 (2009).

和特徵，將其概念化並建構理論，或是探究如何、以及為何刑事司法系統內各個分離但相關的行動者，會在組織結構或日常文化的影響下，於各階段製造出不正確的決定和結果²³。於是，為了描繪冤案多重變項和複雜因果的本質，晚近已有不少美國冤案研究學者試圖與犯罪學、社會學對話，發展出不同的成因分析方法論²⁴，首見於 Hugo Bedau 和 Michael Radelet 以大型數據資料，分析 350 位死刑冤案被告的案件錯誤原因，以及找出案件錯誤的方法²⁵，又如 Jon B. Gould 以「路徑分析」(path analysis) 法，分析 12 個冤案發生歷程、律師調查步驟和被告獲釋過程，探問無辜被告的主張何以能被區辨出來，據此指出有助辨識出系統缺失的可行方案²⁶。

不少學者意識到冤案研究的成因分析，確實有其操作上的困難，縱使能夠獲取冤案的一手卷證資料，若欲達成隨機抽樣，則標定並取得大量案件需耗費不小成本、較難有合作的檢警願意公開檔案提供批判檢視、案件評價上也需要受過訓練的學者團隊，因此有學者開始著手於設計有「控制組」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²⁷。值得關注者如 Brandon Garrett 於 20 世紀末 DNA 鑑識錯誤和無罪平反漸受社會關注之時，以 1989 年美國第一起至 2007 年的第 200 起因 DNA 重新檢測而平反的個案，檢視每件的人口學資料、審判中的證據、定罪後的刑事程序主張、主張的判決、DNA 檢測最終如何使其無罪的細節，再採用「配對比較法²⁸」區分為無辜組、配對比較組（121 件與無辜組條件相似，但沒有 DNA 鑑識證據、被告主張無辜的有罪案件）、DNA 確認組（因定罪後 DNA 鑑識而遭起訴者），研究結果

²³ Leo, *supra* note 20, at 203, 215-16.

²⁴ Jon B. Gould & Richard A. Leo, *One Hundred Years Later: Wrongful Conviction After a Century of Research*, 100(3) J. CRIM. L. & CRIMINOLOGY 825, 859 (2010).

²⁵ Hugo Adam Bedau & Michael L. Radelet,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Potentially Capital Cases*, 40 STAN. L. REV. 21, 23 (1987).

²⁶ JON B. GOULD, THE INNOCENCE COMMISSION: PREVENTING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RESTOR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68-73, 232-35 (2009).

²⁷ Leo, *supra* note 20, at 217-18.

²⁸ 配對比較法 (matched comparison) 為能夠處理大量樣本、設計有控制組案例進行比較的「配對比較樣本 (matched comparison sample)」方法。其指的是特定兩個相關的、在相似自變項上（如犯罪種類、前科重罪紀錄）配對的案件團體，以控制潛在解釋作用，藉此特定在冤案中獨特出現的因素，和統計上驗證某因素可能有因果相關或預測冤罪。

除了指出前三大冤案因子為「指認錯誤」、「鑑識科學錯誤」、「線民證詞」外，也發現無辜組和配對比較組受上訴法院撤銷發回重審的比率，彼此之間十分相近，且在缺乏新的 DNA 證據下，上訴法院通常考量的是司法錯誤是否無害，甚少推翻有罪的舊證據²⁹。

另一經典研究如 Talia Roitberg Harmon 透過比較方法，分析當刑事司法系統對兩組比較案例的無辜被告，均錯誤判決有罪、量處死刑，則系統為何在有的冤案能夠矯正錯誤而釋放被告、在有的冤案卻不能而執行死刑。Harmon 選取美國 1970 年至 1998 年的 76 件死刑案，比較「上訴改判獲無罪平反 (reversal and release)」與「上訴維持原判遭死刑執行 (affirmance and execution)」的案件，以羅吉斯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 檢驗哪些是增加翻轉案件可能性的顯著因子，Harmon 發現在雙變項關係 (bivariate relationships) 上，「偽證指控」、「警察不當行為指控」、「新證據」、「被告種族」、「多種類證據」、「上訴時非委託公設辯護人」等自變項具顯著性，再經羅吉斯迴歸分析後，得出發現「新證據」、「上訴的辯護人類型」、「偽證指控」、「多種類證據」與審判結果的翻轉有顯著相關，被告種族則有間接影響³⁰。如此一來，相較於個案研究所得出的冤案成因，容易面臨可類推性 (generalizability) 不足的挑戰，透過社會科學方法比較大量案件樣本的作法，更能有效探尋哪些因素的獨特存在，使司法系統能夠正確地對無辜被告判決無罪、或錯誤地定罪無辜被告造成冤案，並有助進一步了解什麼樣的政策干預，可以影響司法系統走向正確的方向和釋放無辜被告，預防未來冤案的再次發生³¹。

類此擅用社會科學方法的比較研究中，旨在預測冤案成因，最具代表性的實證研究成果，當屬 2014 年由 Gould 等人經由系統風險的視角，以司法系統「差點出錯而及時挽回」的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比較走向錯誤的冤案和及時挽回

²⁹ B.L. Garrett, *Judging innocence*, 108(1) COLUM. L. REV.55, 73-120 (2008).

³⁰ Talia Roitberg Harmon, *Predictors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capital cases*, 18(4) JUST. Q. 949, 961-64 (2001).

³¹ Gould & Leo, *supra* note 24, at 863-64.

的 near miss 案件，了解導致冤案發生的獨特因子，和系統得以改正的關鍵，由此得出的冤案成因探究和制度改革建言，也更具說服力。Gould 等人所篩選出的研究樣本，均為事實上無辜（factually innocent）的被告，於 1980 年後因暴力重罪（violent felony）遭國家錯誤逮捕，繼而獲免除一切法律上罪責的案件，再將這些案件區分為兩類：經判決有罪後獲得釋放的被告，歸屬於「冤案」類，而在受判決前不起訴，或基於事實上無辜而無罪開釋的被告，歸屬於「near miss 案件」類³²。

對於何謂案件樣本所篩選的「事實上無辜」，Gould 等人採取保守的選案標準，排除程序錯誤或其他法律上無罪（所謂法律上無辜），僅同時符合以下兩個要件時才會被選入樣本：第一，經司法、執法或立法機關認定沒有犯罪，卻遭錯誤逮捕，包含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法官判決無罪等；第二，足以說服一般人相信案件中的嫌疑人（或被告）並沒有犯罪的證據，例如有罪判決後的 DNA 鑑定、對同一犯罪事實起訴或判決他人有罪、新的被害人情狀判斷等。採取這般嚴格標準的理由，在於避免法官、檢察官或學者對研究結果正當性的質疑，故篩除諸多具爭議性、但不符選案標準的案件。此外，由於 near miss 案件不若冤案有完整而公開的資料庫可搜尋，該文採取多種方法進行尋找，包含檢驗已公開發表之既有研究成果（prior publication）、網路搜尋、調查媒體、詢問聲稱無辜的當事人或組織工作者、徵求律師和刑事司法組織的案例（如無辜計畫、法務部、辯護律師協會、...）³³。

由於對於「事實上無辜」的定義較保守，需有足以說服一般人的無辜證據，如 DNA 鑑定、真正行為人被判有罪等，故該文中所篩選的「暴力重罪」樣本，均為故意殺人、殺人未遂、重傷害、妨害性自主罪等重罪，缺乏難取得 DNA 證

³² Jon B. Gould, Julia Carrano, Richard A. Leo & Katie Hail Jares, *Predicting Erroneous Convictions*, 99 IOWA L. REV. 471, 483-84 (2014).

³³ *Id.* at 484.

據、較少媒體關注的輕罪案件，也成為該文的研究限制³⁴。

在 near miss 與冤案比較的研究設計上，Gould 等人首先根據昔日冤案研究中，對於可能造成冤案之因子的討論，建立了 6 個分類變項的概念，包含³⁵：

1. 當地效應（如當地犯罪司法、是否使用死刑、意識形態）
2. 被害人特質（如種族、社經地位、與被告關係）
3. 被告特質（如種族、社經地位和犯罪歷史）
4. 檢警取得的事實（如目擊證人指認、自白、鑑識證據的種類）
5. 刑事司法系統的工作品質（如鑑識檢驗者、檢警的錯誤或不當）
6. 辯護的工作品質（如辯護人的種類、目擊者數量、專家是否被傳喚）

經過雙變項分析後，發現共計有 8 個變項，對於均是遭錯誤逮捕和起訴的無辜被告，經法院審理後，無論案件結果是走向正確裁判、成為 near miss 案件，或是走向錯誤裁判、成為冤案，並不具有顯著相關性，意即對案件結果的歧路走向不具關鍵影響，分別為³⁶：

1. 指認
2. 被告有罪陳述
3. 線民不實證述
4. 相似犯罪前科
5. 檢察官犯下錯誤

³⁴ *Id.* at 483-84.

³⁵ *Id.* at 485-86.

³⁶ *Id.* at 488-90.

6. 警察犯下錯誤
7. 警察不當行為
8. 檢察官不當行為



然而，這並不代表這 8 個變項與冤案發生完全無關，而是這些變項可能僅導致了無辜之人在受司法偵查之初，遭到錯誤逮捕或起訴，但對於無辜被告遭起訴後，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後是否會被定罪，最後成為冤案，沒有顯著影響³⁷。

接著，Jon B. Gould 等人以迴歸分析比較 *near miss* 與冤案兩組案件後，發現確實會影響被告起訴後定罪與否的預測因素，為被告的年齡、被告的前科、承審法院所在之州政府的懲罰規定、鑑識錯誤、辯護不力、控訴證據較不足的案件、非蓄意錯誤指認、非目擊者之證人偽證等 10 項³⁸。前述研究成果的總結如圖 1 所示。

³⁷ *Id.* at 489-90.

³⁸ *Id.* at 488-97.



FIGURE 2. DIVERGENT PROCESSES OF INNOCENCE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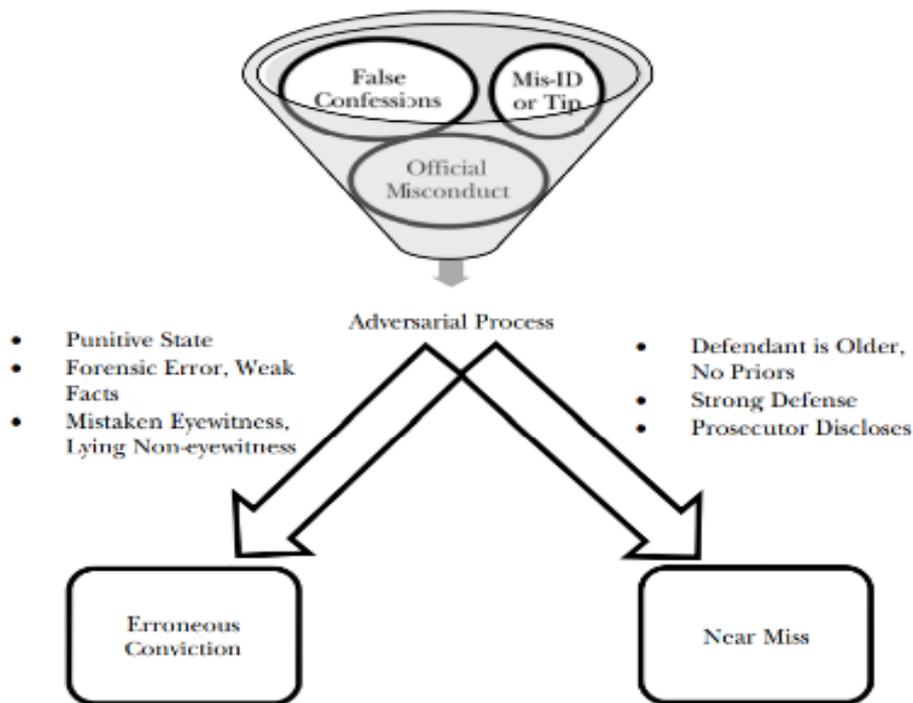


圖 1 冤案與 near miss 案件比較之實證研究結果

資料來源：Jon B. Gould, Julia Carrano, Richard A. Leo & Katie Hail Jares, *Predicting Erroneous Convictions*, 99 IOWA L. REV. 471, 496 (2014).

可見以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的冤案比較研究，透過指出某件事在冤案論述中缺席、或是在 near miss 案件中沒有發生，即可以推知是哪些獨特的冤案因子，促使刑事司法系統導正至無罪釋放，藉此更進一步了解冤案現象，及發展出保衛無辜被告的政策和程序³⁹，補足昔日將錯誤理解為單一成因的路徑上，所忽視的系統風險，提供另一條理解司法系統錯誤的取徑。若將冤案歸究於個人疏失，不免容易仰賴對個人的處罰和咎責，作為維持司法系統妥善運作的解方，但透過 near miss 案件可以進一步探究的是：第一，縱使有不適任的警察、檢察官或法官，聘僱的機關、工作環境何以創造出「這個（事後看來充滿瑕疵）的決定看起來是

³⁹ *Id.* at 474-83.

當時最好的？」；第二，以「瑞士起司」⁴⁰（如圖 2）的概念理解所謂「錯誤」，是諸多程序的錯誤層層疊加導致冤案，彰顯的是訴訟程序各個零件結構的錯誤，因此只要各自獨立將有瑕疵的程序修補好，例如建立指認的雙盲程序、設立檢察機關的確定判決後審查會等，形成結構革命，就能確保最終審判結果的品質，而研究 near miss 案件所能給予的提醒是，沒有一個刑事司法系統的零件組合是單獨運作的，各自獨立改革程序的作法可能反而導致新的冤案風險出現，卻誤以為解決了冤案問題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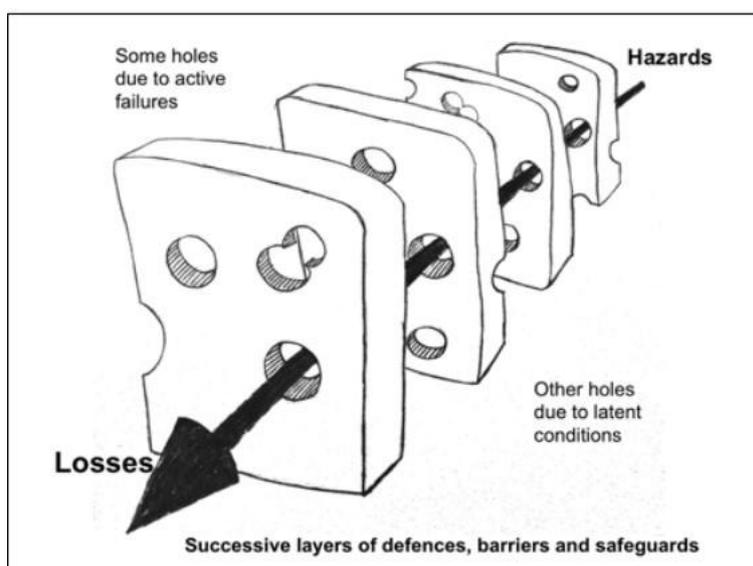


圖 2 瑞士起司模型示意圖

資料來源：Y. Li & H. Thimbleby, *Hot cheese: a processed Swiss cheese model*, 44(2)

J. R. COLL. PHYSICIANS EDINB. 116, 118 (2014).

綜上可見，從我國諸多饒富重要性的冤案研究，及美國發展百餘年的冤案領

⁴⁰ 「瑞士起司模型（Swiss Cheese Model）」為知名心理學者 James Reason 於 1990 年，在所著的《Human Error》一書中所提出，說明錯誤的發生來自環環相扣的風險路徑，處於複雜系統之中的意外，導因於以下四層安全屏障的破壞和缺失：不安全行為（Unsafe Acts）、不安全的前置條件（Preconditions for Unsafe Acts）、監督因素和組織影響，參 Douglas A. Wiegmann, Laura J. Wood, Tara N. Cohen & Scott A. Shappell, *Understanding the “Swiss Cheese Model” and Its Application to Patient Safety*, 18(2) J. PATIENT SAF. 119, 120-21 (2022)。在此指只要將各個刑事司法出錯的零件修補好，就能確保案件最後到達的訴訟終點不會出錯。

⁴¹ JAMES M. DOYLE, U.S. DEPT. OF JUST., *LEARNING FROM ERROR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ENTINEL EVENT REVIEWS, MENDING JUSTICE: SENTINEL EVENTS REVIEWS, A SPECIAL REPORT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10-20 (2014).

域文獻，已然指出探究冤案成因的重要轉折：自個案研究轉向多個案的系統性比較，也自相關性轉向因果性的成因研究，不再將冤案的發生歸咎於單一、多項的冤案因子，而是釐清多重的、複雜的原因歷程。特別是，透過設計有控制組的冤案比較研究，以社會科學方法比較 *near miss* 案件和冤案，辨識出對判決結果產生歧路的因素，對探究冤案現象和成因是重要的⁴²，否則難以判斷在個案研究中所知得的冤案因子，究竟是會使無辜被告陷入冤案的關鍵，抑或僅是導致無辜之人遭錯誤逮捕或起訴的因素。另一方面，以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的比較研究，有助探究刑事司法系統運作中的各種錯誤風險，若能及早挖掘出差點使無辜被告陷入冤案的複雜因果歷程，以及最後使案件得以導正的關鍵，有助建立刑事司法系統的偵錯意識，和防免冤案再度發生。

然而，關此致力於探究何以有的案件能夠在無辜被告被錯誤逮捕後，順利使其從刑事司法的追訴過程中脫身，獲得無罪判決，有的案件卻必須使無辜被告面臨有罪判決，歷經訟累和長年等待後方能獲得無罪平反，在我國既有文獻中的討論和系統性比較研究，仍相對缺乏；至於我國歷年來究竟有哪些 *near miss* 案件，曾經使無辜被告差點陷入冤案，又是如何及時挽回判決無罪，也欠缺相關統計資料和案例研究，有待更細緻的實證研究加以釐清，前述 Jon B. Gould 等人蒐集 *near miss* 案件樣本的方式，和比較冤案的研究設計，殊值借鏡以發展本土實證研究。

第三節 研究問題、方法與章節安排

第一項 研究問題

承繼晚近冤案成因探究的趨勢，自個案研究走向多案比較，和自相關性走向因果性的推論，既然冤案的發生，並不能歸咎於單一、多項的因子，則本文形成

⁴² Gould & Leo, *supra* note 24, at 859.

的研究問題為：釀成冤案發生的成因，蘊含了什麼樣不同因子的組合情形，以及彼此間的交互作用為何？

詳言之，本文引介文獻上 **near miss** 的成因探究方法，探究當系統錯誤出現——冤案與 **near miss** 案件發生之時，多項造成冤案發生的因子，如何在法院審理過程形成交互作用，共構了冤案成因的審判邏輯，並將循以下三個步驟進行回答：

第一，釐清何以諸多冤案因子（例如科學鑑識錯誤、刑求自白等）單獨、同時存在，仍不足以造成冤案發生，尚有其他因素（例如違法逮捕、指認錯誤等）的共同作用，才導致被告受到冤判。

第二，釐清是什麼樣的審判邏輯，導致了「既成冤案」與「**near miss** 案件」彼此之間（關於既成冤案和 **near miss** 案件的定義，將在本節第二項說明），歧異的判決結果。

第三，根據梳理出的冤案審判邏輯和成因，指出台灣司法制度的缺失和改革方向。

基於既有國內文獻對系統性的案件比較研究較少有著墨，且使用 **near miss** 方法有賴一定數量的判決樣本分析，方有助於推論證據間的交互作用，和影響判決結果的因果歷程，故本文欲使用擅於處理經驗資料，辨識與分析其中因果關係的社會科學方法，以法實證取徑探究製造冤案的數項可能原因，了解法院審理過程中，產生交互影響下的綜合效應，推論造成冤案的成因，故本文預期的研究貢獻如下：

第一，有別於法學領域既有的個案研究，較少有系統性的因果推論，欲援引 **near miss** 案件的研究策略和社會科學的比較方法，為台灣本土冤案的製造成因，及成因之間系統性的交互影響效應，提供實證解答，並彰顯 **near miss** 案件作為及早偵錯樣本的探究價值。

第二，釐清製造台灣冤案的審判邏輯後，指出台灣刑事司法制度之缺失，並提出減少冤案風險的改革建議。



第二項 名詞定義、研究方法與樣本說明

第一款 名詞定義

本文以下所使用的「既成冤案」一詞，指「事實上無辜之人遭判有罪確定，經再審程序判決無罪確定者」。「事實上無辜」指確實並未參與犯罪之人，而為了減低被告是否確實並未參與犯罪的爭議，本文選擇效法前述 Jon B. Gould 等人的研究設計，採取趨於保守的定義，將「事實上無辜」界定為「無罪判決中顯示以下三個情形之一：被告有不在場證明、發現另有犯罪行為人、或是有『被告所辯足堪採信』或類似字句」。

本文以下所使用的「near miss 案件」一詞，指「事實上無辜之人曾遭判有罪，於通常程序中判決無罪確定者」。為與既成冤案樣本具可比較性，「事實上無辜」的定義同前。而為了釐清何以曾受有罪判決的無辜被告，有的必須循再審程序才能改判無罪，有的在通常程序即可獲判無罪成為 near miss，故將「曾遭判有罪，於通常程序中判決無罪確定」定義為事實上無辜之人曾在通常程序中，於一審、二審或更審中曾遭判有罪，最後同樣在通常程序中，改判無罪後確定的情形。

關於名詞定義更進一步的說明，將於第二章第一節詳述。

第二款 研究方法：法實證研究方法與布林（Boolean）運算法

為釐清本土冤案圖像及複雜成因，本文將採取「法實證研究方法」及「布林（Boolean）運算法」法進行冤案成因的探究。「法實證研究方法」是一門側重以「經驗」為主的法律研究方式，兼含質性方法與量化方法，無論是案例研究、訪談資料分析均屬之，以回答法律規範（law-in-books）與實踐運作（law-in-action）

之間的落差，藉由系統性的對既存資料的驗證和運用，以細緻化政策決定、了解司法系統實際運作情況、破解錯誤迷思和刻板印象⁴³。本文首先此方法進行研究樣本的定義和篩選，再針對篩選結果所得的 24 件 near miss 案件、9 件既成冤案樣本，以比較方法中唯一且擅於處理中型樣本的「布林運算法」，用以辨識出冤案因子間的交互作用、成因的多重因果組合，和簡化出必要存在的審判邏輯⁴⁴。有關布林運算法的介紹及運算過程，將於第三章呈現實證結果時更詳細說明。

第三款 研究樣本

本文以法實證研究方法（詳如後述）篩選出的兩組研究標的：「既成冤案」及「near miss 案件」，使用的案件來源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所搜尋取得，此為司法院官方的搜索系統，資料可信度和完整度應屬最高。首先在案件範圍的擇取上，本文挑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十年，挑選此裁判期間的原因在於，本文意在研究當前刑事司法系統下的冤案成因，由此指出的系統缺陷及改革建議較具說服力，而擇取「十年」此一較長的期間，係由於符合本文「既成冤案」定義的案件，通常需費時數年的訴訟時間，方能自有罪確定後，循再審程序改判無罪，且基於本文欲使用的案件比較方法，為擅於處理中型樣本的布林運算法（詳如後述），若僅有 3、4 件之小樣本，即難以作出有效的因果推論⁴⁵，故選擇較長時間的案件搜尋範圍，以達成適宜使用布林運算法的樣本數要求。

至於挑選年份未自本文寫作時之 2020 年、2021 年往前推算十年，係因 2020 年、2021 年之案件多數尚未確定（至於案件符合本法第 376 條未能上訴三審的案件，經本文查找後尚無符合樣本標準之案件），意謂最高法院仍有撤銷發回的

⁴³ 蘇凱平，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 卷 3 期，頁 979-1043（2016 年）。

⁴⁴ CHARLES C. RAGIN, 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85 (2nd ed. 2014).

⁴⁵ *Id.* at 164-71.

可能，一審有罪後仍可在二審判決有罪確定，不符合本文 near miss 案件的定義，因此排除在樣本篩選之外。

在犯罪類型和法院管轄方面，有鑑於我國目前以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的研究，仍欠缺相關實證成果，因此作為此領域的初始研究，且研究目的聚焦於冤罪因子間交互作用和冤案邏輯的情況下，本文考量研究時間及能力，僅選擇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及其管轄之各地方法院（含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基隆等七所地方法院）為研究對象。

擇取高本院及其管轄之各地方法院，原因在於自 2010 年至 2019 年，符合既成冤案之程序要件者，以裁判字號為「再」、裁判主文為「無罪+駁回⁴⁶」的搜尋結果顯示，高本院有 56 件，相較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 件、臺南分院 5 件、高雄分院 12 件及花蓮分院 0 件（見表 1），數量為全國最多，可以篩選出最多的既成冤案樣本。

同樣的，自 2010 年至 2019 年間符合 near miss 案件的程序要件，以「裁判主文：撤銷&無罪」的搜尋結果顯示，高本院有 4481 件，相較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23 件、臺南分院 1219 件、高雄分院 1858 件及花蓮分院 397 件（見表 1），數量為全國最多，可以篩選出最多的 near miss 案件樣本。

據此本文合理推估，以「高本院及其管轄之各地方法院」為研究對象，可以篩選出最多的有效樣本，探究較完整的冤案成因。

⁴⁶ 加上「駁回」係為避免漏篩一審判決無罪者。

表 1 臺灣高等法院各分院之總收件數與改判無罪案件數表

	2010-2019 各分院總收件數 (件數)	2010-2019 符合既成冤案之程序 要件件數 (件數)	2010-2019 符合 near miss 案件之 程序要件件數 (件數)
高本院	20486	56	4481
臺中 分院	10120	10	2223
臺南 分院	5167	5	1219
高雄 分院	6971	12	1858
花蓮 分院	1258	0	397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至於犯罪類型的選擇，本文以「起訴個人財產法益遭侵害之犯罪（含竊盜、搶奪、強盜、詐欺罪等）」類型為研究標的。控制樣本中犯罪類型的原因，在於起訴事實屬同一犯罪類型受侵害者，在證據使用種類和項目上，有較高的相似性，較有助於本文觀察出審判者慣常使用的證據評價邏輯。

至於選擇財產犯罪的原因，在於觀察 2010 年至 2019 年間屬高本院管轄，符合既成冤案之程序要件的 34 個案件中，經起訴個人財產法益遭侵害的犯罪有 15 件，相較於生命法益遭侵害者有 3 件、身體法益遭侵害者有 5 件、自由及名譽法

益遭侵害者有 1 件、侵害社會法益與毒品犯罪者有 7 件、侵害國家法益者有 2 件、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者有 1 件，可見「財產犯罪」為數量最多的犯罪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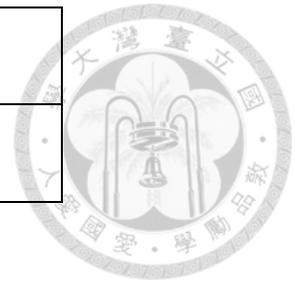
再進一步以符合本文無辜被告之定義進行篩選，可以得知共計 8 件為既成冤案，其中個人財產法益遭侵害的犯罪有 5 件，相較於生命法益遭侵害者僅有 1 件、身體法益遭侵害者僅有 2 件（見表 2），為佔據冤案一半以上數量的類型。

由此本文認為，可以推論出選取財產犯罪，相較於其他種類犯罪，能夠呈現較完整而多樣的冤案型態，故探究此類型犯罪何以在通常程序的事實審中曾受有罪判決，又何以尚須循再審程序方能改判無罪，較易揭露刑事司法中的冤案邏輯和系統缺陷。

表 2 高本院既成冤案案件之犯罪類型統計表

	2010-2019 年高本院 符合本文既成冤案定義 之再審無罪案件數 (件數)
個人財產法益遭侵害	5
生命法益遭侵害	1
身體法益遭侵害	2
自由及名譽法益遭侵害	0
侵害社會法益與毒品犯罪	0
侵害國家法益	0

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0
	共計 8 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本文採取人工詳讀判決理由的方式，篩選出無罪判決中符合本文 *near miss* 案件定義的樣本。根據本文的判決搜尋結果，一審判決有罪，再經二審高本院判決無罪確定的案件，各年度均約百件左右，共計 949 件，再經人工判讀後擇取符合本文 *near miss* 案件定義的案件，排除法院僅基於證據不足以判決被告有罪，沒有被告不在場證明、沒有發現真正的犯罪行為人、或判決理由沒有出現「被告所辯足堪採信」或類似字句的無罪案件，最終共計篩選出 24 件判決樣本（詳見附錄一），依年別統計之結果如表 3。

表 3 *near miss* 案件年別統計表

年別 (年)	一審有罪、二審無罪案件數 (件數)	符合本文 <i>near miss</i> 定義之 案件樣本數 (件數)
2010	106	1
2011	60	9
2012	122	5
2013	86	1
2014	90	3
2015	101	3
2016	90	0

2017	118	1
2018	77	1
2019	99	0
	共計 949 件	共計 24 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在歷次審理情形方面，本文所篩選出的 **near miss** 案件樣本，均屬「一審判決有罪、二審撤銷後改判無罪，再經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不利上訴後確定」者，並無案件歷經多次更審的情形⁴⁷，故本文所篩選出的 **near miss** 案件樣本，同時排除通常程序中歷經多次更審對冤案形成的影響，也構成本文的研究限制，研究結果無法推論至通常程序中，出現數次更審的既成冤案和 **near miss** 案件。

至於「既成冤案」樣本的選取，為了與 **near miss** 案件之間有可比較基礎，本文挑選 2010 年至 2019 年，繫屬於高本院及其管轄之各地方法院，所有被告有罪確定後、經再審獲判無罪確定的財產犯罪案件，共計有 9 件既成冤案作為研究樣本（表 4）。

⁴⁷ 本文認為，這或許是因為一旦在事後發現被告有不在場證明、另有犯罪行為人，或是正面肯定「被告所辯足堪採信」，即足以說服上級法院被告確實無辜，故並未發現有一審判決無罪，二審或更審過程中改判有罪的情形。此外，本文所篩選出的 **near miss** 案件，案件確定時間均落於〈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日 2011 年 5 月 19 日之後。

表 4 既成冤案年別統計表

年別 (年)	高本院及其管轄之各地方法 院之財產犯罪再審無罪案件 數 (件數)	符合本文既成冤案定義之 案件樣本數 (件數)
2010	1	0
2011	4	1
2012	4	1
2013	1	1
2014	3	2
2015	7	3
2016	4	0
2017	6	0
2018	3	0
2019	4	1
	共計 37 件	共計 9 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第四款 研究設計

為了既能探究數項冤罪因子間的交互作用，又能得知究竟是哪些因素影響了冤罪和無罪的不同判決結果，本文將採取兩個階段的案例比較，第一階段首先釐清冤案因子的交互作用和審判邏輯，故進行數個 near miss 案件樣本中，「一審有

罪」之冤案判決之間的比較，歸納出數項冤罪因子，藉此得知通常程序中差點產製出冤案的邏輯型態；第二階段，本文藉由「既成冤案」和「near miss 案件」間的比較，探究使判決結果走向無罪或冤罪歧路的關鍵因素，並分析系統性的冤案風險和走向無罪的改正之道。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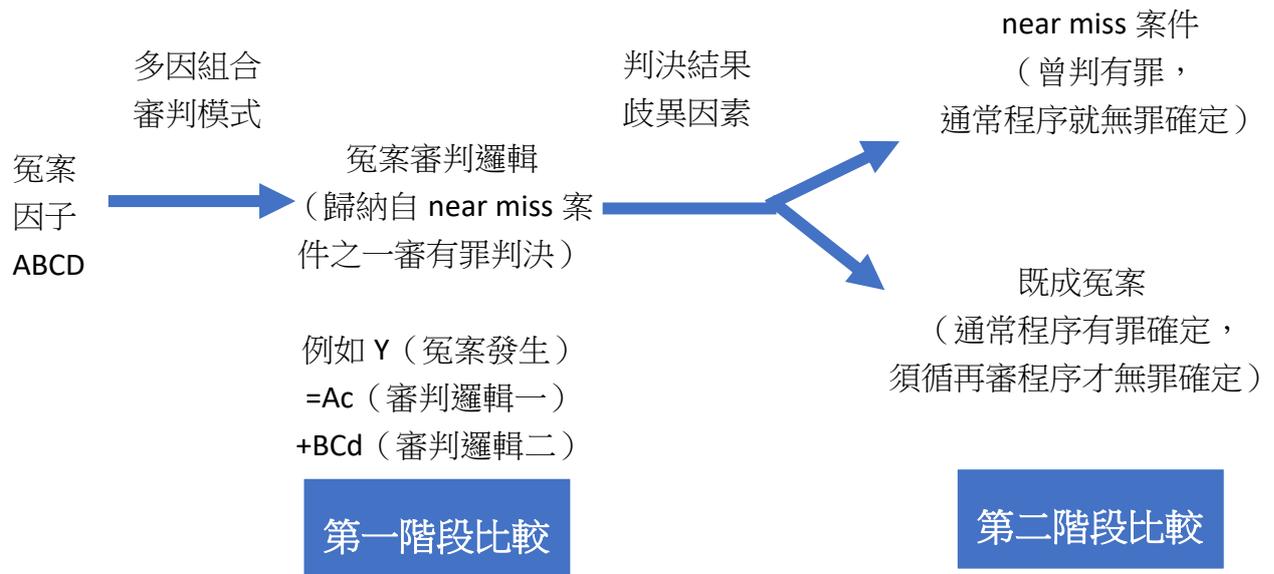


圖 3 本文研究設計圖

第三項 章節安排

本文第一章為緒論，在依循問題意識，回顧既有冤案成因研究文獻後，闡述本文的研究問題、方法及樣本。第二章首先為名詞定義，接者說明自系統性的視角，以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探究的意義和價值，引介國外文獻針對 near miss 案件的既有研究結果，並分析國內已知的冤案因子，作為實證研究的設計基礎。第三章呈現第一階段的實證研究成果，以布林運算法比較 near miss 案件之間的有罪判決，釐清我國刑事審判中存在的冤案風險因子，以及多重因素在判決理由中彰顯的交互作用。第四章則呈現第二階段的實證成果，透過比較「既成冤案」和「near miss 案件」兩組案件，釐清究竟有那些冤案風險因子，顯著影響了無辜被告在經檢察官起訴、一審判決有罪後，有的得以最終獲判無罪、有的走向冤案的

相異結果，希能藉此指出判決結果走向歧路的關鍵，和系統的改正之道。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面對本文揭示的冤案成因和審判邏輯，提出法制上的改革建議，最後說明本文的研究限制和未來展望。



第二章 near miss 案件研究價值與我國已知冤案因子

在進入實證研究前，本章首先詳細說明「既成冤案」和「near miss 案件」的名詞解釋，接著說明何謂以 near miss 案件探究冤案成因，於第二節闡述 near miss 案件的意涵，說明自刑事司法為一複雜運作系統的視角，near miss 案件即為系統運作發生缺陷的警訊，基於司法系統一旦出錯、即迫使人民承受沉重訟累，研究 near miss 案件對於探知冤案成因，有其重要性。於第三節，本文說明以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探究日常生活之冤案風險的研究價值，並引介他國既有的實證研究，展現透過比較既成冤案和 near miss 案件，確實有助探求冤案成因的可行路徑。於第四節，則作為著手於我國冤案成因研究的基礎，本文為探究是什麼樣的冤案因子組合，及不同因子間的交互作用，構成了冤案的發生，遂藉由爬梳國內既有的冤案研究文獻，羅列出本土已知的冤案因子：刑求自白、科學證據瑕疵與指認瑕疵，作為第三章進行實證研究時，設計冤案因子變項時的參考依據。

第一節 「既成冤案」和「near miss 案件」之定義

「既成冤案」在本文所指為「事實上無辜之人被起訴後，誤判為有罪確定，經再審程序，由法院改判無罪後確定者，且無罪判決中顯示以下三個情形之一：被告有不在場證明、發現另有犯罪行為人、或是有『被告所辯足堪採信』或類似字句」。

蓋「冤案」一詞，關涉刑事訴訟錯誤判決的發生，而刑事訴訟的錯誤判決，包含將有罪之人誤判為無罪，及將無辜之人誤判為有罪的情形，後者通常會被稱之為蒙受「冤」枉，且無關乎一國採取何種刑事訴訟制度，均有造成冤案發生的可能⁴⁸。我國既有文獻中雖未對「冤案」一詞存在通說定義，並常見與「冤罪」、「冤錯」、「誤判」併合使用，惟綜覽既有以「冤罪」、「冤錯」、「誤判」為題的相

⁴⁸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29 期，頁 231-233（2015 年）。

關文獻⁴⁹，大抵均以無辜被告遭判決有罪確定後，等待法院重新審理機會，或已經獲得法院改判無罪的案件為核心，故本文所使用的「冤案」一詞，係指無辜之人被起訴後，誤判為有罪確定者。



使用「既成」二字，則是因本文欲使用美國文獻上的 *near miss* 方法，尤以前述 Jon B. Gould 等人的 *near miss* 與冤案比較設計，作為典範參考對象，故本文選擇同樣將冤案的樣本範圍，限縮於無辜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經再審獲改判無罪確定者，以「既成冤案」稱呼之，以與尚未經再審程序、改判無罪的冤案有別。

再基於我國與美國刑事司法審理制度有異，美國刑事司法系統中的被告，一旦經法院判決無罪，根據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的禁止雙重危險條款 (*Double Jeopardy Clause*)，檢察官即不得再對無罪判決提起上訴，無罪判決原則上具有確定終局性⁵⁰，惟我國並無此規定，除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情形外⁵¹，並未限制檢察官對於無罪判決之上訴權，縱使法院判決被告無罪，在通常審理程序中仍有改判有罪可能，直至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方告案件確定，故為求判決結果的終局確定性，以利比較 *near miss* 案件和既成冤案的歧異走向，本文所稱「既成冤

⁴⁹ 以「冤案」二字為題者，參金孟華，冤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2 期，頁 153-187 (2017 年)；蘇凱平 (註 6)，頁 230-256；林峯正、張盟正，刑事法圓桌論壇：臺灣刑事冤案之形成原因與對策--從鄭性澤案談起，臺灣法學雜誌，202 期，頁 91-117 (2012 年)；羅秉成、蕭紫菡，長夜已盡，但願冤案不再--蘇案給了司法人權什麼啟示？，人本教育札記，164 期，頁 32-34 (2003 年)。以「冤罪」二字為題者，參吳景欽，從羅馬規約看江國慶冤罪的究責，司法改革雜誌，93 期，頁 23-25 (2012 年)。以「冤錯」二字為題者，參林慈偉，從冤錯案救援觀點評謝志宏案再審無罪判決，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7 期，頁 179-221 (2021 年)。以「誤判」二字為題者，參【學術與實務對話】檢察官的客觀義務展現—誤判之救援 (上)—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金孟華副教授專訪，法務通訊，2999 期，頁 3-4 (2020 年)。

⁵⁰ 蔡羽玄，以一事不再理論檢察官之上訴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 卷 2 期，頁 799 (2011 年)。

⁵¹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案」限縮於無辜之人被起訴後，誤判為有罪「確定」，經再審程序改判無罪「確定」者。

僅選取「再審程序」作為既成冤案定義的原因，在於雖然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有罪定讞之案件，設有 420 條以下之再審程序，及 441 條以下之非常上訴程序作為非常救濟途徑，惟冤案被告主要循確定判決發生事實認定違誤的再審程序，循確定判決存在法律違誤的非常上訴程序則不多見⁵²，故僅以再審程序作為定義。

至於將既成冤案限縮於「事實上無辜之人」，即被告確實並未參與犯罪，係基於法院改判無罪後確定的判決，既包含被告完全沒有參與犯罪的「事實上無辜」，亦包含被告確實曾實施犯罪行為，惟欠缺責任能力或行為不罰的「法律上無辜」，但後者難符合對「冤」字的通常理解，故本文僅將「事實上無辜之人」納入既成冤案的定義之中。

本文再將既成冤案中的「事實上無辜之人」，限縮在「無罪判決中顯示以下三個情形之一：被告有不在場證明、發現另有犯罪行為人、有『被告所辯足堪採信』或類似字句者」。原因在於，觀現行司法判決無罪的理由中，法院大多係以無證據足以支持被告有罪，或依罪疑惟輕、無罪推定原則作結，難以區辨被告究竟是確實未參與犯罪，抑或僅是證據不足方作出無罪判決，有鑑於本文將冤案(與 near miss 案件)的發生視為刑事司法系統錯誤的展現，為減低被告是否確實並未參與犯罪的爭議，本文選擇效法 Jon B. Gould 等人的研究設計，採取趨於保守的定義，不過在該研究以「經司法確認無辜」及「有足夠證據相信是無辜」為選案標準的基礎之上，提供更明確的定義，以篩選出最能反映系統錯誤之被告明顯無辜、分明不應受有罪判決的案件，故將「事實上無辜之人」界定為「無罪判決理由中顯示以下三個情形之一時：被告有不在場證明、發現另有犯罪行為人、有『被

⁵² 根據本文的樣本篩選結果，自 99 年至 108 年在高本院及其管轄之各地方法院中，符合本文定義之事實上無辜之人，遭起訴後被誤判為有罪確定，循非常救濟程序者，計有 24 件為循再審程序，僅 1 件為循非常上訴程序。有關本文的樣本篩選結果，詳見第四章第一節的說明。

告所辯足堪採信』或類似字句」，作為選案標準。

接著，說明「near miss 案件」的定義。

本文以下所使用的「near miss 案件」一詞，指涉差點形成冤案的情形，定義為「事實上無辜之人曾遭判決有罪，最終在通常程序即獲無罪確定，且無罪判決中顯示以下三個情形之一：被告有不在場證明、發現另有犯罪行為人、或是有『被告所辯足堪採信』或類似字句」。

「事實上無辜」指確實並未參與犯罪之人，而同樣為了減低被告是否確實並未參與犯罪的爭議，本文選擇效法前述 Jon B. Gould 等人的研究設計，採取趨於保守的定義，將「事實上無辜」界定為在無罪判決的判決理由中，存在至少以下三個情形之一：

- 一、被告有不在場證明
- 二、發現另有犯罪行為人
- 三、有「被告所辯足堪採信』或類似字句。

「曾遭判決有罪，最終在通常程序獲無罪確定」，指事實上無辜之人遭起訴後，於通常程序中曾判決有罪（包含曾於一審、二審、更審中判決有罪之一切情形），經被告或檢察官上訴後，最終事實審改判無罪後確定（確定情形包含：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不利被告之上訴，或檢察官放棄對被告不利之上訴，或是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後自為判決），且該次無罪確定為案件首次的確定結果者（有別於「既成冤案」中，首次確定結果為有罪，經再審程序判決無罪則為第二次的確定結果）。

其中「near miss」係直接援引美國既有冤案研究文獻上的用詞，指涉無辜之人差點遭判決有罪，所幸終獲無罪而未形成冤案的情形。基於以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的法學領域討論，在國內文獻上仍不多見，且若使用中文翻譯如跡近冤案、



幾乎失誤等，恐難以適切表達此一專有名詞中，如前述定義所含括的審理程序複雜性，故本文選擇一律以原文 *near miss* 呈現此概念。

本文將差點形成冤案的 *near miss* 案件，定義為前述內容的理由，在於建立其與「既成冤案」之間的可比較基礎，以利透過比較方法探求冤案成因。詳言之，本文以下所出現的既成冤案和 *near miss* 案件，兩者間具有相同的「錯誤起點」：同樣為事實上無辜之人遭錯誤逮捕和起訴、且同樣曾受有罪判決，遂能夠兩相進行比較，探知何以在通往無罪確定的道路上，出現重大歧異。意即為何在某些情形下，司法系統本身有能力及早偵錯及改正⁵³，使被告得以順利脫離訴訟，形成 *near miss* 案件；但基於某些原因，司法系統無法及早識別被告為事實上無辜，在通常程序就遭有罪確定，需循再審程序方獲無罪確定。若能釐清出現重大歧異的原因，找出形成歧異判決結果的關鍵，有助理解系統運作下有何難以避免的冤案風險⁵⁴，需使某些同樣曾受有罪判決的無辜被告，必須循再審程序，例外使法定性的要求退讓⁵⁵，方能使系統改正為無罪判決，且為法制改革建議上更值留意者。

第二節 *near miss* 案件的意涵

第一項 系統視角下的刑事司法運作

本文以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探究對象，立基於視刑事司法為一複雜運作系統的觀點，也呼應晚近以系統視角理解冤案為何發生、如何避免再錯的趨勢。

20 世紀末，隨著 DNA 鑑識技術的迅速革新，及在法庭應用上的逐漸普及，促使世界各地許多原已判決確定、甚至已遭死刑執行的刑事案件，因新的 DNA 型別比對結果而獲釋或翻案，諸多冤案的揭露也帶給司法界和社會莫大震撼；對

⁵³ James M. Doyle, *Learning from Error in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100 J. CRIM. L. & CRIMINOLOGY 109, 130-47 (2010).

⁵⁴ 蘇凱平（註 6），頁 306-307。

⁵⁵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5 版，頁 483（2020 年）。

冤案的日趨關注，特別是反映在文獻上探究冤案成因、思考如何避免冤案再次發生的豐富討論，以及人權團體的創設和救援，如美國「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 組織即為專責冤案救援的團體，致力於改善刑事司法系統的缺陷，減少冤案發生⁵⁶。

欲以複雜系統的觀點理解司法運作，重視元素之間的互動關係和偶然性，則不免需要望向社會學發展已久的組織理論，尤其是法律背景出身，奠基「系統論」概念並引領研究熱潮的社會學者 Niklas Luhmann。Luhmann 於 1983 年提出之「一般性社會系統論」，淵源自熱力學、作為有機體理論的生物學、神經生理學、細胞理論與電腦科學的刺激⁵⁷，Luhmann 借用生物學家 H. R. Maturana 和 F. J. Varela 透過神經系統模型發展出的「自我再製 (autopoiesis) 系統」⁵⁸概念，指出人的存在動力，並不是源自於抽象的理性人格主體，而是源自於系統本身的活動、系統與系統間的關係、系統與環境間的關係，具有複雜性及偶然性 (耦連性)⁵⁹，促使人們理解社會的方式，不再是從單子式的個人主體，而是依循各類耦合關係，重新聚焦於社會秩序中的人類行動，是立基於不同價值與不同結構間的交互作用之上⁶⁰，Luhmann 並以此分析社會功能之一的法律系統，指出法律系統並非僅是諸多規則構成的關聯，而是由事實上被執行的諸運作所關聯⁶¹。

雖然本文並非旨在以系統論通盤考察刑事司法，但 Luhmann 借用生物學概念，對於複雜現象的社會學式觀察結果，仍提供本文以系統視角探究冤案的視野，

⁵⁶ INNOCENCE PROJECT, <https://innocenceproject.org/>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6, 2022).

⁵⁷ Niklas Luhmann 著，魯貴顯、湯志傑譯，社會系統：一個一般理論的大綱，頁 52-54 (2021 年)。

⁵⁸ 指系統藉由關聯到自己 (像是關聯到同一個系統的元素，或同一個系統的運作，或同一個系統的統一) 以構成其算與基本運作，換句話說，系統的構成元素再製程網絡，會生產出系統的構成元素，而系統的構成元素，又會進行再生產。參許恒達 (2019)，舞在耦合結構：訪析李茂生老師的系統論研究時期，收於：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 69，臺北：新學林；Niklas Luhmann 著，魯貴顯、湯志傑譯 (註 57)，頁 52-53。

⁵⁹ 李茂生 (2000)，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195-204，臺北：新學林。

⁶⁰ 許恒達 (註 58)，頁 69-70。

⁶¹ Niklas Luhmann 著，李君韜譯，社會中的法，頁 53-61 (2019 年)。

聚焦於 **near miss** 案件本身和與既成冤案的比較，探究刑事司法審判中不同冤案因素間的交互作用，以了解冤案發生的複雜現象⁶²。

觀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本身即是不斷繁忙運作、處處潛藏缺陷的機制，**near miss** 案件的發生雖不若冤案造成嚴重後果，但也同樣標誌出系統缺陷的所在。參考英美法系國家針對「**criminal justice system**」的定義，「刑事司法系統」意謂處理刑事司法問題的各种「機構」或「制度」的總稱，係由執法、司法、矯正等不同部門的零件所組成，各種零件會形成更高層次的單元、子系統，彼此的互動方式形塑了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結果⁶³；有論者在比較國內外的冤案發生情形和審理經過，以及司法調查機關存在的鑑識錯誤後，指出刑事司法系統普遍存在以下四個特徵：第一，刑事司法系統本身潛藏有缺陷的機制。第二，缺陷存在於技術或機制本身的本質、設計、運作，及操作者的訓練、能力、態度。第三，存在缺陷的程序、技術或機制，不是造成冤案發生的唯一原因。第四，發現冤案僅能是後見之明⁶⁴。據此，以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的研究，有助於對冤案成因的理解不再囿限於「找出司法系統中的缺陷」和「針對人與事兩方面的缺陷加以改進」兩方面，而是直接視刑事司法為一個每日忙碌運作、隨時可能發生冤案的「系統」⁶⁵，分析運作過程中可能導致冤案發生的脈絡原因，方能有效回應第三和第四個特徵的提醒，梳理交互作用的過程以標定出系統性缺失，進而盡力在事前發現錯誤，減少冤案的發生。

第二項 刑事司法系統錯誤的訊號

承前，本文認為 **near miss** 案件的第二個意涵，在於可將之定位為系統內諸多元素交互作用下，發生運作缺陷的偵測訊號。蓋每一件 **near miss** 案件或冤案

⁶² 李茂生（註 59），頁 203-204。

⁶³ 蘇凱平（註 6），頁 240-241。

⁶⁴ 蘇凱平（註 6），頁 231-237。

⁶⁵ 蘇凱平（註 6），頁 236-238。

的發生，意味著司法系統發生「組織意外」，系統內的許多小錯相互作用而（差點）釀成了「重大事故」。對於事故發生的原因探究，究竟是司法人員的不當行為，抑或訴訟法制度設計的缺失，方導致了冤案的發生，關此涉及組織文化和基礎建設的剖析，在組織社會學和社會系統理論學界已有豐富的研究和討論，最具代表性者，可追索至 1984 年由 Charles Perrow 出版的《Normal Accidents: Living With High-Risk Technologies》一書，所提出的「高風險複雜系統」與「系統事故」概念。

Perrow 在《Normal Accidents》一書中，指出高風險複雜系統無可避免會發生常態性事故。Perrow 透過分析美國三哩島核電廠事故，指出事故的發生由來於高風險複雜系統的「交互作用複雜性」及「緊密相依性」，前者指系統內部的各項程序或單元，具有交互作用的傾向，後者則指系統中的各組件彼此高度關聯、無法分離，系統中任一機制或組織的作用，都可能會依據預定的系統步驟，環環相扣地觸發其他機制或組織的作用等特色⁶⁶；據此，複雜系統將無可避免會發生「常態性事故」，有別於過往經常歸責於操作者的失誤，Perrow 指出系統事故起源於出錯小事間的相互作用，且無法預期⁶⁷。

類此研究系統錯誤和災難的研究，可資借鏡的是諸多關於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挑戰者號」太空梭（STS Challenger）發射為何失敗的討論。如學者 Diane Vaughan 研究美國太空總署（NASA）挑戰者號太空梭爆炸事故，有別於多數人歸咎於 NASA 的管理階層不顧 O 型環已知的危險性，執意升空挑戰者號，Vaughan 從「組織」的中觀層次分析知識生產的過程，指出重點不在 O 型環是否有瑕疵，因為此為太空梭發射前一晚已知的事實，更應注意的是由於過往未造成事故而形成工程師們「可接受的風險」，使 NASA 的組織結構產生「常態化的偏移」，一步步決策程序掩蓋了科技本身的不確定性，最終導致發射意外

⁶⁶ 蘇凱平（註 6），頁 244。

⁶⁷ 蘇凱平（註 6），頁 244-245。

68。Vaughan 爬梳大量的 NASA 相關文件和會議紀錄，指出以下三個因素導致了發射失敗事件：第一，在決策上彰顯對專業工程的文化信任，NASA 主管和工程師實際上存在對「可接受風險」的認知；第二，NASA 內部官僚化的治理關係、規則，和成本及效率的考量，型塑了帶有風險的製造文化；第三，資訊的詮釋模式阻礙了問題嚴重性，「訊號」被視為理所當然而削減重要性，組織結構製造了被忽略的訊號、防止了介入；Vaughan 認為正是綜合了文化的製造、製造的文化、結構三個要素，使 NASA 人員對上級的服從而非計算的偏差，導致了災難⁶⁹。

刑事司法冤案對無辜被告所造成的冤案傷害，不亞於醫療或交通「事故」對當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的損害，然而同樣為高風險複雜系統的刑事司法，針對冤案和 near miss 案件的檢討和成因探究，無論調查機制的建立、組成的規模和受關注的程度，卻遠不及於國內針對飛航（及近年針對鐵道）事故，已行之有年的真相調查委員會。關於飛航事故的調查，台灣早先隸屬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地檢察機關，1997 年參考美國全國交通安全委員會的設置，修法增設「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即俗稱飛安會），此為獨立於民航局之外的調查機關，2004 年再由立法院三讀通過「飛航事故調查法」，逐漸確立如下分工模式：飛安會主責事故原因調查和改善建議，檢察機關主責偵查及追訴相關人員刑事責任，民航局則調查事故相關行政責任⁷⁰。根據飛航事故調查法的規定，飛安會的調查權包含：得優先保管與飛航事故有關之資料及物品（第 14 條）、相關人員及機關有提供資料之義務（第 17 條）、相關人員有據實受訪之義務（第 18 條）、委託蒐集罹難者資料（第 19 條）等，並於第 5 條第 1 項宣示飛安會之調查，旨在避免事故再次之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讓飛安會調查對象得免除受審疑慮而真

⁶⁸ 鄭兆廷，重構飛安：台灣飛航事故調查的科技法律爭議，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5（2020 年）。

⁶⁹ Diane Vaughan, *Theorizing Disaster: Analogy, historical ethnography, and the Challenger accident*, 5(3) ETHNOGRAPHY 315, 316-37 (2004).

⁷⁰ 鄭兆廷（註 68），頁 15-27。

實陳述⁷¹。

回頭觀看我國的刑事司法審判，亦是處於一高風險複雜系統之中。可以發現任何一個冤案案件的發生，並非單純依憑單一的瑕疵證據而定罪，而是存在多重的司法缺陷和失靈，受到諸多意料之外因素的影響，及制度改革之時未預期的交互作用，故亦具有交互作用複雜性，而刑事司法審判上，程序步驟與證據使用均有明確規定，且被多重程序操作者所考量（包含警察、檢察官、法院等），產生各種證據之間、與系統中資訊之間的互動，具有緊密相依性，使得同樣為高風險複雜系統的刑事司法，各單元緊密相依，同一證據在案件中的價值和意義在程序中經反覆檢視，系統操作者也會在無法預期下發生「冤案」的「事故」⁷²。

由此可見，對於「冤案」此一事故成因的追索，若聚焦於差點發生冤案之 *near miss* 案件，透過其反映出的系統缺陷訊號，探查交互作用的複雜過程，有助理解冤案的發生並非單一人為或制度的疏失，而是經手和審視各項證據的警察、檢察官、法官等，何以作出事後看來充滿瑕疵的裁量和決策，以及揭露自證據推認犯罪事實過程中，潛藏的不確定性。關此，學者指出如今已有諸多研究者意識到，改正個體錯誤（例如終結冷案或釋放受刑人）與預期性地處理導致那些錯誤的系統弱點，是兩回事，應當深入探究事件本身而非個人表現，而反省系統錯誤的「安全模型」（*safety model*）概念有助於此，有許多研究者已致力於應用在檢視現代刑事司法系統，包含鑑識科學、警政、檢察官操作、辯護表現、監所等⁷³，發展出更多對系統運作的質問和探究，例如警政系統基於什麼原因，在案發後的第一時間鎖定冤案當事人？偵查人員的錯誤和疏失，是發生在證據蒐集、分析、抑或

⁷¹ 鄭兆廷（註 68），頁 28。

⁷² 蘇凱平（註 6），頁 245-251。

⁷³ See JON SHANE, *LEARNING FROM ERROR IN POLICING: A CASE STUDY IN ORGANIZATIONAL ACCIDENT THEORY* (2013); Mordechai Halpert & Boaz Sangero, *From a Plane Crash to the Conviction of an Innocent Person: Why Forensic Science Evidence Should be Inadmissible Unless it has been Developed as a Safety-Critical System*, 32 *HAMLIN L. REV.* 65 (2010).

評價面向？在這當中，是否存在任何認知偏誤⁷⁴、隧道視野⁷⁵、外部媒體或政治的壓力，還是可以歸咎於訓練和監督的不足？類此協助釐清冤案何以發生，或許有助顯露刑事司法的系統運作風險⁷⁶。



相較於其他高風險科技領域對組織運作的討論，面對作為刑事司法系統缺陷訊號的 near miss 案件，我國至今尚未建立相關調查的法源依據、權限劃分和作業程序，釐清司法系統中發生交互作用的諸多錯誤，恐使修補系統以減少冤案風險發生的目標受阻。

第三節 near miss 案件的研究價值：自系統錯誤反思 改正之道

本文視刑事司法系統內 near miss 案件的冤案的發生，為刑事司法之組織意外，故以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的研究，相較於既有的冤案個案研究或描述統計實證成果，更有助描繪出更大的刑事司法系統錯誤圖像。

蓋冤案為許多小錯互相組合和隱藏的複雜事件，所導致的非預期悲劇，若考量刑事司法為一複雜運作的審判系統，則既有文獻標誌出的數項冤罪因子，如錯誤自白和刑求、指認瑕疵、鑑識科學錯誤、檢警隱匿證據等，有學者以「高風險

⁷⁴ 「認知偏誤」指人類在決策和判斷上，存有系統性的、非理性的偏差，是內隱性大腦認知歷程造成的結果。對司法實務工作的應用而言，認知偏誤影響著專家如何解釋證據、什麼樣的證據會被蒐集，和證據如何被蒐集、案件調查與分析進行的模式等。見黃菁瑜，Itiel E. Dror 認知偏誤相關理論之介紹——偏誤迷思、來源與其在司法實務上之應用，檢察新論，28 期，頁 231-239（2020 年）。

⁷⁵ 「隧道效應」為人類常見之認知偏誤和邏輯謬誤的概稱，致使刑事司法中的行動者在鎖定嫌疑人上，會篩選及過濾能夠「建立有罪案件」的不利證據，忽視或隱瞞指向出罪的證據，使檢警、法官和辯護律師傾向關注特定的結論，並以該結論構成的透鏡，來過濾所有案件中的證據，能夠支持案件結論的資訊被顯著提升，視其具關連性且具證明力，至於其他與結論不相符合的證據，則容易被視為不相關而被忽略。隧道視野較常為制度和文化的產物，而非惡意或冷漠。Keith A Findley & Michael S Scott,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Tunnel Vision in Criminal Cases*, 2 WIS L. REV. 291, 292-94 (2006).

⁷⁶ James M. Doyle, *Essay: A 'Safety Model' Perspective Can Aid Diagnosis, Prevention, and Restoration after Criminal Justice Harms*, 59 SANTA CLARA L. REV. 107, 114-22 (2019).

複雜系統理論」指出可能僅是與冤案「相關」而非「成因」，因冤案之發生乃是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多重組織、複雜機制互相作用的結果，以致於在法制上改革其一，仍無法確保能夠預防冤案再度發生⁷⁷。故以 **near miss** 案件為研究對象，有助探究司法系統潛藏的冤罪因子、失誤的因果機制和改正系統錯誤之道。

值得注意的是，承繼晚近冤案研究學界從個案錯誤轉向系統成因的反省，美國文獻上已有不少論者倡議以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的研究。James M. Doyle 主張當冤案發生之時，站在第一線的司法實務工作者就已意識到，諸多從冤案中可見，具體、特定、無可辯駁的悲劇錯誤，是每個人都可能經歷或重複處理的案件，有賴從錯誤中學習的行動，轉向關注刑事司法的系統變數（**system variables**），例如警方詢問指認證人的方式、如何挑選列隊的被指認人等，以形塑持續性的品質改善模式⁷⁸；對此，可以效法飛行安全或醫療改革的安全文化研究成果，研究差點發生冤案的「**near miss** 案件」，藉由揭露危險的潛在特徵，和故障防護（**fail-safe**）裝置或程序，尋找出得以持續性進行品質改善的元素，提供一個對反覆發作的災難，更精確而有用的成因和解方，也能增進高階執法者或政府官員對機構本身傳統、日常實作的理解，組成多元團隊促進系統內的有效改革⁷⁹，使刑事司法系統的實作者，也能如同飛航和醫學等高風險領域一般，採取品質改革措施以重塑潛藏缺陷的系統，將持續性的品質改善納為工作目標的一環⁸⁰。學者 Jon B. Gould 也指出當冤案發生，刑事司法系統也應啟動似飛安事故的調查委員會，辨識出事故原因和改革建議，常態性的回顧冤案發生歷程，尋求改善檢警、辯護律師、法官的職業文化，以預防導致冤案發生的錯誤⁸¹。

以指認瑕疵的 **near miss** 案件研究為例，當事件發生後，以司法系統組織意外的視野可以探問：警方調查出了什麼錯促使錯誤逮捕？該疏失行為在調查過程

⁷⁷ 蘇凱平（註6），頁230-256。

⁷⁸ James M. Doyle, *supra* note 76, at 114-118.

⁷⁹ *Id.* at 130-147.

⁸⁰ *Id.* at 112.

⁸¹ JON B. GOULD, *supra* note 26, at 75-76.

是否常發生？哪種錯誤導致了最大的冤案風險？由此檢視列隊指認的程序、相關政策和訓練標準，會發現沒有證據顯示進行列隊指認的警察，有獲得任何該程序和犯罪偵查的定期資訊更新，也欠缺相關訓練，僅仰賴司法行動者的裁量權⁸²。更進一步，以組織分析的角度出發，警方欠缺任何有關列隊指認程序的參考文獻和專業諮詢，也沒有紀錄顯示警方知道被害人在案發時，有多大機會能清楚看到嫌疑人（實際上被害人在案發時臉朝下、與嫌疑人距離遠），也不知道被害人對嫌疑人的注意程度（被害人沒有說明嫌疑人手上是否有武器），且被害人在指認前並沒有提供嫌疑人特徵的描述，無法判斷指認的準確度，警方也沒有詢問證人對於指認的確信程度，不清楚被害人能否指認、是否有看到、對指認有多大信心；在此反映了指認程序監督鏈的缺失，使執法者對程序規定欠缺認知，且上級的不當指揮使被害人同時見到多名嫌疑人，可以知道縱使是監督者也不熟悉指認的列隊實作⁸³。

我國以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進行探究，早在司法以外的領域行之有年。與司法同樣具高風險的航空業、醫療業等，為了避免空難和醫療事故的發生，已設有事故通報及原因調查的系統建置，以醫療通報系統為例，我國於 2003 年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下稱醫策會）所規劃的「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aiwan Patient-safety Reporting system, TPR），透過全國性的病人異常事件外部通報蒐集，分析錯誤的本質和原因，出版警示訊息、學習案例、病人安全參考作業指引、季報及年報，建立預防錯誤發生的機制，其所定義的「事件」包含警訊事件、意外事件、異常事件等，「錯誤、失誤」則包含醫療錯誤、藥物錯誤、幾近錯失（*near miss, near miss events*）等⁸⁴，並已有為數不

⁸² JON SHANE, *LEARNING FROM ERROR IN POLICING: A CASE STUDY IN ORGANIZATIONAL ACCIDENT THEORY*, 67-73 (2013).

⁸³ *Id.* at 67-73.

⁸⁴ 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網站，

<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Content/Tablist/Contents.aspx?&SiteID=1&MmmID=621273400072357272&MSid=621306712074660161>（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少的文獻以 TPR 的案例分析錯誤原因和改善建議⁸⁵。

自 near miss 案件反映的出錯事件中學習和改正，及視錯誤為警訊的防錯機制，也是司法系統為避免冤案發生所必須正視的。以視冤案和 near miss 案件為組織意外的視角出發，必須正視問題並非出自人、也非出自系統，而是「系統中的人」，訓練和處罰個人不足以減少未來再發生的風險，而是有賴更多的實證研究和複雜的個人行動描述，以尋求減低冤案風險的嶄新實作；來自飛航、醫療和其他高風險領域的 near miss 案件研究，已然提醒面對系統錯誤的發生，必須聚焦於發展降低未來風險的安全文化，以持續性、合作性的品質改革為目標，若欠缺適度的環境改變，司法行動者仍可能作出在當下乍看相當合理，卻是重複發生的錯誤決定⁸⁶，故欲使系統有效偵測和處理錯誤，並非懲罰或譴責犯規者，而是需要綜合錯誤事件的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以學習為導向的機制，進而從 near miss 案件所彰顯的警訊中，探知錯誤事件中潛在的行動者關聯，建立刑事司法的安全文化⁸⁷。

綜上，本文認為應該轉向關注 near miss 案件，其標誌了刑事司法系統的潛在弱點，揭露偵查與審判行動間的關聯，因此能以更精確和有用的視角理解冤案的成因和預防錯誤方法，探知非預期悲劇的製造中，各自獨立的利害相關者在冤案中組合的過程，並有助於增進司法行動者的系統意識，使其更願意且能夠學習和調整刑事司法安全系統的建置和運作⁸⁸，尋求改正之道。以大量 near miss 案件樣本為主的實證研究，在我國尚未起步，然國外文獻已有可資借鏡者。如 Jon B.

⁸⁵ 如蔡芳惠、陳馨順、郭碧芬、吳銘哲、謝忱希、吳樂榮、熊佩韋、謝忱希，藉由跡近錯失與不良事件分析提升放射治療段病患的安全，*中華放射線技術學雜誌*，39 卷 4 期，頁 227-232（2015 年）；張麗君、蔡宗益，運用根本原因分析改善病人手術安全之個案研究，*輔仁醫學期刊*，5 卷 3 期，頁 133-142（2007 年）；龐維伍、洪志鵬、楊騰方、張大鵬，Near Miss in Anesthesia for Cesarean Delivery:幾乎失誤的剖腹產麻醉--病例報告，*秀傳醫學雜誌*，2 卷 3 期，頁 137-140（2000 年）等。

⁸⁶ James M. Doyle, *Orwell's Elephant and the Etiology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79 ALB. L. REV. 895, 905-17 (2015-2016).

⁸⁷ James M. Doyle, *supra* note 41, at 10-20.

⁸⁸ James M. Doyle, *supra* note 76, at 110-30.

Gould 等人已將 near miss 案件的 analysis 納入冤案研究之中，為目前已知較具規模的 near miss 案件實證研究。

Jon B. Gould 等人比較 260 件「冤案」與 200 件「差點被冤判的無辜被告（所謂 near miss 案件）」，透過迴歸分析和專家座談，探究刑事司法系統在面對無辜被告時如何可以改正 (get it right)？該文蒐集 1980 年後因暴力犯罪遭錯誤逮捕，而後經法院判決無罪，且有明顯無辜證據（如 DNA 證據、不在場證明）的案件，再將這些案件分成「冤案類」和「near miss 案件類」，前者為被告曾經判決有罪後獲得釋放，後者為被告獲不起訴，或遭起訴後基於事實上無辜獲無罪開釋。

首先經由雙變項分析比較，Gould 等人發現在昔日冤案研究文獻上，所討論過所有可能造成冤案發生的因子中，其中有 8 個因子為無論案件結果為走向正確裁判的 near miss，或是走向錯誤裁判的冤案，不具相關性，接著透過迴歸分析後發現，諸多長期以來被視為冤案成因的因素，對於案件走向 near miss 或走向冤案並沒有關係，僅有其中 10 個因子，確實對被告遭錯誤起訴後，是否會被定罪有影響，足以作為預測冤案發生的因子。

經過雙變項分析後，發現共計有 8 個變項為無論案件結果為走向正確裁判的 near miss 案件，或是走向錯誤裁判的冤案，並不具相關性⁸⁹：

1. 指認
2. 有罪陳述
3. 線民不實證述
4. 相似犯罪前科
5. 檢察官犯下錯誤

⁸⁹ Jon B. Gould et al., *supra* note 32, at 488-90.

6. 警察犯下錯誤
7. 警察不當行為
8. 檢察官不當行為



Jon B. Gould 等人研究發現，許多長期以來被視為冤案成因的因素，包含官方錯誤或不當（除了檢察官隱匿對被告有利證據）、監獄線民、虛偽自白、指認錯誤，其實與導致冤案或 *near miss* 案件並沒有關係。其中，在該文冤案和 *near miss* 案件樣本中占比最大的因素，為「指認」及「有罪陳述」，前者占了冤案中的 82%、*near miss* 案件中的 75%，後者則佔了冤案中的 22%、*near miss* 案件中的 29%。最後，Gould 等人提出隧道視野作為形塑錯誤的理解框架，例如虛偽自白將導致冤案發生的原因，在於促使了隧道效應和認知偏誤，會污染其他證據（如指認和鑑識人員的判斷）；當掌握了自白，警察通常會相信已破案且停止調查其他嫌疑人，且檢察官對聲稱自白是虛偽的主張懷疑，縱使是辯護律師也會被自白說服。在政策建議上，該文主張應增加辯護扶助、加強檢警詢問教學、檢警應建立彼此互相檢視的外部專家機制等⁹⁰，明確指出刑事司法對於無辜被告的保護，實際上以違反直覺的方式運作，而循此主張的政策改革建議也將更具說服力。

第四節 我國已知之冤案因子：刑求自白、科學證據瑕疵與指認瑕疵

自刑事司法為一複雜系統的視角，說明 *near miss* 案件為系統發生錯誤的警訊，及以 *near miss* 案件探究冤案成因的重要性之後，本文首先聚焦於我國既有的冤案成因文獻中，經由細緻爬梳個案卷宗資料後，所梳理出的多項冤案因子。本文在以下各項中，分別介紹何謂文獻中所指出的「刑求自白」、「科學證據瑕疵」與「指認瑕疵」等冤案因子，於每一項的第一款，自法規及實務案例說明該項因

⁹⁰ *Id.* at 506-15.

子的運作情形，繼而在每一項的第二款，說明該項因子與冤案形成的關係。本文欲藉由此節，描繪出本土冤案何以發生的基本輪廓，並作為第三章進行實證研究時，將案件樣本化為冤案因子之組合的變項設計參考。



第一項 刑求自白

在刑事司法認定的事實結構中，「自白」向來有「證據之王」的重要地位，具強大的證據效用，因為自白不但是最大的得被重組的事實碎片，也可替代賦予事實予意義的語境，更重要的，重組過程由被告自身操控（自白），法官僅須在後續消極檢查是否有瑕疵，省去蒐集事實碎片和重組的工作，對負擔沉重的司法實務工作者來說，是難以抗拒的誘惑⁹¹。

第一款 冤案中的刑求自白

早在蘇建和等三人案爭取清白平反之時，即有學者在 1996 年出具的個案評鑑報告中，直指法院在有罪判決中採信的自白，存在諸多邏輯上的疑點。最初，偵查人員自案發現場採集到的血指紋，追查並逮捕了王姓被告，其在軍事檢察官面前自白犯行，內容與警方所掌握的證據相符，所述之動機、侵入方法和時間、兇器、行兇經過均無矛盾，始終為司法單位認定犯罪事實的重要骨幹，惟偵查人員不願相信被害人身中七十九刀僅一人所為，使王姓被告的歷次自白筆錄發生變化，多出共五人犯案和整理現場等情節，以合理化多人犯案的有罪預設，往後歷次判決均以此與其他共同被告綜合而成的供述，作為主要證據，沒有說明採取的理由和支持的證據；若觀察受牽連的其他無辜被告，會發現在人身自由受警方長期拘束的期間，自白都奇妙地同步嚴重化，包含行兇人數、所持兇器等，可見明顯有受警方刑求或誘導的痕跡，欠缺任意性⁹²。

⁹¹ 李茂生，自白與事實認定的結構，臺大法學論叢，25 卷 3 期，頁 104（1996 年）。

⁹² 李茂生，蘇建和案事實認定及證據調查述評，月旦法學雜誌，14 期，頁 121（1996 年）。

歷時 20 多年後，針對 2018 年獲得無罪平反的鄭性澤案，學者再次指出虛偽自白的存在，說明被告鄭性澤是否於警詢時曾遭刑求一事，法院未盡調查義務，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根據鄭案卷內筆錄，承辦員警於早上 9 時開始詢問鄭性澤，惟僅間隔一小時後，檢察官隨即開始訊問，不但未踐行加重告知義務，且被告仍由同一群警察戒護，因此若被告果真於警詢時遭刑求，則由於時間緊密性和情境類似性，或至少警察戒護無法排除先前受刑求的心理上壓力，故應認為鄭性澤在檢察官前的自白，受欠缺任意性的繼續效力所及，然而鄭性澤於審理庭中提出的刑求抗辯，法官並未依照本法第 156 條第 3 項優先其他事證調查，甚至認定檢察官不會刑求。

姑不論法官針對被告自白已違反澄清義務，判決中作為自白補強證據的人證與物證，均多有瑕疵，卻為判決所忽略。如警員魏 ○ 政、法醫許 ○ 憲對於依現場情狀判斷鄭性澤係移動位置開槍的證述，和第一、二、三槍射擊方位差異極大，不可能是同一人連續射擊的證述，都涉及槍彈鑑定和法醫學專業知識，然兩人卻均以「證人」而非「鑑定人」身分出庭，再加上，實際上從現場蒐證、證據保全至現場重建均瑕疵連連，包含現場蒐證影像殘缺、警員現場勘查錄影帶佚失、重要現場照片佚失（如槍之原始位置）、現場已被破壞（四支手槍被集中放在被告原座位處）、彈道比對問題（現場留存子彈、彈頭、彈殼可能被警方移動過，難以想像各子彈擊發點和彈著點），然這些國家司法人員之違失造成的不利益，卻由被告所承擔⁹³，法官以前述人證與物證補強自白真實性，最後造成死刑冤判的發生。

學者指出，鄭案正展現出實務對刑事案件中，對自白外零星證據的「英雄式的邏輯心態」，有自白加上些微證據就可以定罪，利用許多證據的空白將事實填滿，有違無罪推定原則，只不過是有罪推定的一般邏輯，法官必須正視，證據只有碎片、不可能完整，自白並非真實，都是被建構出來的，審判結果充斥法官主

⁹³ 林鈺雄（註 11），頁 11-18。

觀而非客觀的判斷⁹⁴。



第二款 刑求自白與冤案形成的關係

刑求自白固然對冤案的發生存在重要影響，不過本法中有關自白的證據評價法則，並不是沒有防堵冤案發生的條文設計。關於自白應否排除的理論，因應時代推移歷經四個不同的階段，首先是「真實性」，一旦自白與真實相符即得為證據，刑求下自白未必應排除；接著是依本法第 156 條第 1 項建立的「任意性」標準，最高法院判例由此形成三種不同見解：以強暴脅迫、不正方法為準據的「客觀說」，以非任意性為準據的「主觀說」，和必須是不正方法所造成之非任意性自白始應排除的「限制主觀說」，但學者批評此三種類型的判斷標準均十分模糊，何謂「不正方法」、「自由意思」、不正方法和非任意性自白間的「因果關係」，皆無客觀可資遵循的規範，甚至反倒容許了偵查人員施加精神上的刑求，只要在受訊問人瀕臨抑制崩潰之前即可，也造成對意志較薄弱者的不公⁹⁵。本法增訂第 158 之 2 條後，強調避免自白不具真實性和任意性的「預防性」措施，如同條第 1 項排除夜間訊問下的自白、第 2 項排除未經本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權利告知下的自白。另外，除了本法第 93 之 1 條第 2 項，在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時間內訊問下的自白，均依本法第 158 之 2 條第 1 項排除，以達嚇阻效果外，最高法院也依本法第 158 之 4 條，建立「嚇阻性法則」，對於執法人員在被告自白前的不法行為，只要自白是利用先前不法行為的產物或有關者，即應適用嚇阻性法則排除⁹⁶。

另一方面，防免非任意性自白的發生，方能確保被告緘默權的落實。在刑事訴訟法中，被告所享有的程序主體地位，受有「不自證己罪」、「無罪推定原則」和「有疑惟利被告」三大基本原則的保障，形成真實發現的界線⁹⁷。其中，不自

⁹⁴ 王兆鵬，刑事法圓桌論壇：台灣刑事冤案之形成原因與對策--從鄭性澤案談起，台灣法學雜誌，202 期，頁 99-100（2012 年）。

⁹⁵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註 9），頁 444-448。

⁹⁶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註 9），頁 449-453。

⁹⁷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10 版，頁 163（2020 年）。

證己罪原則使被告享有緘默權保障，並經已內國法化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所明定，任何人「不被強迫作不利於他自己的證言或強迫承認犯罪」，以符合公平審判原則，本法第 95 條的 2 款、第 158 條之 2 也規定了被告緘默權的告知義務和違反義務之證據使用禁止⁹⁸。不過縱使被告明知其可行使緘默權，本法第 156 條第 4 項亦明定禁止僅以被告緘默推斷其罪行，無辜被告仍可能因偵查和審判中諸多因素的影響下，承認並未犯下的罪行，作出成為冤案定罪證據之一的不實自白。

當今的司法審判環境，雖然已日益重視自白的任意性，法規上也盡力防堵，卻因為心證重點實際上存在於得創造自白真實性的其他「補強證據」，而將考量焦點轉移到真實性，以及物證上足以連結被告供述和犯罪工具、情節的補強證據，創造出自白足夠的證明力，裁判者即能據以為定罪，縱使自白欠缺任意性也就「瑕不掩瑜」了，形成自白和補強證據間弔詭的結構：法規上盡力防堵違法自白的取得，結果反倒加強了補強證據的效力，正是冤罪風險的所在⁹⁹。

除了本法中自白的證據評價法則，何以對刑求自白截堵失效的討論，亦有文獻探究未參與犯罪者卻自白犯案的生成情境，針對影響虛偽自白形成的偵查作為，分析出以下三種情形¹⁰⁰：

一、偵訊情境：藉由偵訊環境的設計誘發嫌疑人的焦慮，有偵訊實體空間環境造成的壓力（如光線陰暗、近距離偵訊）、被拘禁及與外界隔離所造成的壓力（剝奪社會支持造成嫌疑人孤立和不安感）、對於權威服從造成的壓力（偵查人員的穿著和被塑造出來的威權形象）。

二、偵訊技術：偵訊人員發展出突破嫌疑人心房的九大訊問步驟：直接正面

⁹⁸ 薛智仁，被告緘默評價禁止之現在與未來，刑事法雜誌，56 卷 1 期，頁 58-59（2012 年）。

⁹⁹ 李茂生（註 91），頁 100-108。

¹⁰⁰ 施志鴻、葉怡伶、陳俊傑，自願型虛偽自白形成之機制與偵訊作為：以「虛構殺父情節」案件為例，犯罪學期刊，20 卷 2 期，頁 35-37（2018 年）。

對質（明確告知已存有懷疑，並強調否認的徒勞和告知自白可獲得的利益）、發展話題（為嫌疑人合理化犯罪原因）、處理否認、克服嫌疑人的反駁、獲得並維持嫌疑人的注意力、處理嫌疑人逃避的情緒、採用選擇性的問題、讓嫌疑人口頭交代詳細的作案細節、將口頭自白轉化為書面自白。

三、偵查偏誤：可區分為「偵訊前的資訊蒐集階段」和「訊問及偵訊階段」，偵查人員在前階段可能會因錯誤的人證、證明力低的物證或其他資訊、自身偵查經驗和刻板印象，對嫌疑人產生有罪預斷，繼而在後階段的訊問中，容易忽視與有罪預斷不一致的證據，甚至聚焦嫌疑人焦躁不安、眼神飄移等身體語言，強化有罪偏誤。

可見以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視角而言，刑求自白之所以作為冤案形成的因素之一，係自偵查作為至法院審判端循序生成，從偵查時的不當壓力情境、使嫌疑人從否認轉向不實承認的偵訊技術、忽視與有罪預斷不一致的偵查偏誤，到審理時過度偏重補強證據的犯罪連結，忽略自白任意性的審查，方共構了冤案的發生。

第二項 科學證據瑕疵

第一款 冤案中的科學證據瑕疵

在蘇建和等三人案中，根據關乎本案為一人或多人犯案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骨骸刀痕鑑定」報告中，該報告以「骨骸刀痕角度」研判兇器種類、形狀，認定殺害吳某夫婦之兇器至少有菜刀、水果刀、開山刀 3 種，推定行兇者為 2 人以上，但在法庭攻防的漸次釐清下，方發現該鑑定方法過往從未使用，缺乏支持文獻與案例、鑑定團隊內亦無人具測量骨骸角度的經驗，骨骸角度樣本的揀選亦高度影響了鑑定準確度的判斷，有些受有刀傷的骨骸並沒有測量數據，忽略顱骨外板剝落對鑑定結果的影響¹⁰¹。監察院對蘇案的調查報告指出，該鑑定報告所使用

¹⁰¹ 參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參酌參與法醫研究所此部份骨骸

的實驗方式，屬當時尚在發展的科學鑑定技術，鑑定意見推論死者骨骸是遭水果刀類、菜刀類、開山刀類三類刀器砍殺，惟這三類刀具缺乏一致的物理特徵，又與鑑識科學以物理特徵為基礎將致傷物分類為鈍器類、銳器類或鋸齒類的分類標準有間，且以刀器角度測量儀、刀器工具痕跡模擬平台、高解析度超音波檢測儀和數位式 3D 立體顯微鏡，逆推兇器種類卻無考量刀器作用下的骨骸角度變化，也欠缺刀痕角度統計學基礎，因此信度和效度有疑¹⁰²。

案發於 2000 年的呂介閔案中，被害人左胸上留有犯嫌的咬痕，經送法醫所鑑定，研判被告之齒模與咬痕「不相違背」，鑑定書並記載咬痕之齒列外觀、大小、位置、空隙均與被告「吻合」，被告呂介閔雖承認與被害人發生親密關係時，會輕咬胸部，然始終否認涉案；本案經再審開啟後重新審理，指出「齒痕比對」的結果無法驗證也不具再現性，根據美國國家科學院 2009 年針對美國鑑識制度提出檢討報告「美國提升鑑識科學：前進之路」(*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皮膚上之咬痕會因時間之改變及皮膚的彈性而產生變化，咬痕表面的不平整性、膨脹及療癒等特性，都會影響咬痕有效的鑑定，且特徵出現的機率數值來源不明，計算邏輯有誤，此咬痕比對的鑑定結果並不可採，再加上被害人胸部上所採集之唾液，經以當時最新之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鑑定，可排除呂介閔涉案¹⁰³，最終還予呂介閔清白。

同樣案發於 2000 年的謝志宏案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被害人陳女身中多刀部分，基於被告所使用的兇刀為無血溝的蝴蝶刀，刺入人體後隨即為肌肉夾緊，需使用相當力道才能拔出，故作出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的鑑定意見，至於

刀痕角度鑑定之蕭開平於本院經交互詰問稱：……此方法是第 1 次應用在刑事鑑識，是鑑定小組形成的理論。當時沒找到這方面的科學測量文獻，也沒有實際案例，鑑定小組當時也沒實際測量人類骨骸刀痕角度經驗，學界與實務界，也沒有骨骸刀痕角度測量的標準作業流程

(SOP)；本件鑑定使用的儀器是一種是超音波，一種是電腦斷層掃瞄，兩種解析度，以超音波較佳；測量骨骸刀痕角度是以人員手持掃瞄器掃瞄後之影像測量。另鑑定報告附圖 1 甲乙丙是吳銘漢檢測結果，共有 7 處刀傷，其中 4 處有測量角度，另 3 處沒測量數據，此 7 處刀傷沒有顛骨外板剝落情形，如果有剝落會影響刀痕角度測量的準確性」。

¹⁰² 監察院 (註 4)。

¹⁰³ 參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再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另一被害人張男的傷勢，則作出基於傷勢係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故應為二人所為的鑑定意見，成為檢察官起訴被告謝志宏共同參與殺人的有力依據¹⁰⁴。對此，監察院在謝案開啟再審前出具的調查報告中，已指出原確定判決忽視後續由法醫所公文函覆的，足以完全推翻原鑑定的研析意見，表明單由創傷的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型態，無法逆行推斷行兇人數，因創傷方向會隨兇手與被害人所處之相對位置而有不同，故無法根據傷勢型態判斷是否為一人以上所為¹⁰⁵；至於無血溝之刀械，需相當力道才能拔出的鑑定意見，謝案再審無罪的判決理由中，也說明了該鑑定結論的瑕疵之處，根據法醫所的函文內容，血溝的設計目的在於不降低刀具強度下，減輕刀具重量，文獻上並無血溝的存在與否，會影響插入人體後拔出力道大小的資料¹⁰⁶。

至於涉及科學鑑定結果判讀失誤的，有 2014 年獲判無罪平反的陳龍綺案。陳案為一件乘機性交案，法院認定被告陳龍綺與另外兩名友人，在酒醉後對前來同樂的陪侍女子性侵，而在被害人內褲所採之檢體，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 DNA 鑑定，鑑驗書記載結論為「被害人內褲採標示處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不排除混有關係人陳龍綺 DNA」，此為原確定判決最關鍵之定罪證據，但被告陳龍綺始終堅稱案發時已回到家裡陪伴妻子；本案經法院裁定再審後重新審理，方釐清本件被害人檢體採樣處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檢測結果雖為混合型，但僅檢出 2 個基因型，未見有 3 個基因型，也就是說，即使排除了陳龍綺的基因型，其餘兩名共同被告的基因型仍可以與被害人檢體之混合型別相符，最後，法院除了解開了原有罪判決對「混合型別」和「不排除」的詮釋誤會，也經由當時最新比對技術的 23 組基因比對鑑定，較之原先的 16 組型別鑑驗，明確排除了被告陳龍綺的 DNA 型別，否定其涉案的可能，再審

¹⁰⁴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七)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

¹⁰⁵ 監察院，107 司調 0025 號調查報告（2018 年）。

¹⁰⁶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再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無罪確定¹⁰⁷。

另一件涉及法院過度信賴鑑定結果的止咳水毒品案，是有關飲用感冒糖漿卻遭誤判施用毒品的冤案。被告 B 男於 2016 年在軍中服役接受採尿時，驗尿結果為嗎啡濃度高達 16590ng/ml 及可待因濃度高達 2680ng/ml，故遭法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然而 B 始終堅稱自己接受軍中採尿前，曾因感冒而至耳鼻喉科就診，服用醫生開立的甘草止咳水，止咳水中含有嗎啡或可待因成分，應是因此而導致尿液中含有大量可待因。但法院指出，服用止咳藥水雖然與施用毒品相同，皆可於尿液中驗出可待因和嗎啡，不過非法濫用之海洛因在製程中常含有少量雜質乙醯可待因，使尿液可檢出較大量的嗎啡和較少量的可待因，兩者含量比值較小，惟被告 B 男尿液檢出的嗎啡（16590ng/ml）與可待因（2680ng/ml）含量比值高達 6 倍之多，應非服用止咳藥水所致；而後，被告 B 男為證明自己未曾施用毒品，於 2017 年親至榮總醫院住院，接受飲用甘草止咳水後之尿液嗎啡等藥品濃度檢測，結果尿中嗎啡濃度亦確達 10000ng/ml 以上，累積服用的話尿中嗎啡濃度更高達 22050ng/ml，且並沒有同時檢出乙醯蒂巴因，所以可以排除於檢測同時又施用海洛因，再加上被告 B 男經西園醫院檢測結果為可待因之藥物代謝基因（即 CYP2C9、CYP2C19、CYP2D6 這 3 種基因）異常，屬於快速代謝型，而依相關文獻記載，藥物代謝基因 CYP2D6 異常之人，於服用含可待因成分藥物後，其尿液檢測結果將含較高濃度之嗎啡。由此可證，被告 B 男確實具可待因之藥物代謝基因異常，因服用甘草止咳水而使尿液檢測出高濃度嗎啡，並非是施用毒品所致，還以 B 男清白¹⁰⁸。

第二款 科學證據瑕疵與冤案形成的關係

縱使取得被告自白，依本法第 156 條第 2 項，自白不得作為有罪的唯一證

¹⁰⁷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再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¹⁰⁸ 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再字第 472 號刑事裁定。

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而科學證據往往成為重要的自白補強。如監視器拍下的錄影畫面等影音資料，必須由法院或檢察官實施「勘驗」以取得法定證據地位，當刑事案件需要（科學）專業知識輔助法院判斷證據時，則須「鑑定人」依其科學專門知識，向法院報告某個一般的經驗法則，或是鑑定某個唯有依照特別之專門知識，始能察覺、判斷之事實，或是依照科學論證規則，得出某個唯一依照專門知識始能判定的結果¹⁰⁹。

然而，在看似客觀公正的科學外衣下，若未能在法庭上揭露其中科學儀器的選擇、鑑定人科學知識的專業養成、使用的科學鑑定方法等，則可能忽略鑑定結論隱藏的預設，或錯誤解讀科學意見，使有瑕疵的科學證據成為冤案的定罪證據之一。當刑事案件中發生有關科學證據的爭議時，研究科學與法律知識系統頗負盛名的 Sheila Jasanoff，以近似於傅柯對於權威論述的分析，提醒應關注法律和科學在系統性分析下互相影響、互相建構論述的過程，及其聯手製造大眾社會和科學知識的影響，回到法院作為制度行動者本身，動態性分析專家權威的解構¹¹⁰。

以 DNA 證據為例，此分子生物學上的重大成就，於 1986 年首次進入法庭，其在數據上幾乎不可能同時有兩人吻合的 DNA 指紋（DNA Fingerprinting），在當時可謂受每個執法人員擁護的夢想解答¹¹¹。1984 年，英國遺傳學家 Sir Alec Jeffreys 首度將 DNA 分析技術從實驗室帶入法庭，以 DNA 指紋（DNA Fingerprinting）的特性為一件移民申請案進行親緣比對，並獲英國內政部的官方認可，成為 DNA 鑑定技術和被採為法庭科學證據的開端。刑事案件的應用始於 1986 年英國 Colin Pitchfork 性侵殺人案，美國民事案件的應用則始於同年發生的賓州 *People v. Pestinikas* 案，首件依 DNA 證據判決有罪的是佛州 Tommy Lee

¹⁰⁹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10 版，頁 568-570（2020 年）。

¹¹⁰ SHEILA JASANOFF, *SCIENCE AT THE BAR: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AMERICA* 10-28 (1997).

¹¹¹ *Id.* at 42-60.

Andrews 案¹¹²。惟數年後，DNA 證據可供個化的確實性預設，遭到嚴重挑戰¹¹³。

1987 年美國 New York v. Jose Castro 案中，就是首宗成功將 DNA 證據排除的例子：該案中檢方雇用私人公司 Lifecodes 以 RFLP 法進行鑑定，結果顯示被告手錶上血跡與被害人之 DNA 「相同型別」，且相同機率為百萬分之一，不過辯方所傳的專家證人卻以 Harvard 法和 MCT 法鑑定，結果顯示型別相同的機率為二十四分之一，雙方鑑定不一致的爭議，共計做出 5000 頁的證言，在歷經 12 周的預審聽證會後，最終達成認定「檢方雇用之 Lifecodes 公司鑑定具有瑕疵」的共識¹¹⁴。Castro 案中專家間的衝突關鍵，在於挑戰了 DNA 鑑定的方法前提，宛若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發現早期科學家透過假設每個被 DNA 鑑定的序列都是彼此獨立存在，預測非常低的意外吻合機率，低估了特定序列模式可能在相同種族人群中，有更大的吻合可能機率，顯示職司審判者並沒有意識到，漏未檢視了從人口基因領域到支持專家可能性主張的數據資料¹¹⁵。

前述的蘇建和等三人案中，正顯現出面對乍看客觀公正的科學證據，作為職司刑事司法偵查和審判者，仍必須注意其從犯罪現場、法醫實驗室至刑事法庭的後台「轉譯」過程，意即最終出現在卷宗內的科學鑑定結果和意見，有其層層意義轉換的過程，其中可能堆疊諸多未經驗證的假設¹¹⁶。值得注意的是，蘇建和等三人案平反之後，法庭上的科學證據瑕疵並沒有因此消逝，同屬鑑定結果欠缺科學實證基礎，卻成為冤案中的有罪證據之一者，除了蘇建和等三人案中欠缺可信性的骨骸刀痕鑑定，2015 年獲無罪平反的呂介閔案、2020 年獲無罪平反的謝志宏案，同樣出現了未考慮多種影響鑑定準確度的因素，逕以欠缺實證基礎支持的咬痕比對、行兇人數判斷等鑑定意見，作為有罪認定證據。科學證據瑕疵的另外

¹¹² 胡宸儒（註 16），頁 40-41。

¹¹³ JASANOFF, *supra* note 110, 42-60.

¹¹⁴ 胡宸儒（註 16），頁 41-42。

¹¹⁵ JASANOFF, *supra* note 110, 42-60.

¹¹⁶ Sheila Jasanoff, *The Eye of Everyman: Witnessing DNA in the Simpson Trial*, 28(5/6) SOC. STUD. SCI. 713, 715-30 (1998).

一種類型，尚有鑑定方法雖具充分的科學實證基礎，然法院對鑑定結果的詮釋有誤，如 2014 年平反的陳龍綺案，或法院對鑑定結果未存質疑，而未考量異例存在的止咳水毒品案。



第三項 指認瑕疵

第一款 冤案中的指認瑕疵

2019 年獲得無罪平反的許哲偉案，是一件存在典型證人指認瑕疵的指標性冤案。依最終事實審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刑事判決，被告許哲偉被訴於 2015 年 8 月 1 日晚上 9 時 30 分，騎乘機車行經台北市中山區某路口時，故意向路人日籍人士 A 搭話，再趁其思考中文為何時，出手搶奪 A 的手機後逃逸。許哲偉雖然始終堅稱，監視器畫面所拍攝的搶奪人並非自己，機車車牌已於數年前遭他人盜走不知去向等等，然因被害人即證人 A 於手機遭搶後，立刻至派出所報案，並在觀看監視器畫面和被告照片時，都能清楚辨識被告就是搶奪手機之人，且證人 A 為外籍人士，法院認定其會更注意對方說話時的面容和嘴型，幫助辨識中文的意思，所以證人 A 對搶手機之人可以有正確的認知和深刻記憶，沒有誤認之虞，再加上 A 在法庭上進行指認時，縱使法院提示被告不同時期和穿著的照片，A 均能快速且清楚地辨識誰是被告、誰則否，故 A 的指認證詞應可採信。

2018 年，監察院針對許哲偉案提出調查報告，發現監視器拍攝到的涉案機車，不僅與許哲偉名下機車的車身顏色不同，且許哲偉前已因該車牌號碼而被起訴多起侵占、竊盜、搶奪，均受無罪判決確定，故監察院調查報告¹¹⁷指出本案由他人犯案可能性高，最後促成了本案成功開啟再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再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本案經法院重新審理後，揭示了證人 A 指認過程

¹¹⁷ 監察院(註 105)。

的諸多瑕疵，首先是當庭勘驗警詢錄影光碟後發現，在承辦員警提示被告照片予證人 A 指認前，證人 A 並沒有先行描述犯嫌的容貌或五官特徵，卻忽然能在檢察官前和在法官前描述犯嫌的臉部特徵，顯然是證人 A 數次觀看被告照片和當庭觀察被告的印象下，使不真實的記憶擴大累積而成的描述，且犯嫌係在夜晚時行搶、又頭戴安全帽，證人 A 應難看清楚犯嫌的容貌，證詞有疑；此外，在判決理由的最後，法院重申了指認程序潛藏的冤罪風險，彰顯此為法院認定最關鍵的冤案成因，說明雖然現行法務部及司法警察機關頒布的指認程序要領，非屬法律位階，然這類指認準則的設置目的均係避免錯誤指認，應作為法院檢驗指認證據可信性的準據，觀察本案證人 A 指認時，承辦員警僅提供被告一人（且配戴眼鏡）之相片給 A，屬一對一、是非式的指認，未採取選擇式的真人列隊指認，又造成證人 A 後續在偵、審程序對犯嫌容貌錯誤陳述，指認程序顯有瑕疵¹¹⁸，造成了被告許哲偉因而受冤判。

第二款 指認瑕疵與冤案形成的關係

在案件進入審理前，偵查人員於實施指認時未遵循相關程序規範，是無罪判決中經常指摘的瑕疵，並據以為認定指認證詞不可信的理由。指認程序原則上可區分為「對人指認」及「相片指認」，前者可再區分為「一對一指認」和「成列指認」，成列指認雖然較一對一指認更能減少指認錯誤的發生，但若實施指認程序的偵查人員未事先告知嫌疑人有可能不在隊伍裡，則指認的證人可能會指出「最像」而非「正確」的無辜嫌疑人；此外，指認環境的社會性因素也會對指認結果產生影響，如證人指認時在旁員警肯定的微笑，或是多名證人一起指認時受到的壓力等，而證人指認也可能受到實施指認員警的不當安排影響，如故意將嫌疑人與身材、長相差異巨大的其他非嫌疑人列隊，誘使證人指認¹¹⁹。針對指認程序的規範，我國早於 2003 年即有內政部警政署頒布相關要點，2017 年修正為「警

¹¹⁸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¹¹⁹ 王兆鵬（註 9），頁 370。

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2018 年又陸續增訂應指派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指認、指認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被指認人數由三名以上修正為六名以上、不得以同一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進行指認等，並再次修正名為「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雖然實務近年漸重視程序規範對於指認錯誤風險的把關，然礙於法律位階上的不足，縱使檢警偵辦時未依該注意事項實施指認，判決仍難謂違「法」，故仍未能完全杜絕誘導或暗示致證人記憶受影響的可能。

若進一步探究證人記憶形成的原理，可以知道縱使證人並非故意說謊，其依憑記憶所陳述的證詞也可能潛藏冤案風險。由於證人於法庭上的陳述是否可信，涉及該人的知覺、記憶、表達能力和真誠性，所以縱使證人無意說謊，其「誠實」的證述仍可能因記憶瑕疵或表達不清，而欠缺可信性。諸多心理學的實證研究已指出，所謂的記憶即過去所發生一切的主觀複製，對遺忘的部分亦會以自己的想像、希望、畏懼來填補，心理學稱之為「創意地遺忘」和「想像地記憶」(imaginative memory)，且想像的貢獻反倒比記憶為多；此外，若證人對法院存有畏懼感，言語失常，或辭不達意遭誤解，則有可能造成事實的扭曲¹²⁰。自偵查至審判中的指認證據，司法心理學界對此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特別是關乎可信性評價的記憶錯誤探究，包含證人估計錯誤（聲稱自己看比較久的受試者，其所能記憶的影片細節並沒有比較多）、壓力造成之錯誤（如武器焦點效應，目擊證人容易將注意力集中在武器上，而減少注意行兇之人長相的時間）、證人間的交互汙染（當證人對於記憶不確定時，容易引用其他證人的意見填補記憶上的空缺，並內化為自己的記憶）、面部辨識能力（人在警方要求下回答嫌犯的容貌時，在分割容貌的過程中證人的辨識能力就會下降）¹²¹。由此可知，若法院在評價證人指認證詞的可信性時，未對人類記憶形成原理有所認知，或是疏於注意既有司法心理學研究

¹²⁰ 王兆鵬（註 9），頁 203-204。

¹²¹ 金孟華，以心理學研究建構我國指認證據的評價方式，中研院法學期刊薪傳論文，13 期，頁 293-305（2013 年）。

成果的提醒，則可能使偵查時違反程序規範的指認瑕疵延續，促使冤案發生。



第五節 小結

本章首先詳細闡述「既成冤案」及「near miss 案件」的定義，接著說明何謂以「差點形成冤案」的 near miss 案件進行冤案成因探究，分述其意涵及研究價值。本文認為冤案的發生，可以視為刑事司法系統的某種「組織意外」，即許多不同部門零件互動而成的「複雜事件」，產生非預期的悲劇，故有必要釐清冤案的多重成因和複雜因果，以及與刑事司法系統錯誤的關係，可資借鏡者為與司法同屬高風險系統的科技、飛航、醫療領域中，致力於建置安全文化的研究和機制設計。為了能夠避免冤案發生，建構刑事司法系統的安全文化，near miss 案件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有其重要的表彰意義，特別是參照科學技術領域中，其作為系統出現錯誤的警訊內涵，得以揭露系統設計和現場實作的缺失。而以 near miss 案件為核心的比較研究，正是呼應了 1980 年代美國文獻中對冤案成因討論的轉向，相較於個案研究所得出的冤案成因，容易面臨可類推性不足的挑戰，透過社會科學方法比較大量案件樣本的作法，更能有效探詢哪些因素的獨特存在，使司法系統能夠正確攫取無辜被告判決無罪、或錯誤漏失無辜被告造成冤罪，有助作出更為精準的法制改革建議。

重視司法系統中 near miss 案件的重要性在於，可以補足昔日將錯誤理解為單一成因的路徑上，所忽視的系統風險，提供另一條理解司法系統錯誤的取徑。因此本文認為針對冤案成因的探究，應該轉向關注 near miss 案件，其標誌了刑事司法系統的潛在弱點，揭露偵查與審判行動間的關聯，因此能以更精確而有用的視角，理解冤案的成因和尋求預防錯誤方法，探知非預期悲劇的製造中，各自獨立的利害相關者在冤案中組合的過程，觀 Jon B. Gould 等人的實證研究成果，near miss 案件殊值作為深究冤案成因的比較對象。

最後，在進入我國冤案成因的實證研究前，本文爬梳發軔於冤案救援運動的



我國冤案成因文獻，整理出目前已知的本土刑事司法運作下存在的冤案因子，及討論各個因素與冤案形成的關係，包含蘇建和等三人案、鄭性澤案中存在的「刑求自白」，蘇建和等三人案、呂介閔案、謝志宏案、陳龍綺案、止咳水毒品案中存在的「科學證據瑕疵」，和許哲偉案中的「指認瑕疵」，作為本文著手比較「near miss 案件」與「既成冤案」之實證研究的重要基礎，據此觀察本文所篩選出的 near miss 案件樣本中，所彰顯的潛在冤案因子是否皆與國內外文獻相符，亦或是存在尚未於國內文獻及個案中受廣泛討論，且有別於美國文獻分析的在地冤案因子。下一章中，本文將參考國內外文獻已指出的冤案影響因素，分析 near miss 案件樣本中的本土冤案因子，並透過布林運算的比較方法，指出構成冤案成因的審判邏輯。

第三章 我國近十年冤案成因之實證研究——財產犯罪 near miss 案件的冤案邏輯



為達成本文的研究目的，釐清我國刑事審判中存在的冤案風險因子，以及多重因素在判決理由中彰顯的交互作用，本文選擇採用 James M. Doyle 提出的 near miss 案件研究策略，及 Jon B. Gould 等人比較冤案和 near miss 案件的實證研究設計，以法實證研究方法篩選出我國刑事司法中，在控制管轄法院及犯罪類型下，被告不在場證明、發現另有犯罪行為人、或是有「被告所辯足堪採信」或類似字句的 near miss 案件樣本。接著，為了既能探究數項冤罪因子間的交互作用，又能得知究竟是哪些因素影響了冤罪和無罪的不同判決結果，本文將採取兩個階段的案例比較，第一階段以「布林運算法」比較 near miss 案件之間，第二階段比較既成冤案和 near miss 案件之間的判決論理。以下詳述第一階段比較的實證成果。

第一節 案件比較方法：布林運算法

如前所述，為釐清本土冤案圖像及成因，本文採用學者 Jon B. Gould 等人所提出的 near miss 案件研究策略，援引社會科學方法進行因果推論的研究設計，本文使用「near miss 案件」及「既成冤案」樣本作為研究標的，資料來源為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取得，挑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十年，在「臺灣高等法院」及其管轄之各地方法院（含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基隆等七所地方法院）中，屬於財產犯罪類型，經人工判讀符合本文研究定義者，共計 24 件 near miss 案件及 9 件既成冤案樣本，作為本文的分析對象。考量此樣本數量尚在百件以內，並不適合既有冤案成因研究文獻中，多所使用的羅吉斯迴歸等量化方法，偏少的樣本數難以量化邏輯推論因果律則，故本文轉向選擇使用歷史社會學所發展出的「質化比較」方法。

相較於量化方法擅以機率論處理變項與變項間的關係，且樣本具有代表性足以回推更大的母體，本文欲探究的是刑事司法的裁量邏輯，和冤案因子之間交互影響作用的複雜細節，則擅於處理因果組合（combination）的案例導向（case-oriented）質化比較方法應較為可採，在樣本數較小的情況下，相較於嚴謹的實驗法或量化方法，能夠分析和詮釋更多細節，尤其是著重歷史特殊性和因果序列的機制¹²²。不過質化比較方法普遍係以小樣本（small N）進行因果分析，對照本文所欲研究的 24 件 near miss 案件、9 件既成冤案樣本，合計多達 33 件而難謂為「小」樣本，似依然不宜使用質化比較，然社會學者 Ragin 已對此提出方法上的解方，以突破小樣本研究的困境：將「布林運算法」應用於社會科學研究上，成為目前已知適用於中型樣本數的唯一方法。

所謂布林代數（Boolean algebra），係出自 19 世紀中期的 George Boole 之手，起初是為簡化電子工程的電路交換，Ragin 主張其重點在於研究者的「輸入」（input），並應用簡易的邏輯規則，使其亦能適用於質性和歷史學比較¹²³。透過布林運算視個案為整體（holistic）的傾向，將「個案」化作「值」的組合以及比較不同組合，使以布林為基礎的質性比較，成為辨識出多重結合因果的理想工具¹²⁴。具體而言，布林運算在解釋因果複雜性上，有以下三個步驟：一、建構真值表；二、定義主蘊含項；三、使用主蘊含項表格以擇取必要主蘊含項（假如已達到最大化精簡）。因為是透過下而上、以逐步式的方法簡化複雜性（有關布林運算詳細推論過程，詳見本文附錄二），故此法有很強的歸納性質（近似案例導向（case-oriented）研究）。對布林運算而言，複雜性是每個邏輯上可能之值的總和，並透過類似實驗的方法簡化，此幾近了社會科學比較的理想邏輯¹²⁵。

¹²² JOHN STUART MILL,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253-266 (2002).

¹²³ CHARLES C. RAGIN, 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85 (2nd ed. 2014).

¹²⁴ *Id.* at 101.

¹²⁵ *Id.* at 101.

由此可見，本文所欲研究的 24 件 near miss 案件、9 件既成冤案樣本，樣本數量介於適用量化方法的成千上百樣本，和適用典型質化比較的小樣本之間，如此「中型」樣本相當適合使用 Ragin 所提出的布林運算法，透過不同自變項之間的組合¹²⁶，既較機率論的量化方法更能辨識出多重結合因果¹²⁷，又能有效回應如學者 Liberson 對小樣本研究無法處理多因、忽略個案間交互作用、無法容忍異例的批評¹²⁸。循此，在決定使用布林運算法分析 near miss 案件之間、near miss 案件與既成冤案之間的因果邏輯後，下一步的討論重點，是如何取得「輸入」布林運算的自變項。

第二節 布林運算的冤罪因子輸入值

基於本文欲藉由探究冤案因子間的交互作用和審判邏輯，以釐清冤案成因，故欲輸入布林運算進行比較的自變項，係綜合參酌美國和我國的冤案成因研究文獻後，所擇取之影響各個冤案形成的因子。

第一項 冤罪因子輸入值的擇定

本文前已於第二章中，透過已無罪平反之冤案的檢視，及文獻上對冤案影響因素的既有討論，整理出我國已知的三項冤案因子：刑求自白、科學證據瑕疵和指認瑕疵，至於國外文獻上積累自數百件冤案的分析成果，則將冤案歸咎於錯誤指認、警方誘導下的錯誤自白、獄中線民的虛偽證詞、檢警不當行為、鑑識或科學瑕疵、無效辯護。參照這些既有文獻標定出的冤案因子，本文在細究 24 件 near miss 案件的判決理由後，確實發現在有罪判決中，出現與被告自白相關、與科學證據相關、和與指認證詞相關的證據，支撐了判決無辜被告有罪的論述，然而亦有國外文獻欠缺、國內文獻曾經討論之在地冤案因子，包含簡易程序的實施，和

¹²⁶ *Id.* at 85-86.

¹²⁷ *Id.* at 86-101.

¹²⁸ Stanley Lieberman 著，陳孟君譯，量化的反思：重探社會研究的邏輯，頁 51-93（1996 年）。

幫助詐欺罪上的主觀要件認定。最後擇定了五大冤案因子，作為輸入布林運算的自變項。

本文首先擇定以「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作為輸入布林運算的冤案因子。

無論國內外的冤案研究文獻，均指出無辜之人確實會對不曾犯下的罪行自白，原因可能來自警方動用暴力刑求，或是對無辜之人的不當誘導。本文篩選的 *near miss* 案件為近十年之案件，係在 1998 年新增本法第 100 之 1 條、第 100 之 2 條規定偵訊全程錄音錄影，及 2003 年修正本法轉換不正自白的舉證責任、新增諸多擔保自白任意性及真實性的證據評價法則之後，由於對被告施加強暴手段以取得自白的偵查成本日益提高，被告因受警方刑求而自白的情形已不多見；另一方面，因本文篩選出的 *near miss* 案件均屬財產犯罪，不若生命法益受侵害之案件易受媒體和輿論矚目，故少有警方礙於破案壓力而對被告施以刑求的情形。觀察 *near miss* 案件中未曾參與犯罪的被告，在偵查中或審理中承認犯案的過程，可以知道並無我國文獻上所指，因刑求或其他強暴手段而起，也不全然屬於國外文獻所指受警方誘導下自白，而是來自多種不同動機而作出有罪陳述，故本文認為僅以「刑求自白」、「警方誘導下的錯誤自白」，不足以表達 *near miss* 案件中無辜之人何以自白的所有情形，而選擇以「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作為輸入布林運算的第一個因子。

第二個輸入布林運算的因子，為「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

有關科學證據瑕疵或錯誤，與被告自白相同，是國內外既有文獻不斷強調會影響冤案形成的因素。在涉及殺人、強制性交或毒品的冤案中，常見 DNA 型別鑑定、凶器鑑定、死因鑑定和毒物反應鑑定等科學證據，成為起訴或定罪被告的重要依憑，卻往往在事後發現型別判讀有誤、實驗方法欠缺學理支持、漏未考量其他影響鑑定結論的指標等，存在科學證據判讀和使用上的錯誤；不過本文篩選



出的 **near miss** 案件，由於均非屬殺人、強制性交或毒品的犯罪類型，少有涉及死因鑑定、DNA 型別比對或毒物化學判讀，較常見須委託專業機關鑑定者，為案發現場所採集之鞋印、指紋的型態比對，多為涉及鑑定結果是否足以個化至被告的爭議，以及縱使比對相符，如何建立其與被告曾參與犯罪的推論瑕疵。除了鑑定證據，隨著近十年科技偵查技術的發展，本文所篩選出的 **near miss** 案件中，常見監視器畫面、行動電話通訊基地台位置等仰賴科技工具所取得的資料，迭有影像品質不佳、無法排除另有他人涉案的證據評價瑕疵，顯見徒以既有文獻指出的「科學證據錯誤」、「科學鑑識瑕疵」難以涵蓋全貌，故本文擇定以「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作為第二個輸入布林運算的冤案因子。

第三個輸入布林運算的因子，為「誤信指認證詞」。

有關指認證詞瑕疵或錯誤，同樣是國內外探究冤案因素的文獻時常提及者。在本文篩選出的 **near miss** 案件中，有關陌生指認的情形，大致符合既有文獻對於指認瑕疵為何形成的討論，包含檢警不當誘導形成的記憶汙染，或是違反指認程序規範，未給予證人先行描述嫌疑人特徵的機會等，不過可以觀察到在 **near miss** 案件中，尚有一種無辜被告遭證人指證曾參與犯罪的情況，來自於共同被告的誣指。這有別於美國文獻將誣指證詞的討論，聚焦於獄中線民的蓄意誣陷，其基於與檢察官的利益交換，以虛偽證詞換取訴訟上或刑度上的優待，也非我國有關指認瑕疵文獻主要討論的對象；**near miss** 案件中所謂遭共同被告誣指，有的出自故意誣陷，也有的出自對嫌疑線索的誤會，或是涉及法院對共同被告證詞之補強證據的忽視，故本文擇定以「誤信指認證詞」，作為歸納這些證詞瑕疵的布林運算輸入值。

第四個輸入布林運算的因子，為「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

有別於前述三個本文所擇定的冤案因子，國內外文獻均討論甚豐，且都是關乎有罪證據本身的瑕疵和評價爭議，此項涉及被告本身與司法相關之社會性特徵

的因子，也會是影響冤案發生的因素。從 near miss 案件可以觀察到，被告的犯罪前科或同案中的其他類似的起訴犯行，並非僅在量刑階段被考量，甚至會是法院認定犯人同一性的證據之一。這雖然在探究冤案成因的文獻中較不多見，不過已有學者指出被告的前科事實帶有事實誤認的巨大風險，在我國實務未嚴格定性前科事實的證據容許性，又混淆「品格證據」和「前科證據」兩個容許性例外原則的層次下，容易經由審判者的「直覺」，落入由前科推論被告具惡劣性格或犯罪習性，再推論至被告為本案犯罪之人的誤認¹²⁹；另一種關涉司法的被告特徵，在於其在不知情下將私人帳戶交付第三人，類此使自己深陷遭司法機關追訴的行為，而被法院考量為具犯罪的主觀故意。本文將這些有關被告處於司法環境中的社會性特徵，擇定以「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作為輸入布林運算的冤案因子，以含括被法院考量的被告前科和同案相似起訴犯行。

第五個輸入布林運算的因子，為「減壓分流程序」。

最後一個本文擇定出的冤案因子，為我國刑事司法運作下所獨有，基於採取的訴訟體系和文化不同，而未見於美國冤案文獻中的討論。在本文篩選出的 near miss 案件中，有大量案件為法院裁定依本法第 273 之 1 條以下循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此制度可溯源至 1999 年舉行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針對刑事訴訟推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和交互詰問制度的改革，面對新制恐造成案件負擔大增的隱憂，遂制定了包含擴大簡易判決處刑的適用、新增簡式審判制、協商程序等配套措施，以有效疏解案量，然而新制設計之初即不乏批評之聲，特別是以被告自白換取刑罰上的優惠，有違無罪推定和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也對被告認罪的任意性有疑慮，且恐加深刑事訴訟程序對自白的倚重¹³⁰。本文將此我國獨特法制下有冤判疑慮的因子，擇定以「減壓分流程序」作為布林運算的輸入值。

¹²⁹ 謝煜偉，前科、前案等類似事實與犯罪事實認定：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439 號判決評析，台灣法學雜誌，324 期，頁 8-16（2017 年）。

¹³⁰ 王皇玉，認罪協商程序之法社會學考察：以台灣刑事司法改革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7 卷 4 期，頁 72-81（2008 年）。

至於如何判斷樣本個案中，是否存在前述五項冤案因子之一，或是存在不同因子的組合，本文係以「有罪判決理由中是否存在該因子作為有罪證據」為判斷依據，無論某因子對法院有罪心證的影響程度如何，只要是作為有罪事實的依據，即會經本文判定為「存在」，以減低人為篩選的影響。

第一款 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

在 24 件 near miss 案件樣本中，共有 15 件判決出現被告曾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直到二審才發現係虛偽陳述的情形。當判決樣本中出現以下三種情形時，本文將之歸納為具「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的冤罪因子：

第一種情形，是被告曾在警察或檢察官面前坦承犯罪，且對犯罪情節描述詳細，於二審調查事實及證據後，才查知被告自白係屬虛偽者。在這些判決中，被告經檢察官訊問時，不僅承認確實犯下竊盜和搶奪罪，也對機車廠牌、犯案時間、地點、遺留車輛等有所詳述，又根據法院當庭勘驗的訊問錄音錄影畫面，被告在回答檢察官的問題時，語氣平和、神情自然，未見憑空捏造常見的緊張、焦慮或猶豫，且有查看電腦螢幕上的筆錄繕打內容確認，直到二審審理時，法院方查知被告係為求交保、誤解檢察官意思，才在偵訊時承認犯罪，而在被告翻供後並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犯罪；又如被告在警詢中自白，於一審審理時提出刑求抗辯，經法院當庭勘驗警詢筆錄光碟，顯示過程均以一問一答的方式進行，並無遲疑或努力回想的情況，也沒有遭刑求後可能出現的情緒激動、不安、緊張狀態，語氣尚屬平穩、神態自若，且被告所回答的案發場景確實存在，因此法院認為被告自白具任意性，直到被告不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法院調查其他證據後，才認定被告自白與事實不符。

第二種情形，是偵查或審判階段，誤被告對於案情的陳述為自白，此類情形又可再區分為被告僅針對部分犯行自白，及被告根本未自白兩類。前者，指的是被告被訴多起犯罪，在偵查時承認犯行，檢察官遂以被告自白全部犯行而移送至



法院，一審採行簡式審判，直到二審時才發現被告僅自白部分犯行，其餘犯行是否曾經被告自白並不明確。例如被告遭起訴共 23 件竊盜犯罪，於偵查中坦承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移送法院後，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再次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在聽取被告意見後，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直到被告上訴後，法院在逐一調查被訴事實後，方發現被告僅欲就編號 6 至編號 23 之竊盜事實坦承犯行，其餘編號 1 至編號 5 之竊盜事實並沒有自白；又如被告於一審時對被訴 21 件詐欺犯行均坦承犯案，惟經與對造對帳後發現，告訴人其中一筆匯款款項與詐欺無涉，不在被告自白範圍內；又如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犯下被訴的數件竊盜罪行，但進入法院審理後才調查發現，被告是因誤會其中一件的犯罪時間、誤記自己在某個起訴的案發時間在場、因受疲勞訊問而產生記憶錯誤，警方也沒有提示監視器畫面以特定時間和地點、未於檢察官前逐一釐清各次起訴犯行是否與己有關，或是誤會警方查扣之物品同屬告訴人遭竊之物下，才會一併自白，自白內容顯與事實不符。

至於後者，指的是被告陳述案發時的行為時，並未承認具主觀犯意，卻遭以曾經自白犯行起訴，如被告在檢察官前坦承有載運鋼筋至資源回收場販賣，但係出於自認有處分權的情形下運出，否認有竊盜犯意，然檢察官以偵訊中自白移送法院，直到二審審理時方釐清被告在運出鋼筋之初，係受工地人員指示，被告並認知將繳回變賣鋼筋所得，所謂偵訊中自白應屬虛偽。

第三種情形，是被告於出於特定動機或受司法人員影響，而有意作出虛偽自白。如被告並未於受警察詢問或檢察官訊問時，承認曾犯下竊盜犯行，卻於一審審理時自白犯案，待被告不服一審判決上訴後，才在二審審理時表示自白的原因，是受一審法官的當庭勸諭所影響，告知若認罪有助判處較低刑度，被告於是作出虛偽自白。或是如被告於一審時逕行自白以進入簡式審判程序，然於二審時否認犯案，經法院審理後認定自白並無證據支持，甚至發現被告自白的犯罪時間，實際上仍處於被告在監執行期間而不可能犯案，亦有發現被告係因刑法修正後為爭

取有利刑期，遂託人虛擬告訴狀者，而改判無罪。又如被告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和一審中均自白，然係出於協助偵辦員警達成績效要求、或是配合警方逮捕嫌疑人，才作出虛偽自白；或是被告於檢察官前自白，是因不滿檢察官問案態度，遂任由檢察官記載於筆錄，上訴二審後方查知自白內容與事實不符。

第二款 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

在 24 件 near miss 案件樣本中，共有 12 件判決是在偵查時，就有出現經一審法院認為足以指向被告涉案的監視器畫面，或是有與被告 DNA 型別、指紋相符的鑑驗結果，但於上訴二審後法院才查知這些證據均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罪。當判決樣本中出現以下三種情形時，本文將之歸納為具「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的冤罪因子：

所謂足以指向被告涉案的監視器畫面，指的是在一審判決中，雖然案發現場的監視器畫面有拍到嫌疑人，但畫面模糊不清，經法院綜合其他證據交互比對，認定被告確為監視器畫面中的嫌疑人，直到上訴二審後，才發現被告係因在案發現場附近購物或單純路過才被拍下，或是監視器畫面中的身形與被告本人差異甚大、證人事後表示無法確認被告是否為案發當日的嫌疑人、被告案發時並不在場，或是畫面內所見被告持有之物並非贓物等。若一審判決出現類似監視器畫面的仰賴科技所取得之偵查資料，如顯示被告於案發時發話地點的通聯記錄、涵蓋區域包含案發地點的基地台位置，上訴二審後法院才查知通聯記錄和基地台位置未能特定被告案發時所在地點。

至於會被歸納於出現與被告 DNA 型別、指紋相符之鑑驗結果的情形，包含偵查人員在失竊贓物上採集到的生物跡證，如警方於進入被告家中搜索扣得之布鞋，經比對後結果為與案發現場採獲鞋印紋路型態類同，上訴二審後才發現未能確認案發現場所採得之鞋印紋路，是否專屬從被告家中所扣得之布鞋。

尚有一種情形，是由於被告於一審時坦承犯案，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理由內僅羅列證據清單，若證據清單中出現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車輛詳細資料等，亦被本文歸納為一審判決中有出現足以指向被告涉案的監視器畫面，或是有與被告 DNA 型別、指紋相符的鑑驗結果。

第三款 誤信指認證詞

在 24 件 near miss 案件樣本中，共有 15 件判決存在證人指認被告為犯罪行為人，或是共同被告指認被告有參與犯罪的情形，經被告不服一審有罪判決上訴二審後，方發現存在誣指或記憶錯誤的瑕疵。當判決樣本中出現以下三種情形時，本文將之歸納為具「誤信證人或共同被告指認被告」的冤罪因子：

第一種情形，是被害人在警詢中證述嫌疑人的面部特徵、身高、穿著等，並指出與遭逮捕的被告特徵相符，經一審法院認定被告確為犯罪行為人，而後被告上訴至二審，方查知被告實與證人所描述的嫌疑人特徵不同。

第二種情形，是與被告相互認識之另一共同被告，自偵查至審理時均證述被告有共同參與犯罪，並對犯罪情節描述詳細，亦查無被告與該共同被告間是否有仇怨，直到二審審理時法院綜合各項證據後，才發現該共同被告係誣陷被告。

第三種情形，是被告於一審時坦承犯案，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理由內僅羅列證據清單，若證據清單中出現證人於警詢或偵查時，所證述之被害情結與被告自白相符，但經被告上訴二審後，法院方查知被告另有不在場證明，或是被害人實際上並未看見嫌疑人外觀特徵等，均屬本文所歸納之具有「誤信指認證詞」冤罪因子的判決樣本。

第四款 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



前述三項冤罪因子，為本文人工詳讀 24 件 near miss 案件樣本的判決理由後，所選定出符合既有國內外文獻所指出的冤案成因，不過除此之外，本文發現尚可從判決樣本中，判讀出有別於美國文獻的特殊本土冤罪因子。

從本文所分析的 near miss 案件來看，除了被告自白、科技或科學證據、指認證詞，會使無辜被告陷入冤罪之外，若被告在案件發生前已有多項前科，或是帳戶、金融卡保管不慎，容易被法官在相似手法和情節的被訴案件中，做出對被告主觀犯意的不利評價，或是不容易採信帳戶係單純遺失而非幫助犯罪集團詐欺，本文將此冤罪因素歸類為「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沒有規範在任何一个犯罪構成要件之中，但卻是法官進行事實認定時會考量的標的。

通常法官審酌被告的前案紀錄表，係作為量刑參考或確認刑之執行的計算，但在 near miss 案件中，會發現被告前科卻成為被告具犯罪故意的佐證，如法官審酌被告在數年前，即已因與被訴案件相同的犯罪手法判刑確定，理當對該犯罪的構成要件有所了解，「為免再觸法網，理應格外謹慎行為」，但被告對於他人聲稱是向朋友借用的機車，卻未詳細探問是哪個朋友、有無該機車之行照資料等，又未於偵查中供出此節洗脫共犯罪責，顯與經驗法則有違，可見被告有參與犯罪行為。

法官將被告自陷風險行為納入事實認定的考量，多數是在面對人頭帳戶幫助詐欺的案件。面對無辜被告辯稱之所以銀行帳戶會成為被害人匯款所用，是因銀行存摺、提款卡或金融卡遭竊取或遺失，法官首先會審查被告的「智識、能力及經驗」，若與常人無異則理應「立即掛失」，再加上國家已盡力防範此類犯罪行為的發生，人民亦應已時常接收相關新聞報導的提醒，沒道理不理會而未掛失，「尤以時下相關金融帳戶遭犯罪集團利用之新聞報導層出不窮，政府亦不遺餘力地提醒民眾注意、警覺，苟若遺失或失竊，應無不加理會之可能」，認定被告應具幫

助故意；接著，法官會以詐騙集團無可能使用隨時會被掛失、款項無法提領的帳戶為由，反面駁斥被告帳戶遺失的主張，並據此證立被告應是將提款卡和密碼一併交付予詐騙集團，幫助詐欺犯行順利進行，無辜被告因此而陷入冤罪風險。

第五款 減壓分流程序

本文在 24 件 near miss 案件的判決樣本中，除了已如前述篩選出本土的四項冤罪因子，同時也觀察到並非全數案件均採相同的審理程序，有為數不少的案件係由於被告曾於偵查或審判中為有罪陳述，由法院依本法第 273 之 1 條，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依本法第 273 之 2 條採用較寬鬆的證據法則，並得依本法第 310 之 2 條準用第 454 條的規定，以簡略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的方式，製作有罪判決書。此一有效減輕法院審理負擔的程序轉換設計，是否可能在被告有罪陳述的前提下，也誘發了冤案製造的形成風險，是本文欲深入探究者。

第三節 near miss 案件揭露的三大冤案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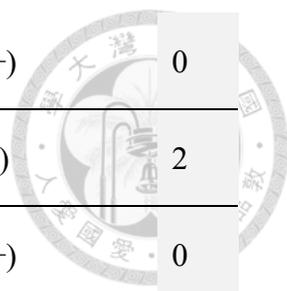
承繼美國及我國文獻對於冤案成因的既有發現，本文已在前一章中，透過一審有罪、二審無罪的財產犯罪 near miss 案件，梳理出台灣本土導致冤案發生的五項風險因子：減壓分流程序、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誤信指認證詞、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不過，冤案既然為一連串刑事司法系統錯誤的產物，本文欲在此章節跳脫單一冤案風險的歸因，透過布林運算法探究各個不同的風險因子，彼此如何在刑事司法系統中交互作用，產製出不同的冤案審判邏輯。

在表 5 的第一列，係列出五個製造冤案的影響因素：有無「減壓分流程序」、有無「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有無「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有無「誤信指認證詞」、有無「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於第一列以下的表格中，以「+」表示該因素的正向（有）、「-」表示負向（無），如此即可進行案件比較間的布林

運算，得出展現 32 種冤案類型的「真值表」，此 32 種類型為審判過程所呈現的所有冤案邏輯。接著，本文將以「預測價值」(predictive value) 探究這 32 種冤案類型的意涵，藉由五種影響因素的因果組合，討論冤案製造的不同邏輯，探知究竟存在不在場證明、發現另有犯罪行為人、或是無辜抗辯可以採信，根本未參與犯罪的被告，何以會在通常程序中遭到有罪冤判。

表 5 冤案的 32 種類型

	減壓分流程 序	被告曾為虛 偽之有罪陳 述	信 賴 科 學 或 科 技 證 據	誤信指認證 詞	被告犯罪紀 錄或自陷風 險行為	案 件 數
1	(-)	(-)	(-)	(-)	(-)	0
2	(-)	(-)	(-)	(-)	(+)	2
3	(-)	(-)	(-)	(+)	(-)	2
4	(-)	(-)	(-)	(+)	(+)	1
5	(-)	(-)	(+)	(-)	(-)	0
6	(-)	(-)	(+)	(-)	(+)	1
7	(-)	(-)	(+)	(+)	(-)	2
8	(-)	(-)	(+)	(+)	(+)	1
9	(-)	(+)	(-)	(-)	(-)	1
10	(-)	(+)	(-)	(-)	(+)	0
11	(-)	(+)	(-)	(+)	(-)	2



12	(-)	(+)	(-)	(+)	(+)	0
13	(-)	(+)	(+)	(-)	(-)	2
14	(-)	(+)	(+)	(-)	(+)	0
15	(-)	(+)	(+)	(+)	(-)	2
16	(-)	(+)	(+)	(+)	(+)	0
17	(+)	(-)	(-)	(-)	(-)	0
18	(+)	(-)	(-)	(-)	(+)	0
19	(+)	(-)	(-)	(+)	(-)	0
20	(+)	(-)	(-)	(+)	(+)	0
21	(+)	(-)	(+)	(-)	(-)	0
22	(+)	(-)	(+)	(-)	(+)	0
23	(+)	(-)	(+)	(+)	(-)	0
24	(+)	(-)	(+)	(+)	(+)	0
25	(+)	(+)	(-)	(-)	(-)	3
26	(+)	(+)	(-)	(-)	(+)	0
27	(+)	(+)	(-)	(+)	(-)	2
28	(+)	(+)	(-)	(+)	(+)	0
29	(+)	(+)	(+)	(-)	(-)	1
30	(+)	(+)	(+)	(-)	(+)	0

31	(+)	(+)	(+)	(+)	(-)	2
32	(+)	(+)	(+)	(+)	(+)	0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編碼判決後製表。

接著，本文將在以下呈現經布林運算後，near miss 案件的有罪判決是以什麼樣的邏輯產生，及不同錯誤風險因子間的交互作用如何運作。

第一項 冤案邏輯一：誤會自白型

表 6 冤案邏輯一：誤會自白型

減壓分流程序	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	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	誤信指認證詞	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	案件數
9 (-)	(+)	(-)	(-)	(-)	1
11 (-)	(+)	(-)	(+)	(-)	2
13 (-)	(+)	(+)	(-)	(-)	2
15 (-)	(+)	(+)	(+)	(-)	2
25 (+)	(+)	(-)	(-)	(-)	3
27 (+)	(+)	(-)	(+)	(-)	2
29 (+)	(+)	(+)	(-)	(-)	1

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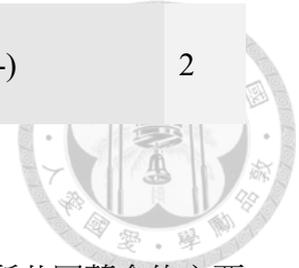
(+)

(+)

(+)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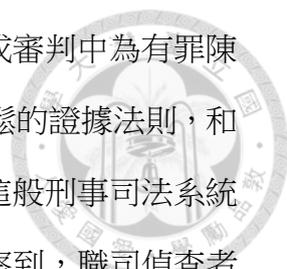
本文欲探究的第一種冤案邏輯，為表 6 near miss 案件中所共同蘊含的主要因果組合：「當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且法院沒有考慮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時，即會導致冤案發生，此時無論法院是否循減壓分流程序，是否有信賴型態比對鑑定或科技偵查資料，也無論法院是否誤信指認證詞，均對冤案的發生沒有影響」。亦即，符合此類型的第 9、11、13、15、25、27、29、31 種冤案因果邏輯，經布林運算簡化及合併因果式後，可以得出冤案邏輯的第一類因果組合，如表 7 所示。

表 7 經布林運算簡化之冤案邏輯一：誤會自白型

	減壓分 程序	被告曾為 虛偽之有 罪陳述	信賴科學或 科技證據	誤信指認證 詞	被告犯罪紀 錄或自陷風 險行為	案 件 數
冤案 邏輯 一	(+)/(-)	(+)	(+)/(-)	(+)/(-)	(-)	15

這第一種的冤案邏輯，是經布林運算所得出的三種冤案邏輯中，所佔案件數最多者，如表 7 所示，在全部 24 件 near miss 案件樣本中佔有 15 件，高達六成。

細究這 15 件 near miss 案件的一審有罪判決理由，會發現循簡式審判者，法院容易疏於調查自白真實性，未及時揭露被告出於誤會而不慎自白。詳言之，在符合此冤案邏輯的 15 件 near miss 案件樣本中，有 8 件為循簡式審判者，依照



本法第 273 之 1 條、第 273 之 2 條的規定，一旦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為有罪陳述，即成為法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的關鍵樞紐，得以使用較寬鬆的證據法則，和略式記載判決理由，以減輕法院審理負擔的方式迅速審結。在這種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下，從這 8 件為循簡式審判的 near miss 案件中可以觀察到，職司偵查者在面對涉犯多起犯行的嫌疑人時，傾向將所有犯罪事實「包裹式」訊問，未及逐一確認所調查的犯行是否時間、地點皆無誤，使被告往往在偵查程序中，誤以為檢警所訊問的所有犯行皆與己有關，而不慎承認實際上並沒有參與的犯罪。

被告因誤會訊問內容，不慎自白的偵查瑕疵，在通常未踐行調查自白真實性的簡式程序中，容易被不當延續，錯失及時揭露該自白瑕疵，進而扭轉一審有罪的機會。在 8 件循簡式審判的 near miss 案件中，就有 4 件與未揭露自白重大瑕疵有關，分別有 2 件涉及檢警疏失導致被告不慎自白、有 2 件涉及被告因不了解司法程序的意義，不慎對全部起訴犯行自白。

前者有關檢警疏失的情形，為被告的起訴列表中，有兩個竊盜事件的日期、時間均相同，地點卻相去甚遠，被告顯然不可能在同一時間出現在不同地點，卻未被法院發現此檢察官移送的重大瑕疵。另一件被告被訴 14 個竊盜和搶奪罪行的案件中，可以發現到法院援引作為有罪證據的被告「警詢自白」，實際上是同時接受詢問的另一名共同被告所作出，事後經承辦員警回想，亦不確定被告是否有自首。

後者有關對司法程序的誤解，指的是直到被告提出案發時間的在監證明、出入監列表、早已前往警局自首的文件，以證明案發時根本不在場，法院方查知被告之所以錯誤對起訴犯行自白，是因為在警詢時、偵查中未有機會逐一核對每件犯行的確切時間，或是警員並未提示監視器畫面予以辨明，才會不慎坦承犯案。另一個被告被訴非法竊取林木的案件中，之所以在筆錄上呈現認罪，是出自於對「簡式審判」及「認罪」真正涵義的誤會，實際上被告僅陳述有偶遇朋友而開車

載運林木，對友人盜採的犯罪情事則一無所知。不過這些對不慎錯誤自白的辯解，在法院改採簡式審判時，難有機會及時澄清。

由此可見，為因應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後，朝向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和交互詰問制度之改革，恐迅速造成審理負擔過重的擔憂，而創建的本法第 273 之 1 條以下之「簡式審判程序」，視被告自白為開啟「明案速斷」機制的樞紐，雖以較寬鬆的證據法則和簡略的裁判書製作，達成減輕司法負擔的制度設計目標，然從上述 *near miss* 案件的分析可知，此案件分流機制係以自白皆是出於被告真意，且符合犯罪實情，不爭執自白真實性為前提，致使誤會檢警訊問內容、對司法程序不熟悉或檢警疏失，而意外自白的被告，縱使沒有前科和其他自陷風險行為，使法官預先形成不良印象，仍會成為遭冤判有罪的受害者，凸顯冤案風險的所在。

另一方面，在 8 件循簡式審判的案件中，會發現判決理由中僅羅列證據名稱，致使自白補強法則適用受阻。

意即，在法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的案件中，雖依本法第 273 之 2 條，不受傳聞法則等限制，證據調查允以簡化，惟與自白相關的證據法則並無明文排除適用，包含本法第 156 條第 2 項自白補強法則、第 3 項自白任意性優先調查等，故縱使被告不慎自白，透過自白補強法則的檢驗，理應避免冤案發生。然而，從 *near miss* 案件中可以觀察到，法院依本法第 310 之 2 條準用第 454 條之規定，以略式判決方式製作簡式判決書，有罪證據僅羅列名稱而毋需敘明採信理由下，將使實際上無法指向被告涉案的鑑定結果或科技偵查資料，也被法院草率引用為補強證據，使自白補強法則的檢驗功能受阻，難以避免法院以被告自白作為判決有罪的唯一證據，致使冤案發生。

例如一件被告被訴 23 個竊盜行為的案件中，法院以被告自白、被害人供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和照片，在未詳細摘引其內容下，循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被告有罪，錯失指出鞋印比對具嚴重瑕疵的機會。根據該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鑑定結果，送由該局鑑定的現場採證之鞋印照片，雖與被告鞋底印痕的型態、大小、間距類同，但「照片內鞋印缺乏足資個化比對之紋痕特徵，無法進一步比對」，可見現場採證的鞋印照片模糊不清，無法特定嫌疑人確實為被告，實不足以作為判決被告有罪的證據。

除了在被告有罪陳述下，對客觀證據的草率補強，在簡式審判案件中，尚可發現法院對於扣押物認領及發回流程上，出現監督的疏失，被告也喪失在一審時爭執扣押物並非贓物的機會。在一件被告被訴 14 個竊盜犯行的案件中，法院依據被害人的贓物認領單和失竊皮包的購買證明，即採信承辦員警自被告家中所起出的皮包就是本案贓物，在簡式審判的程序中，法院並未回頭檢視警方搜索、扣押被告家中物品的過程，所謂起出的「贓物」可能早在偵查之初，就已經遭告訴人否認是失竊之物，或是為告訴人所誤領，且告訴人皮包失竊的現場，查無任何被告留下的生物跡證或指紋，反倒是被害人同居人所持有的皮包購買證明，貨品編號與扣案贓物相符，這般被告有利的重要證據，均未能在一審時有機會釐清。

由此可見，在有些 *near miss* 案件中，因檢警疏失造成被告意外自白，或是被告自身因誤解檢警訊問內容、不熟悉司法程序而意外自白，尚不足以使法院冤判被告有罪，還須重視以減輕司法審理負擔為目標，放寬證據法則和簡化判決書製作的設計，形塑出「罪證確鑿」的外觀，易使審判者連帶忽視理應謹守、未在法條中排除的自白補強法則，使未能個化至被告的鞋印比對鑑定報告、扣押物並非贓物等證據，輕易取得補強適格的地位，使被告受到冤判。

至於其餘 7 件循一般訴訟程序的 *near miss* 案件，則更能觀察出被告錯誤自白與其他證據間的互動關係，會發現法院傾向寬認自白補強法則，致使虛偽自白與偵查瑕疵證據互相依存。

有別於循簡易訴訟的 *near miss* 案件，大多因檢警疏失、贓物監督不實、被告

不曾逐一釐清起訴事實而不慎自白，在循通常程序的案件中，可以看到在偵查之初，檢警就以取得監視器畫面等科技偵查資料為憑，迫使被告認罪，進入審判庭後，法院在握有被告自白下，傾向放寬對自白補強法則的要求，使有明顯瑕疵的鑑定報告、科技偵查資料、存在誤認風險的證人指認，仍與被告自白互為補強，故被告縱使在審理時改口否認，已難以反駁曾經作出的錯誤承認，導致一審冤判的發生。

一件被告被訴 13 起犯行的案件，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警方根據監視器畫面，辨認出竊嫌上身著淺色袖子的衣服，遂進入被告家中扣得上臂為灰白色、下臂為深藍色，胸前及背後有白色英文字體的連帽外套，加上被告承認平時騎乘的機車廠牌，與監視器畫面中的犯罪車輛相同，法院據此認定其足堪補強被告自白，推論被告為犯罪行為人，然而前述證據何以適足補強的理由，卻未見法院詳述。重新檢視監視器畫面會發現，拍攝到的人像十分模糊，無從辨識外觀特徵，也沒有行竊舉動的影像，且這些經警方過濾後，鎖定一輛雙載機車所擷取的監視器翻拍照片，僅能看出該機車曾在案發時間，行經案發現場附近的路口，未見車上之人有何與行竊相關的舉動，甚至有同一時間出現在不同地點的矛盾情形，顯然無法補強被告自白；而警方前往被告住處所扣得的外套，僅是與監視器畫面中騎車之人所穿「款式」相同，市面上不難購得，顯然也無以補強自白。此時，在法院並未進一步考量客觀證據是否足以補強，即採信自白下，遂漏未發現檢察官訊問筆錄裡所謂的「被告承認」，僅是被告描述曾與友人前往案發現場附近的斷章取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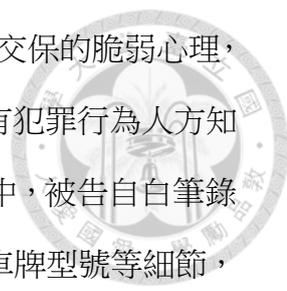
類此偵查瑕疵的延續，也發生在一件被告被訴竊盜的案件中。警方依據監視器畫面，追查至被告家中，扣得告訴人報案所稱失竊的機車儀表板和線組，但事後告訴人表示儀表板非其所有而退回警方，被告亦自白有竊取告訴人機車上的線組，且其所有的機車和型號與告訴人完全一致；然而，若重新檢視卷內監視器畫面和被告筆錄，會發現在警方所移送的監視器畫面中，僅能看出被告曾行經告訴

人住處附近，並無攝得機車停放位置，且細究被告的第一次警詢筆錄記載，是告訴人先指出扣案的儀表板並非其所有之物，才有被告坦承僅竊取線組的自白出現，不符線組為儀表板的相連部分且互相作用的常理，可見被告的警詢自白，有受告訴人的證詞影響而被動改變之嫌，法院卻在補強法則的寬鬆認定下，錯失進一步釐清被告是否配合警方，而作出不實自白的機會。

又例如在一件竊盜案中，告訴人聲稱家中曾遭竊三次，法院以告訴人證詞和警方現場勘查報告，補強被告自白而判決有罪，事後卻發現無論是根據告訴人所製作的筆錄，抑或是鑑識人員在勘查報告中的紀錄，均未發現有被告早已在警詢時否認的，告訴人所指家中第一次遭竊的報案紀錄。顯示出法院在握有被告自白下，對於自白補強證據的寬認，容易使僅自白部分犯行的被告，無故擔負其餘未曾犯下罪行的刑責。

除了不足以指向被告涉案的科技偵查資料，所謂延續至法院審理的偵查瑕疵，也包含常見被當作自白補強的瑕疵指認。例如一件被告被訴 17 件竊盜罪的案件中，法院在尚未釐清共同被告的證詞是否可信下，就援引為被告自白的補強，疏未察覺其中一件犯罪的案發時間，被告實際上正在監執行中。在另一件被告被訴 19 件竊盜罪的案件中，法院以監視器畫面、刑案現場勘驗報告、告訴人指訴，補強被告自白，直到被告上訴時，表示其於偵查時不慎坦承其中一件未曾犯下的竊盜行為後，才發現一審有罪判決所援引的監視器畫面，沒有一個是拍攝自案發現場的影像，且重新核對告訴人的偵訊筆錄，方還原出告訴人基於欠缺足以辨認嫌疑人的監視器畫面，故從未指認被告涉案。由此可見，法院在面對被訴多起犯罪的被告時，明顯大幅降低對自白真實性調查的嚴謹程度，容認偵查瑕疵的延續。

另一種被告虛偽自白與瑕疵指認互相依存的情形，是基於法院對自白補強法則的寬認，而未能察覺指認證詞係受不當誘導下的產物。在循通常訴訟的 *near miss* 案件中可以看到，由於警方通常在逮捕被告並實施指認前，已從被害人或證



人口中得知案發經過，故警方若急於破案，可能利用被告欲及早交保的脆弱心理，提示告訴人證詞並說服被告坦承犯案，在自白筆錄中創造出僅有犯罪行為人方知犯罪細節的假象。例如在一件被告遭起訴竊盜和搶奪罪的案件中，被告自白筆錄顯示，其對於案發當天的氣候、如何騎車與被害人發生擦撞、車牌型號等細節，均陳述詳盡，使一審法院難以相信被告若未為起訴犯行，何以能想像至此且與證人指述情節一致；事後，經法院當庭量測，發現被告身高與證人指述的嫌疑人身高顯有差距，且被告表明之所以會在偵查之初坦承犯案，係為求交保，落入不得不配合警方陳述的困境，而這在法院並未釐清證人指認是否可信下，容易遭到忽略而錯誤補強。

最後一種情形，是告訴人確實指認出被告犯案，然係受不當誘導而構成瑕疵指認，卻仍被法院援引為補強證據，造成冤判。在前述被告遭起訴竊盜和搶奪罪的案件中，法院雖指出被害人證詞所述的嫌疑人身高，與本案被告有差距，然基於所見高度容易受種種因素影響，該證詞仍足以佐證被告自白屬實，直到被告上訴時再度否認犯案，才發現證人在警詢時進行的指認存在諸多瑕疵，不僅於指認時已對嫌疑人印象模糊，案發當下因嫌疑人戴半罩安全帽而僅看見眼睛，接觸時間短，且警方通知指認人前往警局時，已事先告知「嫌犯已經抓到」，要求回答「是不是這個人」，顯然係進行是非式的單一真人指認，指認結果受到警方嚴重的不當誘導。在另一件被告被訴強盜的案件中，法院以監視器畫面和告訴人的指認證詞補強被告自白，然細究告訴人的指認過程，係由警方提供被告照片進行單一指認，具有強烈暗示的誘導效果，從告訴人歷次警詢筆錄的回答可以看出，其在第一次指認時表示無法確認，僅外觀有八成像，卻在後續的兩次警詢中，堅稱被告就是案發時的強盜之人，此逐漸增強指認確信的現象，反映出告訴人已遭第一次指認被告相片時的記憶所汙染，指認證詞並不可信；但在法院寬認該指認證詞足以補強被告自白下，未能有機會審視被告之所以做出虛偽自白，乃是在接受檢察官偵訊時，處於即將被逮捕並聲請羈押的高壓環境下，方坦承檢察官起訴的

所有犯行，最後形成了冤判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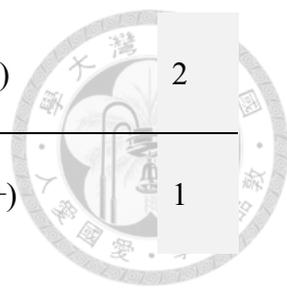
綜上，會發現其彰顯出刑事司法實務在面對被告為虛偽陳述時，往往疏於調查自白真實性，故未能及時揭露被告是否出於對起訴事實的誤認或記憶不清，而不慎自白了未曾犯下的罪行；或是，法院容易降低對補強證據的採信標準，甚至忽視被害人未曾指控被告參與犯罪。特別是遭起訴多件犯行的被告，在一審容易遭到冤判。由此可知，在被告沒有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下，「被告意外自白」得以發揮關鍵影響力的原因，在於自白內容與居於補強地位的科技偵查資料或是指認瑕疵間，相互依存的互動關係，也因此延續了本應在法院嚴謹把關下，排除於事實認定之外的偵查瑕疵。在一般程序中，雖然被告較之於簡式審判程序，有在審理時出言反駁先前錯誤自白的機會，但基於「被告曾為有罪陳述」所產生的重大影響，法院對於模糊的監視器畫面、並非告訴人所有的扣押物、從未記載於筆錄中的告訴人所指犯罪時間、不曾指認被告為嫌疑人的證詞，均傾向放寬自白補強法則的適用，使無辜之人縱使於審理過程中，反駁先前的有罪陳述，也難以左右法院的有罪心證，終究導致了冤判的結果。

第二項 冤案邏輯二：誤指難駁型

表 8 冤案邏輯二：誤指難駁型

	減壓分流程序	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	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	誤信指認證詞	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	案件數
3	(-)	(-)	(-)	(+)	(-)	2
4	(-)	(-)	(-)	(+)	(+)	1

7	(-)	(-)	(+)	(+)	(-)	2
8	(-)	(-)	(+)	(+)	(+)	1



本文欲探究的第二種冤案邏輯，為表 8 near miss 案件中所共同蘊含的主要因果組合：「當案件非循減壓分流程序，也沒有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且存在誤信指認證詞時，即會導致冤案發生。此時無論法院是否信賴型態比對鑑定或科技偵查資料，也無論法院是否有考慮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均對冤案的發生沒有影響」。亦即，符合此類型的第 3、7、8 種冤案因果邏輯，經布林運算簡化及合併因果式後，可以得出冤案邏輯的第二類因果組合，如表 9 所示。

表 9 經布林運算簡化之冤案邏輯二：誤指難駁型

	減壓分 程序	被告曾為 虛偽之有 罪陳述	信賴科學或 科技證據	誤信指認證 詞	被告犯罪紀 錄或自陷風 險行為	案 件 數
冤案 邏輯 二	(-)	(-)	(+)/(-)	(+)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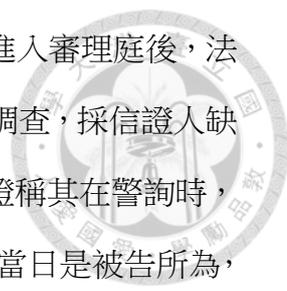
這第二種的冤案邏輯，在全部 24 件 near miss 案件樣本中佔有 6 件，為第二多的邏輯類型。細究此類型的判決有罪理由，會發現其彰顯出刑事司法實務在面對證人或共同被告的指認證詞時，指認過程往往未經正當程序檢驗，結果的可信度卻以其他科學證據草率補強，使指認瑕疵無從揭露，也輕忽了證人記憶受汙染的可能；或是對於共同被告的證詞可信度評斷，標準模糊不清，以欠缺誣陷動機

取代補強證據的核實檢視，在徒以誣陷動機論斷之下，同樣是忽視了記憶扭曲可能。

首先，在符合此冤案類型因果式的 6 個案件中，明顯可以發現在刑事訴訟的審理過程，法院對於明顯違反〈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下稱〈指認注意事項〉），在偵查中曾受誘導、或有記憶汙染疑慮的證人指認，往往輕忽違反〈指認注意事項〉的程序，對證人記憶形塑的嚴重影響，使對指認程序是否遵循法定指引的把關失靈。具體而言，縱使〈指認注意事項〉中第 7 點，已明文規範「實施照片指認時，不得以單一照片提供指認」，以求降低指認人遭受誘導之風險，然法院在面對辯護人有關單一指認瑕疵的指摘時，非但忽略前述指認規範的程序要求，甚至以違背記憶形成原理、缺乏心理學實證研究根據的理由反駁。

在一件被告被訴詐欺的案件中，卷內的監視器畫面並不清晰，證人卻能於警詢中指認出被告，並於案發後半年再次於審理庭上作證，同樣指認被告涉案。辯護人指出，證人之所以能在警詢時指認出被告，係因為經員警提供平面媒體登載的破案照片後，以特徵進行回想，遂指認被告為行竊者，隔一段時間後進入法庭作證時，雖然對案發時行騙者有無戴安全帽已不復記憶，但仍可指認出被告，此顯然是經警方以單一相片誘導，有先入為主之嫌的指認證詞；對此，法院卻逕以證人警詢證詞已依傳聞法則排除證據能力，審理中指認則距平面媒體播放訊息已有數個月之久，印象已不鮮明，足見證人係依憑其對被告身型特徵之清晰記憶指認為由，使受誘導的證人證詞成為定罪證據之一。由此可以反映出，法院漠視偵查階段證人記憶已受嚴重汙染，及證人隨訴訟過程不當膨脹的指認信心程度，及距離案發時間越長、記憶反倒越清晰的矛盾現象，若逕以證人仍能夠當庭指述歷歷為由採信，顯是重複以錯誤記憶指認，導致冤案發生。

在這樣的審判邏輯下，尚有一種證人在偵查過程中的心理容易被忽視，即被



告於偵查時受警方的引導，勉強指出可能犯案的人選，該證詞進入審理庭後，法院往往以證人並無誣指動機為由，略過偵查中指認進行過程的調查，採信證人缺乏指認信心的證詞。例如在一件被告被訴竊盜的案件中，證人證稱其在警詢時，由於警方提示的照片較模糊，故係以推測猜想的方式，推斷案發當日是被告所為，但法院仍以證人已由檢察官告知作證義務及偽證罪處罰後果，沒必要再擔負偽證罪風險誣指被告，且若確實為蓄意誣指，何不於第一次警詢時直接指認被告等理由，採信該指認證詞，疏未切實探究證人記憶形成的過程，係為配合檢警調查下不斷回想的臆測，並因而未能發現被告身高與監視器畫面中人像的明顯差距。

在另一件被告被訴重利罪的案件中，透過證人對於指認過程的描述，會發現所有證人在警詢時並不確定被告是否有參與犯罪，但由於受警方告知「不確定沒關係，說出有印象的就好，指認僅是供辦案參考」等語的影響，錯誤指認了早已脫離犯罪集團的被告，但法院卻僅根據警詢筆錄的書面記載，認定警方施行指認時，已先行告知嫌疑人不在被指認人中，故符合〈指認注意事項〉為由，採信證人出於配合警方辦案心態的指認證詞。

在證人對指認出被告十分有自信的情形，也會發現法院因而傾向放寬證詞可信度的審查，甚至以與記憶形成過程毫不相干的他案犯罪紀錄，佐證證人指認被告參與犯罪確實無誤。如在一件被告被訴詐欺的案件中，面對被告及辯護人質疑監視器畫面內影像模糊，且證人的指認存有瑕疵，顯然係受警方以單一相片指認誘導時，法院除了以受誘導之印象已隨時間經過而消逝，證人顯然是憑案發時印象指認為由反駁外，亦根據證人所描述的詐騙受害情節，與被告在本案其他犯罪事實所使用的犯罪手法一致，故「足以類比而推知」，以對被告的不良有罪印象，採信證人的瑕疵指認。

由此可見，在一般程序中，被告不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之下，證人指認被告的證詞發揮關鍵影響力的原因，在於面對被告否認犯行、強調卷內存在單一指認

瑕疵的指摘時，選擇忽略〈指認注意事項〉的程序要求和提醒，以證人見聞報紙上破案照片的時間已久遠，應不生對記憶的影響，或是證人若欲蓄意誣賴被告，何不於第一次指認時即指出被告等理由，採信瑕疵指認的證詞，未能及時指出程序違誤和記憶汙染現象的存在，甚至以與證人記憶形成無關之被告的他案犯罪紀錄，作為指認證詞的補強，終究導致了一審冤判的發生。

另一方面，符合此因果式類型的 *near miss* 案件中，也能夠觀察到法院面對共同證人的證詞，可信度的評斷標準十分模糊，在欠缺刑事訴訟法相關規範作為指引下，容易流為恣意，縱使最高法院的主流見解已將其定性為「虛偽風險性高」的供述證據，需有補強證據而不得作為有罪的唯一依憑¹³¹，然在這些 *near miss* 案件中，法院多僅以證人「是否有誣陷動機」作為審查標準，如考量證人與被告並無仇隙，甚至曾經共同策劃極具風險而需隱密進行的犯罪，足徵與被告間存在一定的信賴基礎，無懼置身洩漏風聲而遭查獲的風險，指認證詞應可採信；或是逕以反事實的推論，以共同被告若欲誣陷被告，當可於第一次警詢時就證稱是被告所為，沒有必要在使自己負有罪責之外，再冒偽證風險誣賴被告，法院因而採信共同被告的證詞。

然而這般審判邏輯，同樣彰顯法院對記憶形成原理的誤會，因為縱使證人並非故意誣陷被告，仍可能由於記憶受汙染而扭曲，或是由於前有多次犯行造成混淆，再者，過度偏重有無誣陷動機調查，致使法院容易忽略證詞筆錄與客觀證據的核實，例如漏未比較指認人歷次的供述，是否對於究竟與何人共同犯罪，有前後不一致、與他名證人陳述矛盾的情形，或是對於指認人所述被告參與犯罪的案發時間，疏未查詢被告是否已經入監，導致法院誤信證人的瑕疵指認。

¹³¹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78 號刑事判決：「而在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人）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由此可見，當被指認的對象不再是毫不相識的陌生人，而是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或多或少有一定交情的被告時，縱使法院依循最高法院歷來發展出的「超法規補強法則」，認知證詞的虛偽風險性高，然僅以「是否具誣陷動機」審查指認內容，考量曾經與被告共謀策劃犯行，應有一定信賴基礎，或是沒必要再背負偽證風險，而採信指認證詞，顯然忽略了「熟人」指認過程中，亦存在的記憶扭曲風險，以致未能及時發現卷內證據與指認證詞並不相符的情形，導致冤判發生。

第三項 冤案邏輯三：被告不良印象型

表 10 冤案邏輯三：被告不良印象型

	減壓分流程序	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	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	誤信指認證詞	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	案件數
2	(-)	(-)	(-)	(-)	(+)	2
6	(-)	(-)	(+)	(-)	(+)	1

本文欲探究的最後一種冤案邏輯，為表 10 near miss 案件中所共同蘊含的主要因果組合：「當案件非循簡式審判，被告不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也不存在法院是否誤信指認證詞，且法院有考慮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時，即會導致冤案發生。此時無論法院是否信賴型態比對鑑定或科技偵查資料，均對冤案的發生沒有影響」。亦即，符合此類型的第 2、6 種冤案因果邏輯，經布林運算簡化及合併因果式後，可以得出冤案邏輯的第三類因果組合，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經布林運算簡化之冤案邏輯三：被告不良印象型

減壓分流程序	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	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	誤信指認證詞	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	案件數	
冤案邏輯三	(-)	(-)	(+)/(-)	(-)	(+)	3

這樣的冤案邏輯，在全部 24 件 near miss 案件樣本中佔有 3 件。

不若被告自白、鑑定報告和證人證詞等，均在本法中有其對應的一系列證據種類規範，設下證據能力的門檻和證明力的判斷指引，此冤案類型所涉及的被告曾為自陷風險行為，反映在「被告保管自身財物不慎的過失行為」及「被告前科」兩個面向上。細究此種冤案類型的有罪判決理由，可以看到前者係針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案，法院面對被告遺失金融卡、帳戶遭盜用的行為，動輒以推認被告具「間接故意」，不當擴張詐欺罪的主觀要件解釋；關於後者，則彰顯出刑事司法實務仍難以將被告前科的考量，排除於犯罪事實認定之外，特別是作為判斷被告改口辯稱無辜是否可信的參考，及前案犯罪手法是否與本案相類似的比較依據。

從符合此因果式的 3 件 near miss 案件中，可以觀察到其中 1 件被告被訴幫助詐欺罪的案件，全案幾乎沒有指向被告涉案的「直接證據」，被告也未曾在偵查、審判程序中為有罪陳述，最主要的定罪依據，為被告自陷犯罪追訴風險的過失行為，常見者為法院認定依被告的智識、能力和經驗，應將銀行提款卡妥善保管，又觀諸時下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的新聞層出不窮，政府也不遺餘力宣導民眾注意，法院基於這樣的大前提，認為符合常理的行為，是在銀行提款卡遺失

之時，就應該辦理掛失止付，但被告卻在自身帳戶被銀行列為警示帳戶之前，都沒有積極辦理掛失，可見被告辯稱銀行提款卡遭竊或遺失，並不符實。

在政府及新聞媒體不斷宣導民眾慎防詐騙的情形下，更使法院在面對被告將密碼提示字條與金融卡共同放置的抗辯時，一概將此保管習慣推認為不合常理的狡辯之詞，如以開設帳戶的密碼是被告的英文名字，不可能無法記住、也沒有必要特別寫下為由，反駁被告的抗辯並作為被告曾將銀行提款卡和密碼交付詐騙集團、容任其犯罪使用的支持證據；更甚者，法院會以被告帳戶交易紀錄，符合慣常之詐騙手法為由，認定被告具有幫助詐欺的間接故意，如在被告提款完畢餘額不多後，帳戶即遺失又遭詐騙集團用以詐欺被害人財產，法院認為「未免過於巧合而啟人疑竇」，顯然是逸脫於是否具幫助故意的主觀要件討論，錯失釐清被告係在不知幫助對象為何人的情況下，因保管財物不慎，或因經濟條件不佳而急需貸款者，而成為擴張處罰對象的受害者。

法院以被告在提款卡遺失下未及時掛失止付，作為推認被告具幫助詐欺客觀行為和間接故意的證據，一方面坐實了學者長期以來對相關實務見解的批評，判決理由顯然混淆「幫助故意」和「幫助既遂故意」說理層次，使未知詐騙集團所指何人、不清楚幫助犯罪對象的被告也無辜入罪；另一方面，近年來嚴打詐騙集團詐欺取財的刑事政策走向，可能使法院不自覺放寬對幫助詐欺的構成要件審查標準，構成了導致冤案發生的審判外部因素。

在非幫助詐欺的另外 2 件案件中，也能夠觀察到不僅是經濟條件不佳者，諸多前有犯罪紀錄或通緝中的被告，也容易涉入遭錯誤追訴的風險，顯見審判者有罪推定的印象，致使背負犯罪紀錄的被告難有翻身機會。

如在一件恐嚇取財及加重竊盜案件中，有多名被告涉嫌撥打恐嚇電話予賽鴿主勒贖金錢，然而法院疏未逐一核對電話通聯記錄與被告間的關係，導致其中一名早已遭逮捕並羈押的被告，無端擔負了羈押時間點以後的集團犯罪罪行；類

此早已脫離犯罪集團，卻仍遭集團成員錯誤指認的情形，也出現在另一件詐欺案中，面對被告辯稱在某一時間點之後，已離開犯罪集團所活動的縣市，法院率以其他共同被告的歷次訊問內容，認定被告亦為詐欺罪的共同正犯，但實際上根據證人筆錄的記載，無論是共同被告或被害人的證述，無人指稱該名被告有參與犯罪，且被告所使用行動電話的通聯紀錄，也未見與犯罪集團有任何聯繫，顯見法院在面對曾有相似犯罪紀錄的被告，在犯罪事實查核上存在有罪推定的不良印象，導致冤案的發生。

尚有一種情形，是除了被告本身的前科成為容易遭調查的對象，法院在審理時所使用的監視器畫面等科技偵查資料，也容易具有瑕疵而欠缺可信度。在一件竊盜案件中，警方在查訪案發現場附近的鄰居時，經鄰居告知被告為前科累累的偷竊慣犯，因而鎖定被告涉有重大嫌疑，而法院主要以監視器畫面據以認定被告有罪。根據該名警員的證述，雖然監視器錄影畫面無法拍到嫌犯的清楚容貌，但調查時係以畫面中人影戴淺色安全帽、後背包和騎乘重型機車等外觀特徵，瀏覽案發時進入案發現場路口的車輛，最後發現僅有兩輛機車駛入該路口，排除其中一輛為案發大樓之住戶騎乘，遂可以確認另一台為犯罪車輛，再透過拍攝到的車牌號碼，循線查獲被告。法院對前述證詞的判斷，僅以該名作證警員與被告間無任何仇怨，難有故意入被告於罪之情為由，採信監視器畫面可以作為定罪被告的證據之一，並沒有注意到承辦員警在觀察車輛時，所鎖定人影的穿著和使用之交通工具等外觀特徵，與案發時監視器所錄下的人影並不相似，且員警證稱從監視器畫面看出的車牌號碼，分別是由去程車輛的後三碼，和回程車輛的前五碼所組成，可能是拼湊自兩台不同的車輛；再者，承辦員警經由監視器畫面鎖定的犯罪車輛，時間點已在案發時間之後，且騎乘方向逆反於逃逸方向，可見承辦員警所提供的監視器翻拍畫面和車牌號碼，均潛藏尚有其他嫌疑人可能的不確定性，法院卻在面對前科累累的被告時，錯誤信賴科技偵查資料表彰的客觀、公正性，導致冤案發生。

由此可見，除了受迫於經濟狀況不佳，而交付私人帳戶的自陷風險行為，被告若前有相似犯罪紀錄，同樣會在審判過程中發揮關鍵影響力，可能會與早已脫身的犯罪集團同負不相干的罪責，或是成為鄰居口中的可疑嫌犯，加上有剪輯瑕疵的模糊監視器畫面補強，共構了一審冤判的發生。

第四節 小結

本文參考國內外文獻已辨識出的冤案形成因子，及所篩選出的 24 件 *near miss* 案件樣本，共標定出下列五項冤案因子：減壓分流程序、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誤信指認證詞、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並以此作為布林運算的輸入值，探究我國冤案形成的各項因子互動情形，及歸納出 *near miss* 案件的三種次類型，標定出我國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缺失所在。

前述歸納出刑事司法冤案製造的五個元素、三種邏輯型態，可以發現無論是供述或非供述證據，法官都存在「誤信」的判斷，在面對被告自白和科技物軌跡紀錄時，同樣甚少審查其可信性而全盤接受，也顯示出監控科技的發展，反倒助長了無辜被告的受冤可能；在比較證人指認後翻供的證詞何者較可採時，欠缺統一的審查標準，反倒以與記憶和認知形成無關的虛偽動機與否，作為評斷的依歸。面對有前科的被告和普遍受報導的犯罪時，傾向在被告主觀犯意的認定上提高法無明文的守法意識標準。然而這些諸多的冤罪風險，卻未在刑事訴訟法和相關偵審程序中，設下檢討糾錯的安全閥，容認了冤罪的發生。

「冤案邏輯一：誤會自白型」為 *near miss* 案件中數量最多的類型，顯示法院在沒有考量被告前科或自陷風險行為，進而產生前置的不良印象下，面對被告曾為虛偽的有罪陳述時，一方面在簡式審判中，往往疏於調查自白真實性，未及時揭露被告出於誤會而不慎自白，且僅羅列證據名稱的略式判決書製作，使自白補強法則適用容易受阻，另一方面在一般程序中，法院傾向寬認自白補強法則，致使虛偽自白與偵查瑕疵證據互相依存，而最終導致了冤判的發生。此時無論法

院是否信賴型態比對鑑定或科技偵查資料、是否誤信指認證詞，均不影響冤案的發生。

「冤案邏輯二：誤指難駁型」顯示在非循減壓分流程序，也沒有被告曾為有罪陳述的案件中，法院在面對證人或共同被告的指認證詞時，對於瑕疵的指認程序把關失靈，證詞可信度的論理甚至以他案犯罪紀錄草率補強，輕忽記憶汙染，使指認瑕疵無從揭露，且在審查共同被告證詞可信度時，標準模糊不清，流於以是否具誣陷動機論斷，取代補強證據的核實檢視，進而忽視記憶扭曲可能。由此可見，與指認瑕疵有關的 *near miss* 案件生成，並不能單純歸因於未循正當程序的指認證詞，法院對於人類記憶生成和重製的理解不足，以及忽視證人服從調查權威和受害情緒的作證心理，才是法院錯失指摘指認程序瑕疵和記憶汙染風險的關鍵，並進而導致採用與記憶形成無關的證據，遂行草率補強，最終造成冤案的發生。

「冤案邏輯三：被告不良印象型」顯示案件非循減壓分流程序，被告不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時，法院也沒有誤信證人或共同被告的指認證詞，且被告出現保管自身財物不慎的過失行為時，例如被告遺失金融卡、帳戶遭盜用，容易促使法院不當擴張詐欺罪的主觀要件解釋，推認被告具「間接故意」，至於當被告有前科或類似起訴犯行時，則可見法院會據以為判斷被告改口辯稱無辜是否可信的參考，及前案犯罪手法是否與本案相類似的比較依據，彰顯理應於量刑階段方須考量的「被告前科」，在刑事司法實務中仍可能成為犯罪事實認定階段的佐證，使前有犯罪紀錄者更容易涉入冤案風險，反映刑事司法系統對前科者的歧視和偏見。

至此，本文完成了第一階段的案例比較，描繪出台灣本土冤案的審判邏輯後，接著在下一章中，著手第二階段的「*near miss* 案件」與「既成冤案」間的案例比較，更進一步探究冤案成因。

第四章 走向岔路的冤案成因與改正之道

本文已於第二章說明 *near miss* 案件的概念和研究價值，及用以深究冤案成因的重要性，第三章則完成第一階段的冤案成因探究，標定出我國刑事司法系統的冤案因子，及比較 24 件 *near miss* 案件之間的有罪判決，以布林運算歸納出通常程序的冤案邏輯後，本章則進入探究冤案成因的第二階段，透過比較「既成冤案」與「*near miss* 案件」，探求走上冤案歧路的獨特成因和系統風險，及 *near miss* 案件之所以能及早偵錯、判決無罪的改正之道。

第一節 既成冤案樣本的篩選

如前所述，本文所使用的既成冤案一詞，專指事實上無辜的被告，被起訴後，誤判為有罪確定，經再審程序，再由法院改判無罪後確定者，並為求篩選出符合本文研究目的的判決，再限縮於無罪判決中顯示被告有不在場證明、發現另有真凶、或是有「被告所辯足堪採信」或類似字句者。而本文在第二階段比較中使用的冤案樣本，為了與 *near miss* 案件具可比性，判決日期同樣是選取自 2010 年至 2019 年，由臺灣高等法院管轄之財產犯罪，有罪定讞後經重新審理獲判無罪的案件。

經「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搜尋結果，高本院方面，2010 年至 2019 年間計有 34 件再審改判無罪案件，其中屬財產犯罪共計 12 件，篩除涉及公司董監事決議紛爭、追訴權時效經過、民事契約糾紛等案件，符合本文冤案定義者共計篩選出 4 件樣本。高本院所管轄的各地方法院方面，99 年至 108 年間計有 56 件再審改判無罪案件，其中屬財產犯罪共計有 25 件，篩除改判有罪、被告自願頂替等案件，符合本文冤案定義者共計篩選出 5 件樣本，分別為桃園地方法院 3 件、台北地方法院 1 件、新北地方法院 1 件。

在前述合併高院及其管轄各地院之 9 件既成冤案樣本中，計有 1 件搶奪案、

5 件竊盜案、3 件詐欺案，其中一審有罪即確定者計有 5 件，一審無罪、二審改判有罪後確定者計有 2 件，一、二審皆有罪後確定者計有 2 件，作為本文以下分析的基礎。



第二節 既成冤案的三大審判邏輯

本文已於第三章中經由布林運算的比較，得知 *near miss* 案件所歸納出的三大冤案邏輯：「誤會自白型」、「誤指難駁型」、「被告不良印象型」，不過這三種邏輯終究是在通常程序中，就能夠被及時發現、改判無罪的 *near miss* 情形，而為了釐清究竟是什麼樣的審判邏輯，在必須循非常救濟的再審程序，方能改判無罪的既成冤案中發生，進而探知走向冤案岔路的成因，本文將在此節呈現第二階段的比較結果，先比較既成冤案之間的有罪判決，歸納出既成冤案中的審判邏輯，再於第三節比較既成冤案與 *near miss* 案件，得知案件走向冤案歧路的關鍵成因。

表 12 為使用布林運算，將既成冤案的有罪判決化為「值」的過程。表 12 的第一列，為本文於第三章歸納出的 5 大冤案因子：有無「減壓分流程序」、有無「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有無「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有無「誤信指認證詞」、有無「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於第一列以下的表格中，以「+」表示該因素的正向（有）、「-」表示負向（無），如此即可得出在 32 種因果組合中，既成冤案所存在之 5 種類型的「真值表」：



表 12 既成冤案的真值表

	A 減壓分流 程序	B 被告曾為 虛偽之有罪 陳述	C 信賴科學 或科技證 據	D 誤信指認 證詞	E 被告犯罪 紀錄或自陷 風險行為	案 件 數
2	(-)	(-)	(-)	(-)	(+)	2
7	(-)	(-)	(+)	(+)	(-)	3
18	(+)	(-)	(-)	(-)	(+)	1
27	(+)	(+)	(-)	(+)	(-)	2
31	(+)	(+)	(+)	(+)	(-)	1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編碼判決後製表。

接著，本文將在以下呈現經由布林運算，所歸納並簡化而得的三大既成冤案審判邏輯，並藉由討論不同因果組合的意涵，釐清不同冤案因子間的交互作用，探知究竟存在不在場證明、發現另有犯罪行為人、或是無辜抗辯可以採信，根本未參與犯罪的被告，何以深陷於無法在通常程序中，就能及早發現錯誤的既成冤案。

第一項 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



表 13 冤案製造邏輯一：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

	A 減壓分 程序	B 被告曾為 虛偽之有罪 陳述	C 信賴科學 或科技證 據	D 誤信指認 證詞	E 被告犯罪 紀錄或自陷 風險行為	案 件 數
27	(+)	(+)	(-)	(+)	(-)	2
31	(+)	(+)	(+)	(+)	(-)	1

本文欲探究的第一種冤案邏輯，為表 13 既成冤案中所共同蘊含的主要因果組合：「當案件循減壓分流程序，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且法院誤信指認證詞，及沒有考慮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時，即會導致冤案發生，此時無論法院是否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均對冤案的發生沒有影響」。亦即，符合此類型的第 27、31 種冤案因果邏輯，經布林運算簡化及簡化因果式後，可以得出冤案製造邏輯的第一類因果組合，如表 14 所示。

表 14 經布林運算簡化之冤案製造邏輯一：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

	A 減壓分 流程 序	B 被告曾為 虛偽之有罪 陳述	C 信賴科學 或科技證 據	D 誤信指認 證詞	E 被告犯罪 紀錄或自陷 風險行為	案 件 數
既成冤 案邏輯 一	(+)	(+)	(+)/(-)	(+)	(-)	3

在 9 件既成冤案中，共有 3 件符合「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其中被告均為受迫於檢警疏失或訊問當下的生理因素，作出虛偽的有罪陳述，隨之開啟了簡易程序的轉換，使非出於被告己意的有罪陳述，和並未指向被告涉案的證詞，均在追求訴訟經濟、減輕審理負擔的制度設計下，成為錯誤定罪被告的依憑，直到再審程序方獲平反。

在一件竊盜冤案中，警方在調查初始並未發現受詢問的嫌疑人，係提出偽造的身分證，冒用他人的姓名和年籍向警方坦承犯行，待警方將調查完畢的資料移送檢察官，由於外觀上與日常經手的簡易判決無異，因此檢察官慣於未傳喚被告訊問，也未有其他偵查行動，就依據警方所調閱之無辜被冒名人的口卡片、相片和姓名資料，記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繼續移送至法院審理；而這般偵查中的檢警連環疏失，之所以未能在審理中被及時發現，是因為實務運作上法院面對檢察官的簡易判決處刑聲請，除非依本法第 449 條第 1 項有訊問被告的必要，否則原則上為減輕審理負擔，採行書面審理，不會開庭面對被告，自無從得知被告是否為無辜遭冒名。至於檢察官另於聲請書指出有被害人證述，也僅是描述遭竊後的情形，並沒有看到犯罪行為人，直到再審開啟時，才發現冒名應訊者留存於筆錄上的指紋，經送鑑定後顯示與被告不符，可見被告確實遭到冤判。

另一件竊盜冤案，也涉及自偵查延續至審判的疏失。該案被告在偵查中自白，亦存在被害證人的證詞和監視器照片，經檢察官起訴後，由法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卻直到審理完畢、判決有罪後，才由執行科檢察官在核對被告在押紀錄表時，發現有罪判決所認定的犯案時間，被告實際上因另案羈押於看守所中，顯然不可能為犯罪行為人，此一重大的不在場證明早已於被告的「全國在監在押表」中一覽無遺，但在司法機關層層的書面審理，以及未詳查卷內的監視器照片、現場勘查紀錄表和被害證人，均僅能證明被害人遭竊事實的發生，而未能提供任何指向被告涉案的線索下，該不在場證明遭到忽略，造成了既成冤案的發生。

同樣由檢察官聲請再審的竊盜冤案，則凸顯出實務上「一案兩判」的偵查和審理疏失，被告於警詢時如同 near miss 案件常見的訊問處境，除了被懷疑涉犯共 6 起竊盜行為，又因施用毒品導致思緒不清，不慎向警方坦承起訴犯行，經法院裁定循簡式審判程序，在有現場採集之指紋經送鑑定，比對結果與被告相符，且有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害人證詞下，遂判決被告有罪；事後經檢察官發現有另一地院判決，所認定的犯罪時間、地點、竊取財物，和被害人的年籍資料、指述遭竊情形，以及警方在現場的蒐證相片，均與該案相同，顯然有同一犯罪事實受到法院重複審理的情事。更甚者，除了作為有罪判決依據的指紋鑑定，僅是來自其中一件起訴犯行的犯罪車輛外，早在偵查初期，警方就已在被告遭冤枉起訴的犯罪車輛上，採集到犯罪行為人的血跡，經送 DNA 鑑定比對後，與他名男子型別相符，且依據案發現場的監視器畫面，犯罪行為人僅 1 人而已，而前述諸多明顯排除被告涉案的證據，卻在被告不慎坦承犯案，程序轉換為簡式審判後遭到忽視，既成冤案因而形成。

第二項 隧道視野下的誤指難駁型

表 15 冤案製造邏輯二：隧道視野下的誤指難駁型

	A 減壓分流程序	B 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	C 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	D 誤信指認證詞	E 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	案件數
7	(-)	(-)	(+)	(+)	(-)	3

本文欲探究的第二種冤案邏輯，為表 15 既成冤案中所共同蘊含的主要因果組合：「當案件非循減壓分流程序，被告不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且法院沒有考慮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時，一旦法院信賴型態比對鑑定或科技偵查資料，

以及誤信指認證詞，即會導致冤案發生」。

在 9 件既成冤案中，共有 3 件符合「隧道視野下的誤指難駁型」，其中並沒有共同被告不實的情形，而是有違程序規範的指認瑕疵，和與科技偵查資料互為補強的指認證詞。

在一件搶奪冤案中，被告被訴於台北市某路口，騎乘機車接近路人，謊稱借用手機，趁對方不備後搶取手機逃逸，經告訴人抵達警局進行指認，雖然有先行描述嫌疑人外觀，但僅及於頭戴安全帽和下巴戴口罩、戴眼鏡，並沒有描述五官特徵，結果在警方提示被告戴有眼鏡的單一照片後，告訴人遂指認被告為犯罪行為人，顯然違背〈指認注意事項〉的規範，對指認人構成不當誘導和記憶汙染；當案件進入偵查階段，檢察官非但沒有給予告訴人先行描述嫌疑人特徵的機會，甚至再次提出前已於警局簽名指認的單一照片，使告訴人再次指認被告，並加深對被告的錯誤記憶，使其在審理時的證詞，出現距案發時間最久，但對嫌疑人五官描述最為仔細且清晰的矛盾現象。面對告訴人的三度指認，以及卷內疑似為被告身影的監視器照片，被告因而落入難以反駁的困境，縱使已數度說明因機車車牌遭竊，並被行竊之人供作搶奪犯罪使用，仍難以被法院採信，造成冤案發生。

在另一件竊盜冤案中，則涉及宿舍室友的熟人指述，與乍看之下足以互為補強的科技偵查資料。被告被訴於搬離學校宿舍之際，趁隙竊走室友的手機，因為根據該室友即告訴人的證詞，其在被告搬離物品後回到宿舍，發現原置放於桌上的手機竟遺失，故懷疑為被告竊取，再加上失竊手機於案發當日收發簡訊的基地台位置，在時間與地點上均與被告乘車返家的軌跡一致，法院據此認為告訴人指述無誤，否則殊難想像有如此巧合之事。在基地台位置、被告移動軌跡紀錄等科技偵查資料，看似全與告訴人指述一致時，容易使法院疏於慮及隱含在科技記錄下，行徑軌跡與被告完全相同之人的犯罪可能。

前述冤案中，證人在案發當下並沒有看清楚嫌疑人的五官特徵，卻能自信指

認出被告，彰顯單一指認可能誘發證人的後見之明偏誤(hindsight bias)。基於「記憶」是不斷重構的動態過程，是持續更新的事件片段，也可以說是人們重新分析事件的過程，使早先階段的重建過程可以與最終結論有因果連結。後見之明偏誤會對指認證據的品質有所影響，因為當確認回饋在證人指認後被提供時，不僅會使證人在最終指認時膨脹信心，也會膨脹證人對於指認情境的評價，因此當實際上證人並沒有看清楚嫌疑人、或案發時沒有太多時間注意，但偵查人員給予證人清晰的單一嫌疑人照片時，證人可能會以此取代原初低品質的記憶，在後見之明偏誤下，證人指認時會彷彿來自清晰記憶，無可避免會指認出被告¹³²。

可見違反指認程序規範的證人證詞，以及乍似足以與科技偵查資料互為補強的熟人指述，很大程度影響了偵查和審判人員對於犯罪過程的認知，而忽略對被告有利的證據調查，正呼應了司法心理學領域迭有文獻指出，司法人員必須重視自身在承辦案件時，由來於人類認知過程中的捷思(heuristics)和邏輯謬誤，所產生的隧道視野(tunnel vision)¹³³。「隧道視野」提供了更具系統性尺度的理解冤案框架，解釋了何以司法人員在鎖定嫌疑人時，會挑選和過濾得以構築有罪事實版本的證據，同時忽略或壓制住指向無罪的證據，使刑事司法系統無法自我糾正案件中的諸多錯誤¹³⁴，且不限於刑事案件初始階段的警方調查，隧道視野遍及自調查、起訴、審判甚至判決定讞後的階段¹³⁵。例如冤案中可見檢察官將本可開拓另一條調查路徑，挑戰警方有罪預設的監視器畫面，扭曲為肯認被告曾參與犯罪的依憑，甚至認為沒必要調查其他相似犯罪與本案的關連，當案件進入審理程序，法院若未擅用監督指認程序是否正當的裁量權限，則同樣難以豁免於隧道視野帶來的偏誤，導致冤案發生。

隧道視野的來源之一，為心理學上所稱的「認知偏誤」(cognitive biases)，

¹³² Findley & Scott, *supra* note 75, at 318-19.

¹³³ *Id.* at 132.

¹³⁴ Gould, Carrano, Leo & Jares, *supra* note 32, at 503-504.

¹³⁵ Findley & Scott, *supra* note 75, at 295.

指以支持既有信念、期待或假設的方式去探求或詮釋證據，其中一種表徵是，當人們欲驗證一個假說或結論時，傾向尋求得以肯認假設的資訊，並避開與假設不相符的資訊。弔詭的是，這樣的認知偏好不僅抑制了對不符假設者的發現，也沒有產出有力的實據，彰顯確認回饋（confirming feedback）的弱點，而且人們傾向以支持原先信念的方式去詮釋資訊。當偏見影響了資訊的獲取和詮釋，並進而阻礙了對假設或結論的理性調整，會使人們縱使面對足以摧毀原初假設的新證據時，也會抗拒去改變，出現所謂「信念堅持（belief perseverance）」現象¹³⁶。在前述冤案中可見，當出現證人指認被告的證詞，或是指證與被告有過節而有高度犯罪嫌疑時，會使偵查人員執意追求足以定罪被告的證據，忽視其他可能嫌疑人的線索，甚至將模糊、虛弱的監視器畫面等證據，詮釋為有力的定罪證據，在面對不符有罪假設的不在場證明、被告歷次獲不起訴紀錄時，則尋求弱化這些有利被告的證據¹³⁷。

第三項 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

表 16 冤案製造邏輯三：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

	A 減壓分 流程序	B 被告曾 為虛偽之 有罪陳述	C 信賴科 學或科技 證據	D 誤信指 認證詞	E 被告犯罪紀 錄或自陷風險 行為	案件 數
2	(-)	(-)	(-)	(-)	(+)	2
18	(+)	(-)	(-)	(-)	(+)	1

本文欲探究的最後一種冤案邏輯，為表 16 既成冤案中所共同蘊含的主要因

¹³⁶ *Id.* at 309-316.

¹³⁷ *Id.* at 309-316.

果組合：「當被告未為虛偽之有罪陳述，法院沒有信賴科技或科學證據，也沒有誤信指認證詞，且法院有考慮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時，即會導致冤案發生，此時無論是否循減壓分流程序，均對冤案的發生沒有影響」。亦即，符合此類型的第 2、18 種冤案因果邏輯，經布林運算簡化及簡化因果式後，可以得出冤案製造邏輯的第三類因果組合，如表 17 所示。

表 17 經布林運算簡化之冤案製造邏輯三：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

	A 減壓 分流程 序	B 被告曾 為虛偽之 有罪陳述	C 信賴科 學或科技 證據	D 誤信指 認證詞	E 被告犯 罪紀錄或 自陷風險 行為	案件數
既成冤 案製造 邏輯三	(-)/(+)	(-)	(-)	(-)	(+)	3

在 9 件既成冤案中，有 3 件符合「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其中被告並非身負數筆前科紀錄之人，而是曾將銀行帳戶交付予第三人，使自身陷入遭司法機關追訴的風險。

在符合此邏輯的既成冤案中，被告為求職而將存摺影本、金融卡和密碼交付他人，與 near miss 案件中屬於此冤案邏輯的詐欺案件類同，被告並未預料帳戶將被供作非法之用，不但陸續交付履歷表、駕照影本，亦數度連絡自稱經理者確認工作內容，直到對方不斷藉故推託未能聯繫，方驚覺可能受騙而辦理掛失提款卡，然早已成為詐騙集團指示被害人匯款的帳戶，因而遭到起訴。法院審理時，將被告描述交付帳戶和與第三人聯絡的經過，判斷為被告仍有數日時間可以評估交付帳戶的風險和後果，顯然不是思慮不周而交付，僅是貪圖高薪而僥倖將帳戶

交給非法人士，由此認定被告具有幫助詐欺故意。



第三節 走向冤案歧路的成因和系統風險

透過既成冤案之間有罪判決的比較，使用布林運算法歸納出三大審判邏輯後，本文進一步將其與第三章的實證成果進行比較，藉由探究既成冤案之有罪判決間、near miss 案件之有罪判決間，各自歸納出的三大審判邏輯有何異同，以釐清究竟是什麼樣的複雜成因，未能在通常程序就被及時改正，判決無罪，而必須使被告歷經訟累，直到有罪確定後的再審程序，才能夠被司法系統偵測出錯誤並平反，彰顯出刑事司法系統必須特別重視的冤案風險。

第一項 走向冤案歧路的成因

本文已在第三章中，比較 near miss 案件之間的有罪判決，歸納出三大審判邏輯：誤會自白型、誤指難駁型和不良印象型，至於既成冤案之間的有罪判決，經比較後則可歸納出以下三大審判邏輯：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隧道視野下的誤指難駁型、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兩相對照之下，明顯可見後者係基於種種外加其上的鑲嵌機制，而使判決結果走向冤案岔路。亦即，本應順利走向 near miss 的「誤會自白型」，因為「減壓分流程序」和「誤信指認證詞」的同時存在，而走向既成冤案的「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也可見本應順利走向 near miss 的「誤指難駁型」，因為「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和「欠缺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的同時存在，而走向既成冤案的「隧道視野下的誤指難駁型」；最後，本應順利走向 near miss 的「不良印象型」，則無論案件是否循減壓分流程序，在欠缺「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下，最終會走向既成冤案的「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



第一款 減壓分流下的瑕疵未察

比較既成冤案的「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如表 18) 和 near miss 案件的「誤會自白型」(如表 19)，會發現既成冤案中均無循一般程序審判者，顯示法院縱使在一般程序中，傾向寬認自白補強法則，在握有被告的有罪陳述下，使有明顯瑕疵的鑑定報告、科技偵查資料、存在誤認風險的證人指認，與被告自白互為依存並補強，仍屬於刑事司法系統有能力及時偵錯，導向 near miss 之無罪結果的審判邏輯。而走向既成冤案歧路的關鍵，在於「減壓分流程序」和「誤信指認證詞」的同時存在，與「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的共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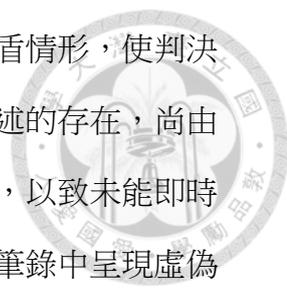
表 18 既成冤案之冤案製造邏輯一：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

	減壓分流程序	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	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	誤信指認證詞	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	案件數
冤案邏輯一	(+)	(+)	(+)/(-)	(+)	(-)	3

表 19 near miss 案件之冤案邏輯一：誤會自白型

	減壓分流程序	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	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	誤信指認證詞	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	案件數
冤案邏輯一	(+)/(-)	(+)	(+)/(-)	(+)/(-)	(-)	15

相較於 near miss 案件在一般程序中，透過當庭訊問被告取得改口否認的辯詞，反映出自白筆錄有再調查之必要，或是傳喚製作職務報告的承辦員警，說



明監視器畫面的擷取過程，了解畫面過濾和車牌鎖定過程的矛盾情形，使判決結果順利走向無罪確定，法院在既成冤案中，除了被告有罪陳述的存在，尚由於均為循「減壓分流程序」的案件，往往疏於調查自白真實性，以致未能即時揭露被告出於非自願的因素、遭人冒名頂替等理由，而在卷內筆錄中呈現虛偽自白的外觀；另一方面，從 *near miss* 案件與既成冤案的比較可知，僅僅「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和「欠缺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並不足以導致既成冤案的發生，尚需存在「減壓分流程序」和「誤信指認證詞」的共同作用，才使冤案被告必須循再審程序方能平反。

在既成冤案中，由於案件均循簡易判決處刑或簡式審判程序，依本法第 449 條第 1 項原則上無需訊問被告，自偵查至審判多採行書面審理，使法院自始未有面見被告的機會，且在僅羅列證據名稱的略式判決書製作下，自白補強法則的適用受阻，輕易即以被害人證詞補強被告有罪陳述，直到再審開啟時，才經由自白筆錄上按壓指紋的重新比對，發現被告在偵查之初即遭冒名應訊，或是調閱被告在監在押紀錄表後，才發現被告在案發時仍遭關押於監所內，存在明顯的不在場證明。

第二款 誤信證人基於科技偵查資料的自信指述

比較既成冤案的「隧道視野下的誤指難駁型」（如表 20）和 *near miss* 案件的「誤指難駁型」（如表 21），會發現僅僅是法院對指認程序的把關失靈，在指認證詞可信度的評價上，輕忽偵查人員違反程序規範的作為，對證人記憶污染的嚴重影響，以及徒以共同被告對被告有無誣陷動機，論斷證詞的可信度，忽視記憶扭曲的可能，均不足以構成既成冤案的發生，仍屬刑事司法系統有能力及時偵錯，走向 *near miss* 的審判邏輯。根據兩者比較的結果，可知真正走向既成冤案歧路的關鍵，在於「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和「欠缺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的同時存在，與「誤信指認證詞」互相作用而成。

表 20 既成冤案製造邏輯二：隧道視野下的誤指難駁型

	A 減壓 分流程 序	B 被告曾 為虛偽之 有罪陳述	C 信賴科 學或科技 證據	D 誤信指 認證詞	E 被告犯罪紀錄 或自陷風險行為	案 件 數
冤案 邏輯 二	(-)	(-)	(+)	(+)	(-)	3

表 21 near miss 案件之冤案邏輯二：誤指難駁型

	減壓分 流程序	被告曾 為虛偽之 有罪陳述	信賴科 學或 科技證 據	誤信指 認證 詞	被告犯罪紀 錄或自陷風 險行為	案 件 數
冤案 邏輯 二	(-)	(-)	(+)/(-)	(+)	(+)/(-)	6

與 near miss 案件比較後可以發現，既成冤案中指述被告涉案的證人，均非屬陌生指認，而是本即與被告間存在宿舍室友、店家與消費者、鄰居的關係，因此證人並非出於在偵查中曾受誘導、記憶遭到汙染，才指認出無辜被告，或是憑藉模糊印象，在警方引導下，勉強指出可能犯案人選等在 near miss 案件中，屬陌生指認者才會發生的情形；另一方面，既成冤案中指述被告涉案的證人，均非案件中的共同被告，故也非出於故意誣陷或誤會共同犯案時間，才做出不實指述。有別於在通常程序即可發現，並在二審扭轉有罪結果改判無罪確定的指認瑕疵，

這 3 件既成冤案的共同特徵，為證人在指述被告時均相當有自信，且存在監視器畫面、被告行跡紀錄等科技偵查資料，作為證詞基礎。

在既成冤案的有罪確定判決中，可以看到證人自信指證被告涉案的基礎，除了被告曾經前往案發現場的通訊行申辦門號，因而留下姓名及電話等資料外，也來自於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錄下的影像，或是門禁管制資料、手機通訊基地台位置資料。相較於多數 *near miss* 案件在一審審理時，檢察官起訴證據中的監視器畫面，往往僅以警方擷取的畫面翻拍照片為憑，直到上訴二審時方有重新勘驗畫面影響是否模糊不清、是否與被告有身形差異、有無同一時間出現在兩地之矛盾的機遇，在既成冤案中，可見縱使法院重新勘驗監視器畫面，也會受證人描述其於案發時忙於手邊工作，將手機暫時放置於電腦螢幕後方，不慎遭被告趁機竊取等堅定證述的影響，認定畫面中經被告拾起且放入口袋的模糊黑影，就是證人口中失竊的手機，忽略該模糊影像為被告私人物品之可能，和疑似為失竊手機之影像並未遭移動的畫面，使翻案契機反倒成為冤案依據。

在具有監視器畫面、手機基地台位置等科技偵查資料，作為證詞具可信度的依憑下，法院遂容易將被告不經意的日常舉動，或是與告訴人昔日的互動情形，恣意推論為佐證被告曾有犯罪行為或動機的線索。相較於 *near miss* 案件的一審，法院以被告的犯罪前科或同案的其他起訴犯行，類推出被告確有涉案可能，在既成冤案中，法院在科技偵查資料與證人指述得以相互佐證下，容易將判斷被告是否有涉案嫌疑的目光，聚焦於被告的日常行為，例如被告進入案發現場的通訊行後，有東看西看的舉動，及一手持贈品與店員對談，另一手迅速將櫃台上的物品取走並置入口袋，法院據此推論被告顯然是不欲人知悉其取走物品，忽略被告僅是拾起櫃檯上錢包放回口袋的可能。或是根據卷內的失竊手機通聯基地台位置，與被告移動軌跡和住所位置相符，法院遂指出被告曾因違反宿舍規定，遭告訴人檢舉，是為報復之犯罪動機，以及被告對案發當日的行程描述前後不一，法院據此認定被告顯然意圖隱匿真相，忽略與被告同行返家之人為犯罪行為人的可能，

使被告難有辯駁無辜的機會。



第三款 未盡財物保管責任的自陷風險行為

有別於 near miss 案件的「不良印象型」，既成冤案「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中的被告均非前已有諸多前科，或是同時遭起訴多起犯行者，而被法院以有罪推定的心態，認定相似被害情形的犯罪也可類推為被告所為，可見這些情形在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下，容易在通常程序的事實審中被及早發現。至於必須循非常救濟程序，方能發現原有罪判決認定有誤的自陷風險行為，為被告基於借貸、求職或幫助朋友等理由，將自身帳戶交付予他人，而被法院視為未盡財物保管責任的情形。

比較既成冤案的「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如表 22）和 near miss 案件的「不良印象型」（如表 23），會發現在既成冤案中，案件是否循「減壓分流程程序」並未發揮關鍵影響力，而是在「欠缺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下，與「欠缺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欠缺誤信指認證詞」和存在「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的共同作用，才使此審判邏輯走向既成冤案的歧路。

表 22 既成冤案製造邏輯三：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

	減壓分流程程序	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	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	誤信指認證詞	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	案件數
冤案製造邏輯三	(+)/(-)	(-)	(-)	(-)	(+)	3

表 23 near miss 案件之冤案邏輯三：不良印象型

減壓分流程序	被告曾為虛偽之罪陳述	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	誤信指認證詞	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	案件數	
冤案邏輯三	(-)	(-)	(+)/(-)	(+)/(-)	(+)	4

在既成冤案的「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中，被告將帳戶交付第三人，結果遭使用為詐騙匯款帳戶的情形，包含被告為了能夠順利應徵到工作，聽從自稱公司經理者為審核資料的要求，將提款卡、密碼交付對方，且為提防遭到詐騙，預先將帳戶內金額提領一空，而後帳戶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遂佯稱賣家，打電話給被害人謊稱付款設定有誤，使被害人依指示前往操作自動櫃員機時，誤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之內；有的是被告為了幫助甫出獄，因信用關係未能辦理銀行存摺的友人，而開辦帳戶後交付，未預期該友人再將帳戶交付給第三人，成為佯稱賣家的犯罪行為人，指示被害人操作自動提款機轉帳的帳戶。

面對被告將帳戶交付給第三人的行為，法院在判斷被告是否主觀上預期帳戶將會被供作犯罪使用上，並不會將被告的經濟條件和行為動機納入考量，而是聚焦於被告身為有一定知識和社會經驗之人，是否違背了以信用為基礎的資金流通市場中，保管自身帳戶的責任，亦即在當今社會中，銀行或郵局等金融帳戶具有強烈屬人性，一般民眾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無任何特殊限制，故若有他人向自己索取帳戶，理應有帳戶將會遭不法使用的預期，再加上，帳戶可能會遭詐騙集團使用之事，早已為傳播媒體報導多年，有一定知識和社會經驗者不可能不知情。在這般將幫助詐欺罪的主觀故意，擴張至違反個人財物保管責任的要求下，使基

於求職、幫助朋友等動機而交付帳戶，縱使未預期將供作犯罪使用，也會因對帳戶保管一事負有過失，而被評價為該當幫助詐欺的主觀要件。



第二項 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冤案風險：對記憶、科技、風險預測能力的偏見決斷

透過 near miss 案件和既成冤案的比較，明顯可以得知走向冤案歧路的成因，為存在瑕疵的科技偵查資料、潛藏誤認風險的證人指認與減壓分程序互相依存，或是立基於科技偵查資料的誤認證詞，使無辜被告難以反駁，以及未預見將成為犯罪工具的自陷風險行為。本文據此認為，前述實證研究成果所反映出的系統錯誤，可以歸結為三大刑事司法審判的錯誤風險：對記憶、科技、風險預測能力的偏見決斷。以下分述之。

第一款 困於前仇舊怨的追索：對記憶形成的偏見決斷

在既成冤案中，會發現法院對於被告抗辯或證人證詞是否可採，始終欠缺可操作性的判斷標準，多數傾向以調查彼此是否有嫌隙、是否具虛偽陳述動機，作為供述是否可信的評價依據。如在判決理由中，引用均為被告之室友的告訴人和證人證詞「我跟簡郁真（按：被告）沒有任何恩怨閒（嫌）隙。」、「我認識簡郁真（按：被告）比較久。我自己主觀認為，我跟簡郁真（按：被告）感情比較好。」認定兩名證人不可能捏造出手機失竊的事實，證詞可信；面對被告否認行竊手機時，則以被告前曾因違反宿舍規定，而遭身為室友的告訴人檢舉，故「有藉機報復、下手行竊之動機」，推認被告抗辯不可信，前後均以被告和證人間的互動關係，作為判斷證詞和抗辯是否可信的依據，未見有何其他客觀證據足供佐證，進而忽視案發現場尚有其他嫌疑人的可能。

徒以調查證人與被告間是否有前仇舊怨，據以評價供述證據的可信度，反映出審判者面對本質為「記憶」形成過程的供述證據，存在除非蓄意誣陷，證人憑

藉記憶的證詞應屬可信的線性理解，忽視記憶形成的複雜過程，和即使真摯表達仍有扭曲可能的供述證據。蓋供述證據的生成，勢必涉及人類記憶和認知的過程，諸多心理學研究已指出，人類認知與記憶的運作方式，與電視、錄影帶等截然不同，唯有先前曾認知到的事物才會留在記憶裡，若是在原始認知中有未曾注意到的細節，縱使人類將記憶「重播」也不會存在¹³⁸。所謂的「記憶」，其建構過程可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是習得階段，將原始事件的認知放進記憶系統；第二是保留階段，指事件發生到擷取回憶之間的時間；第三是檢索階段，即回想所儲存的資訊。而事件真相一旦被記憶起來，並不會原封不動地不受影響，當人類從環境中擷取片段線索，在進入記憶系統後，會與先前的知識與期待（即已經儲存在記憶中的訊息）產生交互作用¹³⁹。由此可見，縱然法院在調查被告與證人間的互動往來資料，認定證人沒有虛偽陳述動機，確保了「憑信性」，證人仍可能因為記憶的重組和影響，使供述證據不具「可靠性」，但實務上往往忽略真實性的審查，而高估了證人供述的信用性，引發冤案風險的實現。

冤案中所見法院對於證人或共同被告的供述可信性評價，以是否與被告間有仇怨嫌隙、是否有虛偽陳述動機作為評斷標準，正是司法心理學者所批評的，是忽略了法官以自身的知識、經驗、自己抱持的「常識」，與被告身處世界相異的「常識」之間的差距¹⁴⁰。從供述心理學的角度出發，自事件發生到判決文書的完成，涉及一連串事件的經歷者（被告）與非經歷者（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官）間複雜的溝通，如圖 4。首先，事件經歷者將記憶向他人供述，偵查人員蒐集這些供述形成證據後，檢察官再以這些證據為基礎起訴，經律師以被告的主張為基礎，解釋、修正證據以進行辯護，最後法官對雙方提出的證據，以及聽雙方主張的事實是否存在，進行認定和寫判決書¹⁴¹。

¹³⁸ Elizabeth Loftus 著，浩平譯，辯方證人，頁 105-106（2005 年）。

¹³⁹ Elizabeth Loftus 著，浩平譯（註 138），頁 105-106。

¹⁴⁰ 山本登志哉，供述分析と心理学的合理性，收於：浜田寿美男編，供述をめぐる問題，頁 45-46（2017 年）。

¹⁴¹ 山本登志哉（註 140），頁 4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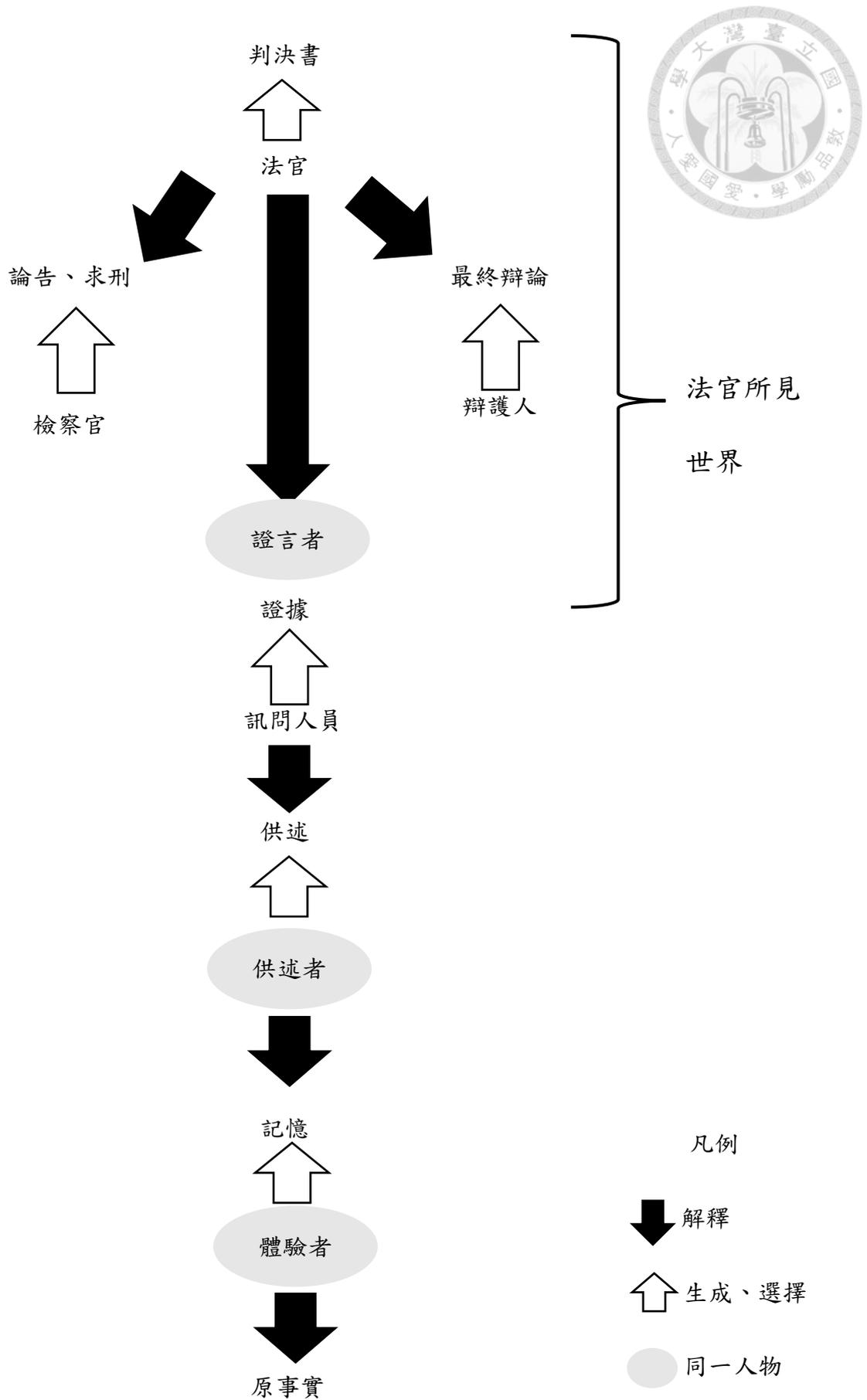


圖 4 從事件到判決的溝通與解釋流程圖



資料來源：山本登志哉，*供述分析と心理学的合理性*，收於：浜田寿美男編，*供述をめぐる問題*，頁 46（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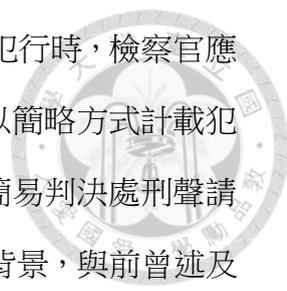
據此，未經歷過案發情形的法官，其所據以為審判的供述證據，實際上是由抱持不同利害主張之人，互相解釋對造話語和意圖的溝通產物，無可避免會存在說謊或誤解，回答和記憶內容也都會改變。換言之，所謂的「判決」是法官將許多主觀纏繞的不穩定證據，以自己的主觀重新解釋而成的，無法做出完全客觀的判斷，這般看似理所當然的心理學觀點，正提醒法院若欲做出妥當判斷，必須先理解人對於「自身理解的事情」之反應的心理形成過程，注意供述可能扭曲的部分，並盡可能再現提供各種線索的證據，達成解釋上的合理性¹⁴²。

可見以是否與被告間有嫌隙、是否具虛偽陳述動機，作為供述證據可信性的評斷標準，相當浮動且與記憶形成原理毫無關聯，也未提供如何與客觀證據相互核實的指引，甚至可能引發審判者的隧道視野，忽視其他可能排除被告涉案的證據。這般評價供述證據的論理，坐實了學者指出實務上對於供述證據的「信用性」評價，未細緻區分「憑信性」和「可靠性」兩個不同的層次，恐引發事實誤認風險的擔憂。蓋「憑信性」著重證人的主觀實在性，是否誠實正直不說謊，「可靠性」則著重證人記憶表達的準確性¹⁴³，惟從前述走向冤案歧路的判決邏輯可以觀察到，法院率以證人與被告間沒有恩怨嫌隙，證詞應具「憑信性」，就直接推認其供述具「可靠性」，忽略縱使是誠實正直之人，仍可能由於認知和記憶上的錯誤和偏見，使證言並不可信亦不可靠¹⁴⁴。

¹⁴² 山本登志哉（註 140），頁 46-49。

¹⁴³ 謝煜偉，評析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兼論供述證據信用性之判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 卷 4 期，頁 1883（2021 年）。

¹⁴⁴ 謝煜偉（註 143），頁 1883。



當被告在偵查中自白，或是現存證據已足認被告曾為起訴犯行時，檢察官應以書面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法官在製作判決書時，得以簡略方式計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和適用法條等，甚至可以直接引用檢察官的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書，本法第 449 條至 454 條定有明文。此程序轉換的制度設計背景，與前曾述及的簡式審判程序類同，係源自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形成「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等改革共識，其中關於如何解決長期以來案件負荷過重之問題，成為眾所討論的矚目焦點，該會議針對「避免導致訴訟拖延」、「徹底改善積案延遲之問題」、「減輕處理案件之負擔」等議題，達成以下結論：一、增設簡易審判程序，採用略式判決，並修正有關簡易程序規定。二、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三、酌採認罪協商求刑制度。為因應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刑事訴訟法於 2002 至 2003 年間大幅修正，自職權主義轉向「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於 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本法第 449 條第 2 項：「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使法院得不經訊問被告程序，在被告自白犯罪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節省原須以通常審判程序耗費的時間。在改善積案、減輕負擔的目標下，司法審理程序嵌入了新的案件分流制度，而決定是否行簡易程序和迅速審結的程序轉換樞紐，就在於被告是否「自白」、是否為「有罪之陳述」。此與歷年來力求降低刑事審判中對被告自白的倚重、增強科學證據重視的法制改革方向，顯然背道而馳¹⁴⁵。

前述冤案中被告遭冒名卻未曾被發現，及未釐清案發時間分明在監執行的被告竟不明就裡自白、被告在身心狀況不佳下承認已逮捕真正行為人的犯罪，彰顯了簡易程序流程下，審判者原則上不訊問被告和調查自白真實性的缺失，呼應了

¹⁴⁵ 孫啟強，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務運作－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例，軍法專刊，56 卷 5 期，頁 145（2010 年）。

論者對協商程序新制及其配套措施，自白可信性審查未能確切落實的擔憂。對照程序設計相仿的德國刑事訴訟法中「和解承諾」的討論，文獻上對於實務踐行頻率甚高的和解承諾，指出忍許被告認罪自白以加速終結審判程序，在一開始即預見審判結果為何，並不妥適，有牴觸澄清原則的疑慮，且和解承諾無論在審判外或審判中進行，都有可能牴觸公開審理原則、直接審理原則和言詞審理原則，也恐違背不自證己罪原則和公平審判原則；到了 1997 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及憲法法院作出的指標性判決，為和解承諾劃下了執行的紅線，要求和解承諾必須在正式審判中公開提出，並應該在所有程序參與者的認知及參與下進行，且應顧及被告的自由意志決定和不自證己罪原則，從而不得將有罪判決、放棄上訴等事項作為協商標的，至於被告所提出的認罪自白，法院有義務對其可信性加以調查，必要時仍應調查其他證據，即必須恪遵職權發現真實和調查證據的澄清義務，亦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到了 2009 年，德國正式將和解承諾以「協商」用語明文立法，納入了前述最高法院的指導原則¹⁴⁶。

然而，根據 2012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委託 Düsseldorf 大學，針對 2009 年新修訂之「協商」條文進行的大規模實證研究，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被告的「認罪自白」雖為達成和解承諾中不可或缺的基礎，然自白形成過程卻受到輕忽，即自白可靠性的審查未確切落實。研究結果顯示，受訪法官中有 67.1% 表示對認罪自白「總是」會審查，但有 38.3% 的受訪法官表示只是「經常」、「有時」、「偶而」或甚至「從未」審查，對照控制組的調查結果，受訪檢察官中只有 29.9% 表示法院總是會審查自白可信性、有 19.4% 表示法院偶爾或甚至從未加以審查，受訪辯護人中，僅有 14.7% 的比例表示法院總是會審查自白可信性、有高達 44% 表示法院偶爾或甚至從未加以審查；另一個與此相關的問題是，法院如何審查自白的可靠性？有高達 91.9% 的法官表示是透過「與卷證資料的比對」，其次有 71.5% 表示

¹⁴⁶ 盧映潔，德國刑事訴訟依協商為判決之制度發展與實踐，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53 期，頁 74-79、134-136（2016 年）。

是透過「提出個別問題的再次訊問」，顯示大部分的法官並非採取進一步的證據調查，意味著縮減證據調查正是法官促成和解承諾的主要動機，對照控制組，受訪檢察官和受訪辯護人則是「提出個別問題的再次訊問」占比最高、其次為「與卷證資料的比對」，可能原因為法官比對卷證資料下就沒有程序的進展，訴訟參與者較難隨時察覺，甚至有辯護人直言認罪自白的審查根本是一種「不在場審查」。

由此可見，即使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5 年的判決就已明白揭示，法院應該針對和解承諾中的認罪自白進行可靠性的審查，必須達成毫無特殊懷疑的確信，且足夠具體與卷證資料達一致性，不能以被告自白為判決基礎，甚至於 2009 年的協商立法中，一度欲在條文中添加「認罪自白之必要品質的確立」，然根據法官認罪自白審查頻率與範疇的實證結果可知，法院未盡到澄清義務的評斷工作¹⁴⁷。

從以上分析可知，近十年刑事司法冤案的成因之一，為對記憶形成的線性理解，使法院對於供述證據的可信性評價，往往受困於證人與被告間是否有仇怨嫌隙、是否有虛偽陳述動機的調查，未區分「信用性」及「真實性」兩個層次，再加上實務仍欠缺具有一定共識的操作指引，進而誘發了冤案風險的發生。

第二款 打造安全社會的犧牲：對科技的偏見決斷

在冤案中，法院認定被害人的手機係由被告所竊取，除被害人證詞外最大的依據，在於宿舍門禁管制的出入刷卡紀錄、失竊手機接收簡訊的基地台位置等由科技物所記錄下的移動軌跡，經法院比對後發現失竊手機於案發當日收發簡訊的電信基地台位置，與被告居所地址相近，且依平面道路、高速公路路況、里程推算，被告移動時間和路線與失竊手機訊號位置吻合，可見竊盜行為人確實是被告無疑；然而此案經重新審理後方發現，與被告共同離開案發現場並返家的被告之姐，才是真正竊取手機的行為人。由此可見，乍似客觀公正的基地台位置、門禁

¹⁴⁷ 盧映潔（註 146），頁 102-106。

管理系統、監視器畫面等科技證據，容易使法院產生足以重建犯罪事實的高度信賴，而忽略前述由科技偵查工具所記錄下的人為活動軌跡，潛藏許多不同版本的事實發生可能，如與被告於案發當日移動軌跡相同者尚有其他人，無法排除他人涉案的可能，然法院在判決理由中，僅以「告訴人在手機失竊之後，停留在學校處理善後，其手機竟與被告動線、居所密切相連」，就認為足以支撐「應係被告行竊而路過新店、攜回宜蘭居處使然」的待證事實。

將科技偵查工具的行為軌跡紀錄，線性理解為犯罪嫌疑的精準鎖定，顯見監視科技擴張對刑事審判的影響。刑事案件中常見用以鎖定犯罪嫌疑人的監視器、手機基地台位置和 GPS 定位系統等，反映了台灣自 1990 年代以來，以維護治安、保障社會安全為名的監控技術擴張。以監視器設置為例，根據論者的考察，遍布全台各地的監視器系統裝設，實為重大治安事件、地區里民關係和媒體報導相互交織下的產物¹⁴⁸，有鑑於 1996 年先後發生黑道介入重大工程圍標、綁標，乃至桃園縣長官邸血案（劉邦友案）、彭婉如命案等，廣為媒體報導及社會關注，在輿論要求政府機關加強治安工作的壓力下，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召開「全國治安會議」，在這場為治安問題謀求對策的大型集會中，計有政府與民間人士共 387 人出席、17 個政府相關部會參與¹⁴⁹，會中將「社區守望相助」列為犯罪預防的對策之一，及作出「積極推行社區守望相助」和「普遍推廣家戶聯防警報連線系統」的結論，1997 年白曉燕綁架案發生後，再促使行政院核定「強化警力加強治安重點計畫」，要求內政部協調各部會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於是到了隔年，內政部警政署擬定「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配合「天羅地網」計畫，驅動 10 萬個監視器在全國各重要路口、金融機構裝設，並與 70 餘家有線電視業者合作，透過光纖網路銜接錄影監視系統，構成治安的

¹⁴⁸ 張煜麟，台灣監視器系統作為集體逃避自由的機制？一種自由主義的觀點，資訊社會研究，7 期，頁 196-197（2004 年）。

¹⁴⁹ 行政院召開治安會議，華視新聞，1996 年 12 月 31 日，<https://news.cts.com.tw/cts/general/199612/199612310000204.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天羅地網¹⁵⁰，隨後各縣市的社區和里長也投入架設監視系統的工作¹⁵¹。

這一連串透過監視器系統建構起的警民合作，反映了新興科技與媒體渲染之犯罪恐懼的巧妙結合，有效辨識、追蹤和分類人民的科技偵查工具，遂成為國家為打擊犯罪、治理風險的利器，同時模糊化了官方與非官方的警政界線。David Lyon 以資訊脈絡下觀看者 (watcher) 與被觀看者 (watched) 間關係的分析視角，指出資訊監視系統 (system) 與受監視主體 (subject) 間存在辨識與認同的動態過程，形成社會分類 (categorization) 的結果，正是 21 世紀的現代城市運作所仰賴的技藝，以資訊的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作為管理、生產和執法的基礎，透過取得個體資訊以達成更佳的效率、便利和安全保障，且隨著人們的居住、工作與溝通也由電子網絡、資料庫和設備打造，故資訊監視也隨之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特別是震撼社會的犯罪事件發生過後，國家得以更容易經由科技施展執法腕力。當新的監視科技以打擊犯罪和保護社會之名，深入都市的日常生活，將使如同監獄的規訓技術擴及至更大的社群，激起更多伴隨官方警力的非官方犯罪控制手法，例如鄰里守望相助、警民協力等責任化 (responsibilization) 策略，模糊了私人安全保障和警政工作的傳統界線，例如廣泛設置在都市的監視器，不僅有助場所監控和臉部辨識，更成為國家以安全為名再造都市的利器。

不過從既成冤案中可見，這些綿密布置的監視系統，及手機基地台位置和 GPS 定位系統等科技偵查工具，對於犯罪預防的有效性是建立在對技術權威的盲目信賴上，甚至可能錯誤鎖定無辜嫌疑人。諸如監視器鏡頭中的人類行動軌跡、通聯記錄和定位技術，為 David Lyon 所指出監視技術發展的第三種類型，所謂「介面 (interface) 之監視」，指以能夠穿越空間和時間阻礙、儲存和交流資訊的科技作為運作媒介，將蒐集、儲存和分析所得之個體資訊加以運算後，建構出的資訊人格 (data-double)，遂行區分個體的實用目的 (例如銀行辨識出客戶是否有

¹⁵⁰ 畢恆達，電眼之城：台灣都市公共空間中電眼之興起與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2004 年)。

¹⁵¹ 張煜麟 (註 148)，頁 196-199。

信用)，或是作為風險評估的工具（例如架設監視器作為犯罪對應策略），人們因而被拆解為片段的資訊而受到控制¹⁵²。但當資訊監視仰賴於辨識(identification)，則可以質疑的是資訊人格並不能精確代表個人，因為個體的能動性被凍結在編碼(code)和運算的系統中，例如身分證無法完全反映出個人的國族認同¹⁵³。

透過大量蒐集各個介面留下的軌跡，以演算法組成「資訊人格」的過程，反倒可能帶來更多的錯誤預測可能，因為一旦出現符合系統公式預設的條件，就會依照演算公式自動分類和標籤化，使經過數據化重組的個人資訊，未必與現實中的個體相同，而存在一定程度的斷裂¹⁵⁴。在既成冤案的二審有罪判決中可見，自偵查至審判階段均過於信賴門禁刷卡紀錄系統、通訊科技和定位技術所表彰的技術權威，認為綜合所有被告留下的軌跡資訊，即足以標誌其為犯罪行為人，而未留意監視資訊經由介面處理後與實際情形的斷裂，使科技偵查工具對於犯罪嫌疑的預測存在誤判可能，無法完整揭露案發當下被告的人格型態、身處環境和與他人互動情形，窄化了審判者對犯罪情節的認知，和不當排除他行為人的犯案可能。

從以上分析可知，近十年刑事司法冤案的另一成因，在於法院將科技偵查工具所產製的器械紀錄，線性理解為犯罪嫌疑的精準鎖定，促使審判者對 GPS 位置、監視器畫面等科技技術權威的盲目信賴，一方面傾向以科技偵查資訊補強對被告的不利證詞，忽視共同被告的虛偽陳述風險，及容易據此推論出被告涉案的事實版本，而將對被告有利的線索和證據，排除於重建犯罪事實的推論之外；另一方面，則是法院傾向以不帶有質疑的態度，全盤接受偵查階段所調查出的科技證據，忽視監視系統的快速發展下，片段資訊透過介面轉換而成的犯罪嫌疑剖繪過程中，所摻入的承辦員警或檢察官指向被告涉案的主觀詮釋，可能帶有邏輯瑕疵或甚至無以為憑，若法院在審酌科技偵查資訊可信性的當下，並未一一釐清與

¹⁵² DAVID LYON, SURVEILLANCE STUDIES: AN OVERVIEW 85-88 (2007).

¹⁵³ *Id.* at 89-92.

¹⁵⁴ 吳庭毅，監視社會與犯罪控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6-41（2019年）。

犯罪事實建構間的關係，容易陷入偵查階段的有罪預設，誘發冤案風險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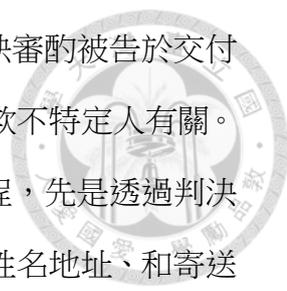
第三款 鞏固經濟秩序的滲透：對風險預測能力的偏見決斷

在詐欺冤案中，法院認定被告有幫助詐騙集團之主觀犯意的理由，在於交付帳戶可能遭違法使用屬一般人可預期，故審酌重點聚焦於被告是否具「一般人」的智識與社會經歷，及是否曾有犯罪懷疑，反映出法院面對交付帳戶的被告，存在「具一定智識和社會經歷」即「有能力預測犯罪風險」、「對收取帳戶者產生懷疑」即「該當間接故意」的線性理解，忽視因被告經濟條件而異的多種情況，及彰顯審判實務隨經濟刑法制定趨勢，前置處罰影響金融秩序行為的趨向。

詳言之，法院認為在銀行或郵局開設存款帳戶，具有強烈的屬人性，依一般人的社會生活經驗，若遇到他人向自己索取帳戶，應該對於帳戶可能會被供作不法目的使用，具有合理的預期，且此詐欺犯罪手法迭經傳播媒體報導，屬於一般人的社會常識；因此，根據被告提供的學經歷、工作經驗和年資，法院認為被告係在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之下，仍將帳戶交付給他人，可見縱使金融資料遭人供作詐欺匯款之用，仍不違反被告的本意，具幫助詐欺的主觀犯意。

在詐欺冤案中，法院針對被告是否具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特別是被告在為交付帳戶的行為時，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帳戶者將持該帳戶向他人詐取財物，會聚焦於被告交付帳戶給他人時「是否察覺有異」。在這般主觀犯意判斷標準的檢視下，促使法院反倒回過頭審視被告交付帳戶的客觀行為經過，例如質問被告在交付金融卡和密碼時，將帳戶內存款提領出來的理由，得到被告回覆「我怕她騙我裡面的錢」的答案後，遂據此認定被告在交付帳戶時，已經預見其提款卡和密碼恐供不法使用，卻依舊交付，可見對幫助詐欺具不確定故意。

將詐欺冤案的有罪判決，和 *near miss* 案件的無罪判決兩相比較後，可以清楚發現法院以被告「是否察覺有異」，作為判斷是否可預期詐欺犯行的判斷標準，



嚴重忽略被告在主觀上是否與交付帳戶的他人相互認識，也欠缺審酌被告於交付帳戶時究竟係預見什麼樣的違法行為、是否與將來可能造成詐欺不特定人有關。在 *near miss* 案件中，法院釐清被告是否具幫助詐欺犯意的過程，先是透過判決系統的查詢，得知與被告所辯稱的交付帳戶過程相同、收件者姓名地址、和寄送時間均相同的其他四份判決，可見確實有自稱代辦公司或銀行專員之人，以協助辦理貸款為由騙取存摺、金融卡和密碼；接著，法院在確認被告所述並非虛構後，進一步細究卷內實際上並沒有適當的證據，可以證明被告與收受帳戶者彼此認識，且被告在寄送帳戶之後並沒有獲得任何利益，可見被告是遭受詐欺而交付帳戶，對幫助對象和幫助成為詐欺匯款帳戶的犯罪行為均不知情，也無法預見。據此，本文認為導致詐欺冤案發生的另一大原因，在於法院認定是否構成幫助詐欺的間接故意時，擴張究責了經濟拮据下過失輕信他人的被告，疏未細膩探究被告對幫助對象和違法行為的主觀認識。

除了幫助犯認定爭議的司法內部因素，實務不斷擴張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的射程範圍，有其受刑事政策連動影響的外部因素。冤案中可見法院所闡述的處罰理由，為「被告提供其所有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詐欺取財，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因其等提供個人金融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強調的是打擊詐騙集團犯罪、妨礙國家偵查追訴、被害人保護立場和交易秩序維護，作為以刑罰制裁人頭帳戶行為的正當性基礎，明顯轉化了詐欺罪原以所有權保護為目的的法益內容，而與近年經濟刑法的制定趨勢若合符節。

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並沒有以經濟刑法為主的章節，而是散落於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等之中，近年討論焦點則著重於沒收制度的變革和洗錢防制法的修訂，特別是因應層出不窮的詐欺集團犯罪。我國早於 1996 年即制定洗錢防制法，歷經多次修法，於 2016 年為因應國際公約和組織的壓力，特別是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的 40 項建議，以通過 201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的相互評鑑，立法院通過了迄今為止最大幅度的修正案，根據洗錢防制法第 1 條的規定，立法目的從「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調整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融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並在該條立法理由中，提及「惟二十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而我國近來司法實務亦發現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所佔比率大幅升高，嚴重戕害我國金融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第 2 條規定的立法理由中，以「(四) 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作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的案例，又在第 15 條的立法理由中提及「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融斷點，妨礙金融秩序」為「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特殊洗錢行為的案例。前開立法理由，均顯示出欲將對詐欺集團犯罪給予助力，製造金融斷點、妨礙金融秩序的人頭帳戶行為，納入洗錢罪適用範圍的刑事政策趨向¹⁵⁵。

當實務上對幫助詐欺罪的構成要件解釋，配合上如洗錢防制法等經濟刑法的立法脈動，將引發對個人財產保護過於前置的危險，使未預見將造成危害金融秩序風險的無辜被告，也落入刑事處罰對象。在既成冤案中，法院以打擊詐騙集團犯罪、妨礙國家偵查追訴、被害人保護立場和交易秩序維護等，作為動用刑罰制裁提供人頭帳戶的理由，與經濟刑法的立法技術類同，透過改變對被害對象的理解方式，將利益侵害或危險的觀察重點，從個人所有權遭侵害轉移到抽象的社會系統本身，以創設出新型的超個人法益，遂能擴張刑法的規制範圍。在這樣的論述下，審判者得以巧妙地將個人法益隱身於規模的利益結構之中，只要提供人頭

¹⁵⁵ 薛智仁，2019 年刑事法實務回顧：詐欺集團的洗錢罪責，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9 卷特刊，頁 1625-1627 (2020 年)。

帳戶的詐欺前置行為本身，干擾了經濟系統的運作，即可發動刑事制裁手段，確保系統的穩固¹⁵⁶，至於個案中的行為人是否對此有預見或認知，就不那麼重要了。

論者指出，將行為的可罰性基礎建立在干擾經濟系統的危險上，可以說是巧妙結合了整體財產與經濟制度之間的保護需求，導致對構成要件的解釋不得不繫於刑事政策的動向¹⁵⁷。在冤案中，法院將被告的交付帳戶行為涵攝至詐欺罪的過程中，無視被告交付帳戶的動機為何，直接將其與金融犯罪斷點、影響交易秩序的危險銜接，甚至將幫助行為主觀化，行為人在被害人受詐欺集團所騙而處分財物後是否也獲利，在所不問，脫離了財產犯罪保護個人財產的原始結構，呼應論者所指出的，將個人法益含括在經濟制度運作的效力範圍，是為了巧妙避開保護個人法益可能過於前置的批評，遂導致不法構成要件逐漸導向純粹以刑事政策為主軸的解釋策略，同時也減輕了行為與結果間因果關係的舉證負擔¹⁵⁸。

根據一位現職法官在法務部舉辦之人頭帳戶研討會中的發言，確實反映出經濟與法律系統彼此共振下，主觀的安全感受逐漸取代經驗上的危險評價，使實務不斷擴張處罰範圍，出現了刑罰前置化的現象¹⁵⁹。該法官回顧初分發擔任法官之時至今，實務如何對人頭帳戶的論罪漸趨嚴格，其指出本文所選取之判決樣本的起始年份（即 2010 年），已是販賣帳戶與集團詐欺逐漸邁入高峰之時，有別於早期社會上交付帳戶的行為目的多元，如公務員為避開身分投資股票、為避稅或節稅等，實務面對小額販賣帳戶、交付時並不知道未來將被供作詐欺之用者，初期採取較為謙抑的思考，認為被起訴的行為人僅是遭到利用，交付之帳戶僅是詐欺犯罪者利用的工具，故大部分不構成幫助詐欺犯行；然而隨著此類犯行不斷增多，促使法務部等政府機關著手研擬相關的刑事政策，嚴防及杜絕詐欺集團對人民財產權的侵害，同時越來越多的交付帳戶行為遭到起訴，湧入的案件量漸使實務一

¹⁵⁶ 古承宗，經濟刑法的保護與抽象危險，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4 期，頁 5-7（2020 年）。

¹⁵⁷ 古承宗（註 156），頁 5-7。

¹⁵⁸ 古承宗（註 156），頁 9-16。

¹⁵⁹ 古承宗（註 156），頁 9-21。

改昔日的謙抑思維，轉以刑罰作為對應手段，認定「人頭帳戶」該當詐欺取財罪，至於寬認行為人在交付帳戶的當下，具間接故意的原因，可能由來於被告抗辯的日趨多元，常見者如未能預知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存摺密碼遭竊、因帳戶金額所剩不多故未報案、存摺於搬家時丟失、應徵工作、小額信貸、線上合法博弈使用等，法院深知這些抗辯難以舉證，少有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主觀上是否明知、是否透過買賣帳戶獲得對價，但在杜絕集團詐欺及維護治安的社會氛圍下，行為人該當不確定故意的幫助詐欺取財罪，漸成實務共識¹⁶⁰。

該名法官立於審判工作第一線的觀察，除了反映出以穩定經濟秩序之名的刑罰權擴張，也反映出我國刑事政策對於打造「安全國家」的趨向。論者指出安全、集體恐懼與國家控制策略的關係，在於當經濟結構面臨崩壞危機或不安定狀態，則國家容易動用刑法作為風險控制的角色，看似更加擔保了個人穩定生存的確定性，實則轉向國家權力不斷擴張的結果，反倒潛在限制了個人自由；在躁進且過於片面地強調現代國家的保護功能下，所謂的「安全」遂被理解為對「自由」的限制，加上媒體對詐欺集團犯罪氾濫的報導，所引起社會上的集體恐懼，使國家轉向社會性風險（例如犯罪）的控制和預防，以此解消人們的不安全感¹⁶¹。

從詐欺冤案中可以觀察到，在被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的間接故意，實務上難以舉證的情況下，導致最後認定被告是否有罪的關鍵，繫於承辦員警是否積極辦案，依循被告所提供帳戶交付對象的連絡資訊，查明是否同時有其他數名相似情節的「被害人」欲交付帳戶、電信基地台位置是否顯露有跨國集團詐欺之嫌等，或是取決於法院是否在審理期間透過判決搜尋系統，查詢到其他涉及幫助詐欺的案件中，存在與被告所述相同的求職和貸款廣告、帳戶交付對象聯繫人稱呼和地址。可見刑事司法系統中，從偵查至審判階段的司法人員，均意識到實務多數見

¹⁶⁰ 蔡碧仲、王俊力、楊雲驊、林志潔、鄭詠仁、陳淑雲、陳重言，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期，頁69（2019年）。

¹⁶¹ 古承宗，洗錢刑法的正當性依據——兼論當代刑事政策的變異，收於：吳俊毅主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頁292-297（2017年）。

解對於間接故意的擴張認定，逕以理性一般人標準推斷被告對帳戶將供作犯罪之用，具有預測可能性，恐使諸多誤信交付帳戶有助借貸或求職的被告，涉入冤案風險。

使交付帳戶的無辜被告，日益容易落入犯罪追訴風險的原因，尚來自於刑事政策制定上對「組織性的犯罪」與「組織犯罪」的混淆。論者指出，面對層出不窮的電話詐騙、跨境詐騙行為，司法人員經常苦於無法追查主嫌或撥打電話者，但以「組織形式」的犯罪而使國家訴追產生一定難度，並不必然可以與「組織犯罪」畫上等號，而習於將因組織分工而難以掌握具體證據的犯罪型態，一概視之為組織犯罪的結果，展現在製造出每個人皆是潛在被害人的集體恐懼製造，致使一切有關自由確保的論述，特別是冤案風險防免的討論，無法站得住腳，難以阻擋加強刑事對抗的政策趨向，也影響了審判實務逐漸放棄或限縮罪疑惟輕原則的適用，朝向防止干擾刑事追訴行為的討論¹⁶²。

從以上分析可知，近十年刑事司法冤案的成因之一，為法院面對交付帳戶的被告，存在「具一定智識和社會經歷」、「察覺有異」即「有能力預測犯罪風險」、「該當間接故意」的線性理解，導致法院擴張究責了經濟拮据下，過失輕信他人的被告，也受到打擊詐欺集團犯罪、穩定金融秩序的外部影響，將原初設計為保護個人財產權的詐欺罪，不當前置處罰了可能干擾金融秩序的行為，藉以消解社會恐懼和不安。

第四節 翻案契機——near miss 案件的改正之道

第一項 重構供述證據信用性評價標準

在冤案中，法院對於證人或共同被告的供述可信性評價，往往以是否與被告間有仇怨嫌隙、是否有虛偽陳述動機作為評斷標準，一方面反映出法院在供述證

¹⁶² 古承宗（註 161），頁 292-302。

據「可信性」的評價上，並未區分「信用性」及「真實性」兩個層次，另一方面則反映出針對供述證據的信用性評價，現行實務仍欠缺具有一定共識的操作指引，進而誘發了冤案風險的發生；相較於此，在 *near miss* 案件的二審無罪理由中，針對共同被告的不利證詞，法院選擇以「內容一貫性」和「可支撐的待證事實」、「與卷內其他證據相互核實」等方面來評價其可信性的，彰顯原一審有罪判決判決被告有罪的證據，係僅憑欠缺補強證據的共同被告不利證詞，不僅有違本法第 156 條第 2 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的規定，也違背最高法院近年針對供述證據發展出的「超法規補強法則」，顯露改正判決的契機。

首先，是有關證人或共同被告證詞的「內容一貫性」檢驗。在一件被告被訴搭乘友人機車，於凌晨竊取被害人所有之重型機車，並有該友人（即共同被告）在看過監視器畫面後，指認係與被告共同行竊的 *near miss* 無罪判決中，法院首先詳細比較共同被告歷次的作證內容，發現在離案發時較接近的警詢中，係證述時間經過許久，已忘記搭載何人犯案，且因監視器畫面中沒有犯案男子的正面影像，所以無法指認出為何人，卻在離案發時間較遠的偵訊中，改口表示是與被告共同行竊，繼而在一審審理庭中，說明之所以會指認被告，是由於警方提供的現場照片十分模糊，只好憑藉自身不斷回想，表示案發時間附近常搭載被告和帶有斜背包，故雖然不確定畫面中男子是否為被告，但該共同被告基於身形較小的特徵，推測應是被告所為；透過整體供述內容的前後比對和檢視，而非僅聚焦對被告不利的證詞，有助法院釐清證人指認係出自主觀臆測和配合檢警調查的心態，以及離案發時間越久、記憶反倒越清晰的不合理之處，據以作出較具記憶形成原理和實證基礎的供述可信性判斷，揭露證人記憶受偵查人員提供單一照片而遭汙染的可能。

第二，是有關證人或共同被告證詞的「與卷內其他證據相互核實」檢驗。在一件被告與其他兩名共同被告被訴進入林班地，盜取國有林木並轉賣得利，並存

在共同被告指認證詞的 near miss 無罪判決中，法院細究其中一位共同被告於警詢和偵查中的供述中，提及有在轉賣林木後當場分款給被告，然經調查後發現，依據被告的前案紀錄表所示，該證人所述的出售時間實際上與被告在監時間重疊，且交易相對人亦證稱並沒有與被告交易，故被告顯無可能參與犯行，再加上逐一檢視檢察官起訴提出的非供述證據，大多僅與其中一名共同被告有關。在另一件被告被訴與共同被告騎乘機車，竊取被害人所有的重型機車，並有共同被告根據監視器畫面，指認出是與被告共同犯案的 near miss 無罪判決中，法院選擇重新檢視該共同被告的指認基礎，即證詞所述共同犯案之人身形較小，是否與監視器畫面的翻拍照片相符，結果發現雖然該共同被告實際量測身高為 185 公分、被告為 162 公分，但畫面中騎乘機車的兩名嫌疑人身高差距不大，揭露出共同被告的指認證詞與卷內證據互有矛盾之處，證詞可信度低。可見法院透過逐一檢視證人證述的被告犯罪事實，是否有卷內證據足以支持的過程，有助及早發現對被告有利、甚至足以排除被告涉案的不在場證明，在證詞可信度評價上也更具說服力，避免冤案發生。

針對供述證據信用性中「可靠性」的評價，我國實務上雖漸已發展出具體的評價規則，但也受到挑選類型流於恣意，和欠缺實證根據的批評。除了本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的「自白補強法則」，無論被告或共犯自白均不得作為判決唯一證據，應有其他補強證據之外，最高法院對於虛偽危險性較大的特定供述證據，也發展出所謂「超法規補強法則」，指明對立性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特殊性證人（如祕密證人）等的供述，需有補強證據方能作為被告犯罪事實的依據¹⁶³。實務發展出的「超法規補強法則」，看似彰顯了實務採用可疑證言的謹慎態度，但由於造成證詞可疑的危險因素眾多，超法規補強法則所舉出的對立性、目的性、脆弱性和特殊性證人，在類型化的挑選上恐流於恣意，欠缺

¹⁶³ 參照最高法院 104 台上字第 3178 號判決。

心理學上的實證根據，也過於抽象而可能過度限縮法官自由心證的空間¹⁶⁴。

雖然本文支持學者對於實務發展出的超法規補強法則，欠缺實證研究之說理依據的批評，但並不認為有完全排除此法則適用的必要，而是尚須更為細緻的論理，使審判者在證據評價上有所依循。有鑑於實務上發展出的超法規補強法則，仍未能在供述證據信用性的評價上，提供明確的指引，本文認為有必要參酌對此已討論甚豐的司法心理學研究，補足判斷上的實證基礎。論者指出，超法規補強法則無非是將誤判危險性較高的證言，依循審理經驗上的判斷予以類型化，再透過需有其他證據補強的設計，限制法官自由心證的運用¹⁶⁵，因此涉及事實認定上的心證拘束，應屬供述證據「證明力」層次的判斷規則，固然在證據與事實的推認過程中扮有重要角色，強調供述證據的證明力評價應與其他證據相互印證，避免單一供述就入人於罪，然而在「信用性」層次上，超法規補強法則未能提供任何明確的判斷指引，此缺失應仰賴具司法心理學實證根據的研究資料，把關往往遭實務上忽略的信用性評價，特別是如何判斷供述證據是否存在記憶和理解上的偏誤，而影響其「可靠性」。

如前所述，比較冤案和 *near miss* 案件後會發現，冤案中法院在評價告訴人的證詞是否可信時，係經由查無與被告有任何嫌隙，且存在手機收發簡訊的基地台位置等科學證據，而在證明力層次上通過補強證據的要求，卻直到重新審理時才發現竊嫌另有其人，可見法院不僅忽視了供述證據信用性中的「可靠性」評價，未探究告訴人的認知和記憶是否存在錯誤或偏差，也疏於檢視補強證據是否毫無其他詮釋可能的故事版本¹⁶⁶；相較之下，在 *near miss* 案件的二審無罪判決中，法院已注意到此供述證據評價規則的缺陷，故選擇剖析證人的證詞內容，透過對其「內容一貫性」和「與卷內其他證據相互核實」的檢驗，認定證詞是否可靠。

¹⁶⁴ 薛智仁，促成性交易罪及補強法則之適用範圍－評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53 號判決，中原財經法學，37 期，頁 47（2016 年）。

¹⁶⁵ 謝煜偉（註 143），頁 1888-1889。

¹⁶⁶ 謝煜偉（註 143），頁 1888-1889。

關於後者，係屬於供述內容真實性檢驗，也凸顯實務上對供述可靠性的檢驗準則有其需求¹⁶⁷，故有必要參酌司法心理學的相關研究，研擬出更考量人類認知與記憶形成歷程的判斷標準，防範虛偽陳述和冤案誤判。



本文認為對供述證據的判斷準則已發展多年的日本，可資為借鏡對象。日本法學界對於供述證據信用性判斷準則的建立，主要來自於實務上被告爭執自白欠缺任意性或說詞改變的處理難題，並引起司法心理學者的關心和討論。早於律師界和學界之先的，是日本「司法研修所」在 1980 年代的研究成果，設立了供述證據注意法則的 9 大類型，包含「自白的經過」、「自白內容的變動」、「經歷供述」、「祕密的暴露」、「自白與客觀證據的符合性」、「應該成為根據之物證的不存在」、「犯行前後對偵查官以外之人的言行」、「被告的辯解」、「與情況證據的關係」，又再細分為 94 個注意法則¹⁶⁸。雖然後續日本實務上關於證人供述信用性的判斷，基本上也沿用了前開注意法則，但由於有數項法則仍不脫法官的直觀印象，例如關注陳述的臨場感、具體性等，因而備受研究者的批評¹⁶⁹。至於學界的發展，著名的司法心理學者浜田寿美男，提出以心理學專業為基礎的判斷方法，並曾提出具體案件鑑定書供法院審理參考：

首先是設立兩個假說：假設 A，若「被告是經歷本案犯行的真凶」；假設 B，若「被告是沒有經歷本案犯行的無辜者」。接著，將假說各自以以下三個問題檢討：

- (1) 犯行經歷者（真兇）真實自白的可能性、非犯行經歷者（無辜者）虛偽自白的可能性。
- (2) 有無顯示存在犯行經歷者（真兇）供述的判別指標、有無顯示存在

¹⁶⁷ 謝煜偉（註 143），頁 1888-1889。

¹⁶⁸ 石塚章夫，任意性、信用性判斷之到達點的界限，收於：浜田寿美男編，供述をめぐる問題，頁 36-38（2017 年）。

¹⁶⁹ 謝煜偉（註 143），頁 1907。

非犯行經歷者（無辜者）供述的判別指標。

(3) 在自白變遷中，作為犯行經歷者（真兇）的說明可能性、在自白變遷中，作為非犯行經歷者（無辜者）的說明可能性。

最後是統合上述以判斷信用性，檢視供述過程和內容，能否在任一假說下更自然的說明，而使用此方法的優勢在於，可以有效解決適用注意法則下判斷幅度過寬的問題，形成更明顯有效的判斷基準¹⁷⁰。

第二項 揭露科學知識的建構過程

在冤案中，可以看到法院走上錯判歧路的原因，在於面對偵查方所移送的監視器畫面、基地台位置、DNA 型別比對鑑定等科技偵查和鑑定資料時，經常未對其所能證明的犯罪事實抱持懷疑，因而未在審理程序重新勘驗比對，或進一步探究其中的技術原理和人為分析過程，錯失及早發現瑕疵證據的機會。相較之下，在一件被告被訴與共同被告盜採國有林木，並存在熟人指認證詞，以及科學鑑定證據的 *near miss* 案件中，法院針對在案發現場所採集的檳榔渣中，檢出與被告 DNA 型別相符的跡證，並沒有直接視為被告涉案的鐵證，而是細究該 DNA 檢體並非附著於固定不動的物體上，縱使 DNA 型別鑑定結果與被告相符，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有碰觸該物品，無從認定被告曾出現在案發現場，難排除他人栽贓的可能，法院循此進一步檢視卷內與被告是否曾前往案發現場的證據，發現被告在案發時間實際上已入監執行，且其他共同被告的證詞也未能清楚交代被告的犯罪分工，可見看似具極高證明力的 DNA 型別鑑定結果，同樣存在使無辜被告入罪的冤案風險。

在 *near miss* 案件中，法院透過詳細剖析卷內存在之科學證據，所能夠和不能夠支撐的待證事實，遂能揭露原有罪認定所忽略的，在詮釋科學證據過程中遭

¹⁷⁰ 石塚章夫（註 168），頁 37-38。

不當偵查手段介入的影響，及時阻止了冤案發生，呼應了科技與社會領域（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下稱 STS 領域）對法庭上科學證據的討論，提醒司法審判者必須留意對技術權威的盲目信賴，和重視科學知識的建構過程。

關於科學與法律社群各自生產知識的制度面向，以及行動者的實作分析，STS 領域提供了豐沛的分析架構資源。STS 領域學者一方面指出科學作為一種制度的文化結構，自 Merton 於 1973 年開啟科學之社會學研究的先河，以結構功能論檢視科學規範 (ethos of science)¹⁷¹，過去 40 年來，STS 領域照亮了現代科學、科技與當代社會間的互動關係，使用歷史文獻分析、參與觀察與民族誌、科學的知識理論和技術誕生分析等方法，晚近亦發展出諸多不同的研究模型。以 STS 領域知識分析法庭中科學證據的另一優勢在於，「實作」是其相當重視的面向，透過打開知識生產的「黑盒子」（指標準化的事物，或某種技術裝置），提醒研究者重視實驗室本身的物質配置，闡明科學實作的「技術細節」和科學表徵的「政治權力」如何被合而為一，改變日常大眾生活。

在刑事案件中，人們一方面相信鑑識科學能夠重建犯罪現場，將兇手繩之以法並判處有罪定讞，另一方面也懷疑職司審判者，是否能有效把關「垃圾科學」進入法庭，而不做出錯誤判決，於是輿論逐漸有「改革法律」的呼聲：加強司法人員的科學知識基礎教育、建置科學調查官或專家輔助審理、在刑事訴訟法中植入科學證據的評價標準。然而，STS 領域對於司法專業社群的研究已然揭示，這些「注入」好科學的處方，把訴訟中的科技問題委託給科學家，實際上是高估了專家對「科學」之政治選擇的理性化力量，以及低估了科學受到司法規範性顧慮，和制度性實作的影響¹⁷²。

以刑事案件而言，刑事訴訟法對於科技爭議的規範性顧慮，在於證據法則對

¹⁷¹ Robert Merton, *The Normative Structure of Science*, I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267-270 (Norman Storer ed., 1973).

¹⁷² JASANOFF, *supra* note 110, at 10-20.

於科學證據的資格標準和評價規則，具體而言，證人、鑑定章節的規範決定了科學家的證詞、現場的物證能否進入法庭，符合證據能力要件者即可成為法官審判的依據，下一步是尚必須通過「可信性」的檢驗，也就是該科學證據是否具使法官採信的價值？我國並無關於可信性標準的條文，委諸的是自由心證原則，依憑審判者經驗法則和論理法則的認知框架，以及兩造各自主張和交互詰問對法院的說服。本文認為法庭上檢驗可信性的兩造攻防，尤其是涉及法庭上科技爭議的案件，正是觀察司法與科學兩大知識彼此互動的極佳場域，除了評價司法證據和科學知識的不同，也可發現到各自有其歷史形塑出的求實特徵。

以刑事案件而言，刑事訴訟法正是一套確認並實現國家具體刑罰權的規範，設計出的證據法則係為刑事實體法和訴訟法交錯適用的領域，而目的在於發現實體真實、合乎法治程序、維持法和平性¹⁷³，故司法求實的特性在於詮釋性、程序性，且並非不計一切代價發現真實，強調公平正義；至於科學，其制度結構存在下列特徵：普遍性（Universalism）、社群性（Communism）、去利益性（disinterestedness）、組織懷疑性（organized skepticism）¹⁷⁴。這是否意味著司法和科學間確實存在文化衝突，科學相較於司法更具自我批判和追求真實的能力？以科學知識認識論（SSK）觀之，這樣的論點顯然忽略了在涉及科技爭議的法庭中，司法與科學互動的過程，其生產出環繞於訴訟程序的科學次文化，所製造出的「科學知識」，正是司法和科學系統互相建構的產物，在考量科學證據「可信性」的兩造攻防和自由心證空間中，法庭活動本身即涵蓋了一個廣大的社會判斷網絡，法律不僅詮釋也建構了科學，法庭上科技爭議的發生，其可信性之爭往往潛藏著對（科學）知識權威的抗爭¹⁷⁵。

當參與法庭上科技爭議的司法人員和科學家，認知到司法與科學經由可信性的知識權威鬥爭，共構出新的科學知識替代性詮釋，則作為研究者應重視司法作

¹⁷³ 林鈺雄（註 97），頁 9-12。

¹⁷⁴ Robert Merton, *supra* note 171, at 267-270.

¹⁷⁵ JASANOFF, *supra* note 110, at 10-20.

為制度行動者的重要性，不僅科學界本身存在同儕審查的自我批判規則，司法亦能透過兩造對於科學證據可信性的爭執，發揮「解構」專家權威的功能，透明化原初科學知識生產的脈絡，揭露科學專業證詞中的價值、主觀假設和偏見，彰顯對不同社會行動者含有不同意義中的「詮釋彈性」，誕生「新」的科學替代詮釋主張，形塑司法系統中的科學性發現真實¹⁷⁶。

據此，本文認為可以重新理解自偵查方移送的監視器畫面說明、基地台位置解說文字等，均涉及技術器械運作後所產生、再經人為分析轉換為文字的科技知識，故法院在審酌這些證據的證明力時，必須重視偵查人員的分析和解讀過程。具體而言，監視器的設置位置可能僅是案發地點附近的路口處，故畫面的擷取隱含警方深淺不一的辦案經驗，使過濾畫面時可能疏漏其他可疑車輛，或是必須注意警方所撰寫的監視器說明文字中，為順利移送檢察官而編造未能從畫面中看出的犯罪情節，以有罪推定心態使被告陷入冤罪風險。至於看似更加客觀公正的電信基地台位置資料，根據 STS 領域既有研究的提醒，法院同樣必須留意基地台的運作原理，在設計之初可能為了盡量涵蓋所有民眾，而出現數個不同基地台重疊涵蓋特定區域的情形，不當打擊了被告的不在場證明，造成錯誤判決的結果。

除了監視器、基地台等科技工具所記錄下的人類行為和移動軌跡，實務上更迭生爭議者為本法第 208 以下經科學鑑定的證據，如指紋鑑定、DNA 型別鑑定等有賴法律以外的知識專業，進入法庭後如何判斷其可信性，目前我國法制上尚未有一致的標準。對此，本文認為可以從前述法院過度信賴技術權威的反省，以 STS 理論的視角，指出法庭上科學知識生產過程的政治性運作，並循此建立合適的可信性判斷標準指引。

¹⁷⁶ JASANOFF, *supra* note 110, at 10-20.

第三項 限縮詐欺罪之間接故意的認定



如前所述，本文認為導致詐欺冤案走向錯判的原因之一，為法院草率以智識經驗和經濟狀況均健全的一般人標準，判斷被告對交付帳戶行為構成幫助詐欺是否可預期，漏未考量被告受迫於經濟壓力而同樣容易陷於受詐欺，應降低對被告之風險評估能力的課責和要求，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有向銀行詐取貸款的意圖，而無法推論被告對詐騙不特定人具幫助詐欺犯意。相較之下，針對被告是否「可預期」金融資料將被供作詐欺工具之用，在詐欺 *near miss* 案件中，法院認為評斷被告是否具幫助詐欺的主觀犯意，並不能繫於工作和社會經驗的多寡，而是應進一步考量風險評估能力因人而異，以及案發當下的經濟狀態，方能判定被告對幫助詐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因此在 *near miss* 案件的二審無罪判決中，法院審查被告是否具幫助詐欺故意的重點，不再是被告所提供的學經歷、工作經驗和年資等資料，而是聚焦於被告交付帳戶當下的風險評估能力；根據法院的調查，被告雖然為運輸及旅遊業者，但前因公司司機發生交通事故，急需高額維修費，有高速公路工程處開立之交通事故賠償金額計算單、估價單可以佐證，可見被告在交付帳戶當下確實急需貸款，又一般報章雜誌上代辦貸款廣告所在多有，被告辯稱誤信交付帳戶後可以代辦貸款，而無幫助詐欺故意，應當可信。

若回頭審視幫助犯的法理和詐欺罪的構成要件，會發現導致冤案二審有罪判決走向錯判歧路的原因，除了幫助犯主觀要件的寬鬆認定外，也反映出實務長期以來對幫助犯客觀因果關係認定的忽視。按幫助犯係指「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 30 條定有明文，可知幫助犯之成立前提為正犯行為存在，客觀上有幫助行為，且與正犯實行行為造成的結果間具因果關係，主觀上需具幫助故意。先就幫助詐欺論罪上迭生爭議的主觀要件而言，多數論者認為幫助犯的主觀要件包含「幫助故意」及「幫助既遂故意」的雙重故意，除了需認識到正犯的實

行行為並給予助力的意思，尚須認識並促進正犯實行行為所實現的既遂結果¹⁷⁷。因此，幫助犯應僅就其認識和意欲的認識範圍負其刑責，若正犯所為的故意違法行為超出幫助犯的認識範圍，就此逾越的部分應阻卻幫助故意的成立¹⁷⁸。

至於所謂「故意」，依刑法第 13 條的規定，包含同條第 1 項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的「直接故意」，及同條第 2 項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本意的「間接故意」，而行為人對結果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取決於所處事實背景或時空的推想，預測到構成要件有相當可能會實現結果¹⁷⁹。以被告被訴提供人頭帳戶予詐騙集團，遂行幫助詐欺的事件為例，是否成立間接故意應審酌是否具有以下認知：1.自己參與詐術行為；2.被害人因為詐術行為，陷於錯誤；3.被害人基於前述的誤解而交付財產利益給自己或他人；4.導致財產損害；5.自己參與上述的利益侵害欠缺正當性的認知；6.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被害人交付之財產利益的想像¹⁸⁰。

從詐欺冤案判決中，可以看到法院對於交付帳戶的被告主觀上可否預見詐欺犯行，係以具一定學識及經驗之「一般人標準」，往往漏未探究被告在行為當下所處的時空環境，是否影響了行為人當下的主觀預測視野，混淆了「有無認知」和「有無能力認知」的層次，如可能因報紙上的求職廣告，或從網站上得知信貸業者的聯絡方式，在急於求職或急需金錢的背景下，難有能力預見交付帳戶的對象為收取帳戶的犯罪集團成員，造成不確定故意的認定過度擴張。故本文同意學者的批評，類此的實務論理儼然是將行為人的「有能力預見」，直接上升推論成「有認知所以有故意」，也模糊了故意和過失的界線，使諸多對金融帳戶保管「不謹慎」的被告，成為幫助詐欺的追訴對象¹⁸¹。

除了幫助故意的擴張認定，詐欺冤案的有罪判決理由彰顯的另一個問題，在

¹⁷⁷ 王皇玉，刑法總則，3 版，頁 475-483（2017 年）。

¹⁷⁸ 王皇玉（註 177），頁 475-483。

¹⁷⁹ 王皇玉（註 177），頁 220-226。

¹⁸⁰ 徐偉群，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罪責-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易字第 264 一號暨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易字第八十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68 期，頁 263（2009 年）。

¹⁸¹ 徐偉群（註 180），頁 263-265。

於客觀要件上「幫助行為」該如何認定的忽視。有論者認為，「幫助行為性」既然為幫助犯的客觀要件之一，其內涵應不僅止於「對犯罪行為予以物質或精神支持」，而是應細緻化幫助行為與正犯實行行為間的因果關係內涵，首先判斷正犯的實行行為為何？再確認幫助行為與正犯的實行行為間，是否具有直接性？幫助行為對於法益有無抽象危險？幫助行為是否在正犯實行行為終了前為之？¹⁸²循此，有助於重新檢討提供人頭帳戶者是否構成幫助詐欺。首先，必須思考帳戶在詐欺犯罪歷程中的定位，帳戶作為被害財物歸屬的表彰，固然具有法益侵害的傾向¹⁸³，但正犯的實行行為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的資訊給被害人，提供帳戶與傳遞與事實不符資訊不具直接性，至多僅為實施詐欺行為後的收款方式之一¹⁸⁴；再者，詐欺犯所保護法益為財產法益的自願性，而非被害人的財產處分，故當被害人因受詐欺集團欺騙而決定交付財產時，財產法益已受具體危害，正犯實行行為在詐術行使完畢時已全部完成，人頭帳戶僅是被動的收款工具，供作被害人匯款的標的，並不會使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的具體危險更增加，至多僅是幫助正犯逃避司法追緝¹⁸⁵；最後，當人頭帳戶成為詐欺集團收款之用時，通常已是實施詐術之實行行為終了之後，所以至多構成事後幫助，而不具幫助行為性。

綜上，本文認為實務上慣於將行為人的「有能力預見」，直接上升推論成「有認知所以有故意」，模糊了詐欺罪主觀要件中故意和過失的界線，造成刑罰權的不當擴張，以及論罪上應重新重視客觀要件中的「幫助行為」內涵，細緻化幫助行為與正犯實行行為間的因果關係，以釐清交付人頭帳戶行為通常已是詐欺集團收款之後，詐術之實行行為已經終了，至多僅構成事後幫助，而不具幫助行為性，不應論以幫助詐欺罪，迫使不慎保管帳戶的被告淪為二次的犯罪受害者。

¹⁸² 蔡孟遑，論提供人頭帳戶者之刑事責任—以批判幫助詐欺罪之實務見解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07（2018 年）。

¹⁸³ 黃宗旻，幫助行為成立之研究—以行為類型論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82（2013 年）。

¹⁸⁴ 蔡孟遑（註 182），頁 171-173。

¹⁸⁵ 黃宗旻（註 183），頁 182-184。

第五節 小結



承繼第三章完成的第一階段冤案成因探究，在標定出五項冤案因子後，以布林運算比較 24 件 *near miss* 案件，歸納出通常程序的三大冤案邏輯，本章進入探究冤案成因的第二階段，透過比較 9 件「既成冤案」與 24 件「*near miss* 案件」，得知基於三個外加其上的鑲嵌機制，而使判決結果走向冤案岔路。

在 9 件既成冤案中，有 3 件符合「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與通常程序之冤案邏輯的差異，在於多為程序轉換為簡易判決處刑（或簡式審判），呼應了論者對協商程序新制及其配套措施，自白可信性審查未能確切落實的擔憂；有 3 件符合「隧道視野下的誤指難駁型」的冤案邏輯，與通常程序之冤案邏輯的差異，在於沒有共同被告不實的情形，而是有違程序規範的指認瑕疵，和與科技偵查資料互為補強的指認證詞，呼應司法心理學文獻上的呼籲，司法人員應重視自身在承辦案件時，由來於人類認知過程中的捷思（*heuristics*）和邏輯謬誤，所產生的隧道視野（*tunnel vision*）；最後有 3 件符合「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的冤案邏輯，相較於通常程序的冤案邏輯，被告並非身負數筆前科紀錄之人，而是曾將銀行帳戶交付予第三人，使自身陷入遭司法機關追訴的風險。本文發現，「減壓分流下的瑕疵未察」、「誤信證人基於科技偵查資料的自信指述」和「未盡財物保管責任的自陷風險行為」，是為通常程序未能及早偵錯解決的冤案因子。

據此，本文指出既成冤案走上錯誤岔路的成因，為對記憶、科技、預測能力作出偏見決斷的刑事審判，導致了審判者「欠缺理據的供述證據可信度評價」、「信賴科技偵查的有罪推定」和「擴張幫助詐欺的主觀認定」，法院在供述證據可信度評價上困於前仇舊怨的追索，未區分「信用性」及「真實性」層次和欠缺實務共識指引，和監視器等科技偵查工具建構的安全社會迷思，以及朝向鞏固經濟秩序的詐欺罪構成要件解釋，均為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冤案風險。

最後，本文比較「*near miss* 案件」的二審「無罪」判決，和「既成冤案」的



二審「有罪」判決，得知作為翻案契機的改正之道，有賴「重構供述證據信用性評價標準」、「揭露科學知識的建構過程」和「限縮詐欺罪之間接故意的認定」，針對供述證據的評價，翻案關鍵在於法院選擇剖析證人的證詞內容，透過對其「內容一貫性」和「與卷內其他證據相互核實」的檢驗，認定證詞是否可靠，可見有必要參酌司法心理學的相關研究，研擬出更考量人類認知與記憶形成歷程的判斷標準，針對供述證據的判斷準則已發展多年的日本，可資為借鏡對象。至於科技證據的翻案關鍵，在於重視科技知識的生產過程，基於自偵查方移送的監視器畫面說明、基地台位置解說文字等，均涉及技術器械運作後所產生、再經人為分析轉換為文字的科技知識，故法院在審酌這些證據的證明力時，必須重視偵查人員的分析和解讀過程；最後，交付人頭帳戶之幫助詐欺認定的翻案關鍵，在於細緻區分被告的風險預測能力，區分「有無預見」和「有無能力預見」，避免刑罰權的不當擴張。這些刑事司法系統得以接受並改正成功的論述方向，有助作出更精準的法制改革建議，達成減低冤案發生之系統風險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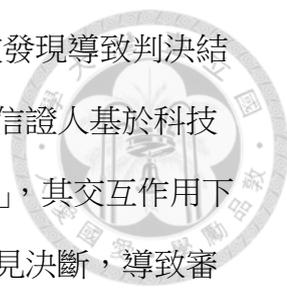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總結與價值

本文以 near miss 案件探究冤案成因，自我國刑事司法為一複雜運作系統的視角，將 near miss 案件與冤案的發生，視為刑事司法系統的組織意外，而以 near miss 案件和既成冤案間的比較為核心，得以揭露系統缺陷和指出改正之道，故本文著手於 24 件 near miss 案件和 9 件既成冤案樣本的比較，在控制管轄法院和遭起訴的犯罪類型後，以擅於處理中型樣本及因果序列的布林運算法，首先綜覽國內外冤案成因文獻，歸結出可能造成我國冤案發生的 5 大因子：「減壓分流程序」、「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誤信指認證詞」、「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作為布林運算的輸入值，接著於第一階段比較 near miss 案件之間的一審有罪判決，經運算歸納出三大冤案邏輯型態：「誤會自白型」、「誤指難駁型」、「不良印象型」。

研究發現不同冤案因子在審理過程的交互作用中，「誤會自白型」為數量最多的類型，法院在沒有考量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進而產生前置的不良印象下，面對被告曾為虛偽的有罪陳述時，循簡式審判者往往疏於調查自白真實性，循一般程序者則傾向寬認自白補強法則；「誤指難駁型」為非循減壓分流程序，也沒有被告曾為有罪陳述，法院在評價證人或共同被告的指認證詞時，對於瑕疵的指認程序把關失靈，和忽視記憶汙染，審查可信度時徒以有無誣陷動機論斷；「不良印象型」同樣為非循減壓分流程序，也沒有被告曾為有罪陳述，面對被告保管自身財物不慎的過失行為，法院容易不當擴張詐欺罪的主觀要件解釋，且在犯罪事實認定階段，仍存在對前有犯罪紀錄者的歧視和偏見。



最後，在第二階段比較 near miss 案件和既成冤案後，本文發現導致判決結果走向歧路的關鍵因子，在於「減壓分流下的瑕疵未察」、「誤信證人基於科技偵查資料的自信指述」和「未盡財物保管責任的自陷風險行為」，其交互作用下形成的冤案成因，反映了刑事審判對記憶、科技、預測能的偏見決斷，導致審判者「欠缺理據的供述證據可信度評價」、「信賴科技偵查的有罪推定」和「擴張幫助詐欺的主觀認定」，法院在供述證據可信度評價上困於前仇舊怨的追索，未區分「信用性」及「真實性」層次和欠缺實務共識指引，存在監視器等科技偵查工具建構的安全社會迷思，以及朝向鞏固經濟秩序的詐欺罪構成要件解釋，是為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冤案風險。至於 near miss 案件與既成冤案比較後，所指出的刑事司法系統改正之道，為「重構供述證據信用性評價標準」、「揭露科學知識的建構過程」和「限縮詐欺罪之間接故意的認定」，有助減低冤案發生的系統風險。

本文的實證研究價值，首先在於釐清昔日冤案成因研究中，經常遭忽略的不同冤案因子間交互作用。本文藉由實證研究成果，展現冤案的發生為一不同冤案因子間交互作用、經歷複雜運作的過程，開啟多個案的系統性比較，脈絡化冤案發生的審判邏輯，挑戰既有研究將冤案的形成，視為單一或諸多冤案因子單獨、同時存在的觀點，本文不僅克服單一個案研究可類推性不足的問題，也描繪出與冤案發生具相關性的諸多因子，在審理過程所共構出的因果序列，增益自相關性轉向因果性的成因圖像。本文的研究成果除了補足單一、多項歸因的不足，也指出以「瑞士起司模型」理解錯誤的缺失，蓋冤案成因並非由各自獨立的零件瑕疵所構成，而是必須重視不同冤案因子間交互作用的過程，故僅單獨修補刑事司法各個程序的「破洞」，並不能確實保證審判結果的品質，毋寧必須先行探究冤案因子之間的互動過程，宛如發生化學反應般的冤案製造邏輯，方有助釐清刑事司法系統的冤案風險，尋求更精確的改革解方。



第二，基於刑事審判一旦出錯而導致冤案發生，將會使司法系統付出沉重代價，及使冤案被告陷入身心痛苦的處境，本文將飛航、醫療等複雜科技系統，為減少系統錯誤、增進品質改革的 **near miss** 方法，和晚近美國文獻聚焦「從錯誤中學習」的 **near miss** 比較趨勢，引介至我國刑事司法系統的冤案研究，補充既有研究較少著墨的系統層次歸因，建立釐清判決結果何以走向歧異路徑的比較設計，更進一步了解握有裁量權的司法審判者，所集體反映出有待及早偵錯及改善的系統缺失，作為減低系統錯誤的改革路徑，提供防免組織意外反覆發生的指引。

第三，有別於既有文獻多所關注的重大刑事冤案，本文呈現出一般人民日常生活中可能涉犯的冤案風險。根據本文在控制被告遭起訴的犯罪類型為財產犯罪之下，比較 **near miss** 案件和既成冤案的研究結果，發現既有文獻以殺人等重大刑事冤案為基礎，經常強調的「科學證據錯誤」，並沒有在每年再審改判無罪之案件中，佔據最大數量之財產輕罪冤案樣本裡，於審判邏輯的因果組合上發揮關鍵影響力，可見「科學證據錯誤」此一與冤案發生具相關性的因子，隨不同犯罪類型於證據蒐集上的不同需求，在因果性的推論上存在顯著差異，例如生命法益受侵害之殺人、傷害致死等案件，常見法醫出具之死因鑑定、鑑識機關出具之槍彈鑑定等，與本文所聚焦之容易被忽略的，常民生活隨時可能碰上的竊盜、搶奪、詐欺等案件，大多為監視器等科技工具和指認證詞，反映出司法實務對科技偵查工具的擴張欠缺戒心、抱持盲目信賴，而非科學鑑定結論詮釋的偏誤，存在顯著不同。由此可見，對減低刑事司法系統的冤案風險而言，亦須考量受侵害法益的不同，潛藏不同的冤案成因組合，以一般人民容易遇上的財產犯罪類型而言，毋寧應聚焦於指認瑕疵和自陷風險行為的審理評價。

第二節 減少冤案風險的建議



本文透過 near miss 案件和既成冤案的兩階段比較，發現本應順利走向 near miss 的「誤會自白型」，因為「減壓分流程序」和「誤信指認證詞」的同時存在，而走向既成冤案的「明案速斷下的誤會自白型」；也可見本應順利走向 near miss 的「誤指難駁型」，因為「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和「欠缺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的同時存在，而走向既成冤案的「隧道視野下的誤指難駁型」；最後，本應順利走向 near miss 的「不良印象型」，無論案件是否循減壓分流程序，在欠缺「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下，最終會走向既成冤案的「未盡保管責任的不良印象型」。據此本文指出，走上冤案歧路的關鍵成因，在於「欠缺理據的供述證據可信度評價」、「信賴科技偵查的有罪推定」和「擴張幫助詐欺的主觀認定」，並得以更進一步釐清其所反映出的系統風險，在於法院對記憶、科技、風險預測能力的偏見決斷，有助本文更精準探知確實導致冤案發生的司法缺陷，及借鏡 near miss 案件中順利翻案的契機，提出有效減少冤案風險的改革建議。

首先，本文指出法院對於供述證據是否可採，始終欠缺可操作性的判斷標準，大多率以證人與被告間沒有恩怨嫌隙，證詞應具「憑信性」，就直接推認其供述具「可靠性」，忽視記憶形成的複雜過程，和即使真摯表達仍有扭曲誤認的可能，引發冤案風險的實現；而透過實證研究的成果，可以發現 near miss 案件得以翻案的契機之一，在於「重構供述證據信用性評價標準」的出現，選擇以「內容一貫性」和「可支撐的待證事實」、「與卷內其他證據相互核實」等方面進行審查，可見這樣的方式是現行司法系統能夠接受，並能有效揭露原有罪判決的證人記憶瑕疵，和補強證據尚有詮釋不同故事版本的可能，避免冤案發生的改革方案。

關此，本文對於法院供述證據評價的建言，為須嚴謹區分可信度中「憑信



性」和「可靠性」的不同層次，前者固然可以證人與被告間是否具虛偽動機作為參考指標，然後者的說理尚須以司法心理學上的記憶和作證實務的研究成果，充分理解抱持不同利害主張的供述者，對於「自身所理解事情」的解釋、溝通和心理形成過程，留意記憶可能改變或誤解的部分，及再現足以提供核實線索的各種證據，借鏡供述證據判斷準則已發展多年的日本司法實務，檢視供述經過、內容變動、秘密暴露、與客觀證據的符合性等項目，據以重構具實證基礎的明確指引。如在手機搶奪冤案中，被害人指認被告許哲瑋為犯罪行為人的供述，若法院能以司法心理學和記憶形成研究成果的觀點，適時檢視證人作出指認證詞時，因經歷多次觀看被告單一照片和當庭觀察下，而存在不實記憶累積擴大的冤案風險，應有助避免冤案發生。

第二，本文指出乍似客觀公正的基地台位置、門禁管理系統、監視器畫面等科技證據，涉及偵查人員主觀詮釋下組成的「資訊人格」，存在對被告人格型態、身處環境和與他人互動情形的誤認可能，然而法院卻對其產生足以重建犯罪事實的高度信賴，誘發冤案風險的實現；而根據本文的實證研究成果，發現 *near miss* 案件得以翻案的契機之一，也就是現今司法實務得以有效運行的改革方案，為「揭露科學知識的建構過程」，意指對科技偵查資料所能證明的犯罪事實抱持懷疑，促使法院在審理期間重新勘驗監視器、比對 DNA 證據等，釐清其中的技術原理和人為分析過程，及時發現冤枉被告的瑕疵證據。

據此，面對監視系統的快速發展下，片段資訊透過介面轉換而成的犯罪嫌疑剖繪，若欲破除法院對技術權威的盲目信賴，本文建議法院在面對科學和科技證據時，在可信度的評價上，需踐行偵查人員到庭接受訊問的程序，例如傳喚承辦員警說明監視器畫面的判斷過程，協助揭露技術權威背後的知識生產過程，防免錯誤鎖定無辜之人的冤案發生。同樣以手機搶奪冤案為例，法院面對人影模糊不清的監視器畫面，若能在審理期間釐清承辦員警的偵辦過程，將有助及早發現移送至法院的犯罪畫面，僅是連續多起相似事件的其中一部，其餘

移送至不同管轄法院的事件畫面，已經其他法院判定並非被告所為，避免冤案的發生。

第三，本文發現刑事司法系統尚存在的冤案風險，為法院在面對幫助詐欺案件時，存在「具一定智識和社會經歷」即「有能力預測犯罪風險」、「對收取帳戶者產生懷疑」即「該當間接故意」的線性理解，及受到經濟刑法制定趨勢的影響，前置處罰影響金融秩序行為的趨向；而根據本文的實證比較結果，顯示曾判決有罪的案件得以走向 *near miss* 的契機，在於「限縮詐欺罪之間接故意的認定」，重視被告因經濟條件而異的多種情況，本文認為此為司法系統避免詐欺冤案發生的有效取徑，故建議審判實務在評價被告行為是否該當詐欺罪時，應回歸詐欺罪保護私人財產法益的原始設計，以被告交付帳戶當下的風險評估能力作為判斷依據，與經濟刑法將影響金融秩序的行為前置處罰有所區隔，避免主觀故意要件的不當擴張，同時須重新正視幫助犯之客觀行為因果性的論理，釐清幫助行為與被害風險的關係，防免冤案風險的實現。

最後，在前述解釋論的建議之外，本文在立法政策有以下兩項建議：

第一，既然本文的實證成果顯示，被告虛偽之有罪陳述對冤案發生具關鍵影響力，則以被告自白作為程序轉換樞紐的簡易程序，應避免程序流於書面審理，未能面見被告而疏未發現無辜之人係遭冒名，或是出於誤解而不慎自白，故本文建議應將本法第 449 條第 1 項後段「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修正為「但於處刑前，原則上應為訊問被告。」雖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時，行政院院會已通過該條的修正草案，然草案內容限於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或有必要」之情形，法院始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仍未能防免被告虛偽之有罪陳述造成冤案發生的風險，本文認為尚有調整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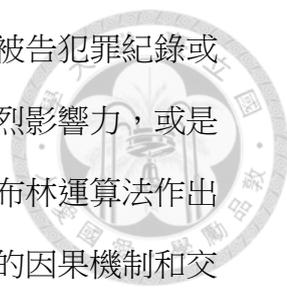
第二，我國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權責單位，應重視刑事司法系統中 *near miss* 案件的發生，視其為系統警訊和改進缺陷的依據，效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

會對於事故發生後的調查與檢討，建置 near miss 案件和冤案的資料庫、研究中心和自主通報系統，設立專責單位調查 near miss 案件和冤案發生的原因，訪談相關司法人員及公布完善的統計數據、調查報告，定期回溯性檢討、追蹤，和針對刑事司法系統潛在的冤案風險研擬改善建議，達成減少冤案發生的目標。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本文所進行的冤案成因實證研究，係以「布林運算法」作為比較 near miss 案件與既成冤案的方法，該法係應用電子工程中的布林代數（Boolean algebra），透過自變項的「輸入」，將個案化為值的組合，以簡易邏輯規則歸納出多重結合因果，相較於嚴謹的實驗法或量化方法，能夠分析和詮釋更多因果序列上的細節。不過此由社會學者 Ragin 提出，以「求同法」作為歸納邏輯的布林運算法，是透過比較數個不同案例之後，確認彼此之間的共有特性，最大的限制在於其預設了「所有前因都是已知的」，意即所有可能導致冤案發生的因子應已被窮盡，不若量化方法採取「共變法」的邏輯，尋求的是變項與變項間內生的關係，故無需擔憂前因無法窮盡的問題。本文於第三章第二節「布林運算的冤罪因子輸入值」中，已盡可能自既有冤案研究文獻和判決樣本，標定出足以含括所有可能因素的五項冤案因子，以達成適宜使用布林運算法的要求，然而若在「減壓分流程序」、「被告曾為虛偽之有罪陳述」、「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誤信指認證詞」、「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等因子之外，是否尚有如法官的性別、年齡、學歷差異，影響了最終的審判結果，存在另一更為複雜之冤案形成的因果關係，則為本文未能探求之處。

另一方面，相較於典型的量化方法，擅於探求變項對於結果的發生，是否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本文所使用的布林運算法，係透過不同自變項之間的組合，較僅能探求「相關性」的機率論之量化方法，更能辨識出多重結合的「因果性」，及釐清變項間交互作用的關係，故對於「減壓分流程序」、「被告曾為虛



偽之有罪陳述」、「信賴科學或科技證據」、「誤信指認證詞」、「被告犯罪紀錄或自陷風險行為」等因子，究竟哪一個因子對冤案發生具有最強烈影響力，或是不同因子對冤案發生的個別影響程度為何，類此問題無法使用布林運算法作出分析結果上的回應，本文著重的毋寧是當冤案已然發生，其中的因果機制和交互作用的邏輯，至於哪些因子對冤案結果存在顯著性，則展望未來更多的相關量化研究，豐富吾人對我國冤案成因的視野。

本文期待日後有志於冤案研究者，在本文實證研究成果的基礎之上，於「研究方法」和「研究樣本」上有所革新，使用不同於布林運算法的質化、量化抑或混合方法，以及有別於本文選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本院及其管轄之各地方法院」、「財產犯罪」的樣本來源，搜集不同判決區間、各地管轄法院、各種犯罪類型的既成冤案和 near miss 案件樣本，釐清本文尚未能探究的，不同年代、在地司法審判文化和歧異證據結構下，冤案的複雜面貌、成因和潛藏的系統風險，以利提出具有實證基礎、更為精準的改革建議，及早探知走向冤案歧路的關鍵所在，防免冤案的發生。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Brandon L. Garrett 著，張芷盈、何承恩譯（2014），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臺北：新學林。[Garrett, Brandon L. 2012.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Where Criminal Prosecutions Go Wro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lizabeth Loftus & Katherine Ketcham 著，浩平譯（2005），辯方證人，臺北：商周。[Loftus, Elizabeth & Ketcham, Katherine. 1992. *Witness for the Defense — the Accused, the Eyewitness and the Expert who puts Memory on Trial*. New York, Manhattan: St. Martin's Press.]
- Niklas Luhmann 著，李君韜譯（2019），社會中的法，頁 53-61，臺北：五南。[Luhmann, Niklas. 1995.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Suhrkamp.]
- Niklas Luhmann 著，魯貴顯、湯志傑譯（2021），社會系統：一個一般理論的大綱，臺北：暖暖書屋。[Luhmann, Niklas. 1984. *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Suhrkamp.]
- Stanley Lieberson 著，陳孟君譯（1996），量化的反思：重探社會研究的邏輯，臺北：巨流。[Lieberson, Stanley. 1985. *Making it count: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Research and Theory*. Berkele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王兆鵬（2012），刑事法圓桌論壇：台灣刑事冤案之形成原因與對策--從鄭性澤案談起，台灣法學雜誌，202 期，頁 91-117。
-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2020），刑事訴訟法（上），5 版。
- （2020），刑事訴訟法（下），5 版。
- 王皇玉（2008），認罪協商程序之法社會學考察：以台灣刑事司法改革為例，國

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7 卷 4 期，頁 65-113。

----- (2017)，刑法總則，3 版。

古承宗 (2017)，洗錢刑法的正當性依據——兼論當代刑事政策的變異，收於：

吳俊毅主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頁 263-308。

----- (2020)，經濟刑法的保護與抽象危險，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24 期，頁 1-44。

田又云 (2020)，根本原因分析法——以我國冤錯案為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
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996)，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第一次刑事案件評鑑報告書
(上)——蘇建和等三名死刑犯判決評鑑意見，律師通訊，200 期，頁 33-
45。

----- (1996)，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第一次刑事案件評鑑報告書 (下)——蘇建
和等三名死刑犯判決評鑑意見，律師通訊，201 期，頁 37-58。

吳庭毅 (2019)，監視社會與犯罪控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俊億 (2011)，江國慶冤死案的致命科學證據，台灣法醫學誌，3 卷 2 期，頁
1-10。

李茂生 (1996)，自白與事實認定的結構，臺大法學論叢，25 卷 3 期，頁 95-
121。

----- (1996)，蘇建和案事實認定及證據調查述評，月旦法學雜誌，14 期，
頁 114-126。

----- (2000)，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收
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
律，頁 189-290，臺北：新學林。

李榮耕 (2015)，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
鏡，成大法學，29 期，頁 227-286。



- 
- 林峯正、張盟正（2012），刑事法圓桌論壇：臺灣刑事冤案之形成原因與對策--
從鄭性澤案談起，臺灣法學雜誌，202 期，頁 91-117。
- 林鈺雄（2016），正視並彌補「司法不法」－鄭性澤死刑案評鑑報告，台灣法學
雜誌，293 期，頁 1-22。
- （2020），刑事訴訟法上冊，10 版。
- （2020），刑事訴訟法下冊，10 版。
- 金孟華（2013），以心理學研究建構我國指認證據的評價方式，中研院法學期刊
薪傳論文，13 期，頁 279-326。
- （2016），冤錯案成因之研究：以我國再審案件為中心（I），科技部補助
專題研究計畫。
- （2017），冤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
學法學論叢，102 期，頁 153-187。
- 施志鴻、葉怡伶、陳俊傑（2018），自願型虛偽自白形成之機制與偵訊作為：以
「虛構殺父情節」案件為例，犯罪學期刊，20 卷 2 期，頁 29-51。
- 胡宸儒（2015），科學證據錯誤與冤罪之形成關係-以陳龍綺案為中心，國立臺
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啟強（2010），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務運作－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
例，軍法專刊，56 卷 5 期，頁 144-157。
- 徐偉群（2009），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罪責-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易
字第二六四一號暨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易字第八十號刑事判決，月旦
法學雜誌，168 期，頁 257-269。
- 馬躍中、戴伸峰、王正嘉、謝國欣（2020），我國設立「司法冤案研究中心」可
行性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 期，頁 125-169。
- 張煜麟（2004），台灣監視器系統作為集體逃避自由的機制？ 一種自由主義的
觀點，資訊社會研究，7 期，頁 191-218。

- 畢恆達（2004），電眼之城：台灣都市公共空間中電眼之興起與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許恆達（2019），舞在耦合結構：訪析李茂生老師的系統論研究時期，收於：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 63-92，臺北：新學林。
- 陳運財（2010），論冤獄賠償制度之改革—兼評大法官釋字 670 號解釋，法令月刊，61 卷 6 期，頁 43-63。
- 黃宗旻（2013），幫助行為成立之研究—以行為類型論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菁瑜（2020），Itiel E. Dror 認知偏誤相關理論之介紹——偏誤迷思、來源與其在司法實務上之應用，檢察新論，28 期，頁 231-247。
- 楊詠涵、金孟華（2020），校園性平調查程序之改革芻議：以兒童被害人及司法詢問技術為中心，萬國法律，234 期，頁 36-53。
- 監察院（2010），099 司正 0004 號糾正案文。
- （2016），105 司調 0014 號調查報告。
- （2017），106 司調 0016 號調查報告。
- （2018），107 司調 0025 號調查報告。
- 蔡羽玄（2011），以一事不再理論檢察官之上訴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 卷 2 期，頁 789-842。
- 蔡孟遑（2018），論提供人頭帳戶者之刑事責任—以批判幫助詐欺罪之實務見解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蔡碧仲、王俊力、楊雲驊、林志潔、鄭詠仁、陳淑雲、陳重言（2019），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 期，頁 67-85。
- 鄭兆廷（2020），重構飛安：台灣飛航事故調查的科技法律爭議，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映潔（2016），德國刑事訴訟依協商為判決之制度發展與實踐，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53 期，頁 71-140。

薛智仁（2012），被告緘默評價禁止之現在與未來，刑事法雜誌，56 卷 1 期，頁 57-94。

-----（2016），促成性交易罪及補強法則之適用範圍－評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53 號判決，中原財經法學，37 期，頁 105-169。

-----（2020），2019 年刑事法實務回顧：詐欺集團的洗錢罪責，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9 卷 特刊，頁 1623-1665。

謝煜偉（2017），前科、前案等類似事實與犯罪事實認定：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439 號判決評析，台灣法學雜誌，324 期，頁 3-22。

-----（2021），評析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兼論供述證據信用性之判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 卷 4 期，頁 1863-1921。

羅秉成、蕭紫菡（2003），長夜已盡，但願冤案不再--蘇案給了司法人權什麼啟示？，人本教育札記，164 期，頁 32-34。

龐維伍、洪志鵬、楊騰方、張大鵬（2000），Near Miss in Anesthesia for Cesarean Delivery:幾乎失誤的剖腹產麻醉--病例報告，秀傳醫學雜誌，2 卷 3 期，頁 137-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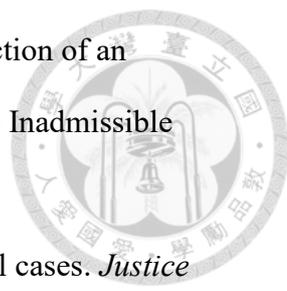
蘇品蓁（2015），論冤案之成因及救濟，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凱平（2016），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 卷 3 期，頁 979-1043（2016 年）。

-----（2018），以「高風險複雜系統理論」探討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不可避免錯誤」：以冤案與死刑案件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78 期，頁 230-256。

英文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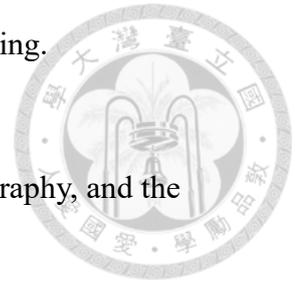
- 
- Bedau, H. A. & Radelet, M. L. (1987).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Potentially Capital Cases. *Stanford Law Review*, 40(1), 21-179. doi:10.2307/1228828
- Borchard, E. L. E. R. (1932).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 sixty-five actual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 Borchard, E. M. European Systems of State Indemnity for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3, 684.
- Brandon, R. D. C. (1973). *WRONGFUL IMPRISONMENT - MISTAKEN CONVICTI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United States.
- Devine, H. (1997). Science at the Bar: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America. *Dalhousi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6, 369-372.
- Findley, K. & Scott, M. (2006).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Tunnel Vision in Criminal Cases. *Wisconsin Law Review*, 2006.
- Frank, J. (1957). *Not guilty / by Jerome Frank and Barbara Frank in association with Harold M. Hoffman*.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Gardner, E. S. (1952). Court of Last Resort. *Cornell Law Review*, 44, 27-37.
- Garrett, B. L. (2008). Judging Innocence. *Columbia Law Review*, 108(1), 55-142.
- Gould, J., Carrano, J., Leo, R. & Hail-Jares, K. (2013). Predicting Erroneous Convictions. *Iowa Law Review*, 99.
- Gould, J. B. (2007). The innocence commission: Preventing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restor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Innocence Commission: Preventing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Restor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1-344.
- Gould, J. B. & Leo, R. A. (2010). ONE HUNDRED YEARS LATER: WRONGFUL CONVICTIONS AFTER A CENTURY OF RESEARCH.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73-)*, 100(3), 825-868.

- 
- Halpert, M. & Sangero, B. (2010). From a Plane Crash to the Conviction of an Innocent Person: Why Forensic Science Evidence Should be Inadmissible Unless it has been Developed as a Safety-Critical System.
- Harmon, T. R. (2001). Predictors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capital cases. *Justice Quarterly*, 18(4), 949-968. doi:10.1080/07418820100095141
- . (2009). The Innocence Commission: Preventing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Restor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ontemporary Sociology*, 38(3), 250-251. doi:10.1177/009430610903800324
- Jasanoff, S. (1998). The Eye of Everyman: Witnessing DNA in the Simpson Trial.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28(5/6), 713-740.
- Leo, R. & Gould, J. (2009). Studying Wrongful Convictions: Learning From Social Science. *Richard Leo*, 7.
- Leo, R. A. (2005). Rethinking the Study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Developing a Criminology of Wrongful Convic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1(3), 201-223. doi:10.1177/1043986205277477
- Li, Y. & Thimbleby, H. (2014). Hot cheese: a processed Swiss cheese model. *J R Coll Physicians Edinb*, 44(2), 116-21. doi:10.4997/jrcpe.2014.205
- Lyon, D. (2007). *Surveillance studies : an overview / David Lyon*. Cambridge: Polity.
- Mill, J. S. (2002).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 being a connected view of the principles of evidence and the methods of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the Pacific.
- Radin, E. D. (1964). *The innocents [by] Edward D. Radin*. New York: Morrow.
- Ragin, C. C. (2014). *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1 e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ane, J. (2013). *Learning from Error in Policing A Case Study in Organizational*

Accident Theory. Heidelberg: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2014). *Mending Justice: Sentinel Event Reviews*.

Vaughan, D. (2004). Theorizing disaster: Analogy, historical ethnography, and the Challenger accident. *Ethnography*, 5(3), 315-347.



日文文獻

山本登志哉（2017），供述分析と心理学的合理性，收於：浜田寿美男編，供述をめぐる問題，頁 43-64，東京：岩波書店。

石塚章夫（2017），任意性、信用性判断之到達點の界限，收於：浜田寿美男編，供述をめぐる問題，頁 23-42，東京：岩波書店。

附錄一 near miss 案件樣本列表



編號	判決字號	起訴罪名	判決日期	符合 near miss 定義理由
1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2621 號刑事判決	恐嚇取財	99 年 01 月 14 日	被告有不在場證明
2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易字第 1964 號刑事判決	竊盜	100 年 10 月 20 日	被告有不在場證明
3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 字第 2858 號刑事判決	竊盜	101 年 02 月 29 日	被告所辯可信及類似字句
4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 字第 2415 號刑事判決	竊盜	101 年 02 月 29 日	被告所辯可信及類似字句
5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 字第 2753 號刑事判決	竊盜	102 年 04 月 03 日	被告所辯可信及類似字句
6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 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	竊盜	102 年 04 月 09 日	被告所辯可信及類似字句

7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 上訴 字第 97 號刑事判 決	搶奪	100 年 04 月 19 日	被告所辯 可信及類 似字句
8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 上訴字第 364 號刑事判 決	結夥 2 人 以上竊取 森林主產 物、為搬 運贓物使 用車輛罪	101 年 04 月 30 日	被告有不 在場證明
9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 上易 字第 1569 號刑事 判決	竊盜	101 年 10 月 11 日	被告所辯 可信及類 似字句
10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 上易 字第 1526 號刑事 判決	詐欺	101 年 10 月 23 日	被告有不 在場證明
11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 上易字第 1865 號刑事判 決	重利	101 年 11 月 07 日	被告所辯 可信及類 似字句
12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 上易 字第 1724 號刑事 判決	竊盜	101 年 11 月 08 日	被告所辯 可信及類 似字句

13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 上易 字第 1951 號刑事 判決	竊盜	102 年 01 月 08 日	被告有不在 場證明
14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 上訴 字第 2494 號刑事 判決	搶奪	102 年 3 月 15 日	被告所辯 可信及類 似字句
15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 上易 字第 2480 號刑事 判決	竊盜	102 年 12 月 31 日	被告所辯 可信及類 似字句
16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 上訴字第 2372 號刑事判 決	詐欺	103 年 02 月 12 日	被告有不在 場證明
17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 上訴 字第 348 號刑事判 決	強盜	104 年 05 月 28 日	被告有不在 場證 明、被告 所辯可信 及類似字 句
18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 上易 字第 2530 號刑事 判決	詐欺	104 年 10 月 30 日	被告有不在 場證明

19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 上易 字第 2517 號刑事 判決	竊盜	105 年 03 月 08 日	被告有不 在場證明
20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 上易 字第 1177 號刑事 判決	竊盜	105 年 8 月 30 日	被告所辯 可信及類 似字句
21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 上訴 字第 2731 號刑事 判決	結夥攜帶 兇器強盜	105 年 11 月 30 日	被告有不 在場證明
22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上 易字第 1412 號刑事判決	詐欺	106 年 08 月 02 日	被告所辯 可信及類 似字句
23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 原上訴 字第 108 號判決	違反森林 法	107 年 01 月 05 日	被告有不 在場證明
24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 上易 字第 944 號刑事判 決	竊盜	107 年 03 月 21 日	被告所辯 可信及類 似字句

附錄二 布林運算的比較方法



參考社會學者 Ragin 在〈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一書中的說明，本文詳述布林運算法的操作過程如下：

- 一、使用二元數據：僅以 1 表示存在、0 表示不存在，每個變項無論自變項或依變項，都必須分類命名（nominal-scale variables）。
- 二、使用真值表（truth table）展現數據：每一列均為輸入自變項 1 或 0 後的邏輯組合，每列組合即輸出依變項為 1 或 0 的值，故所有依變項和自變項之值的組合，就全部總結在真值表中，再將研究的個案隨之歸類，例如若有 4 個二元變項，則總計會有 16 列可能的因果邏輯組合，以此 16 種情形種類作為分析單位，如表 24。

表 24 真值表例示

Condition				Outcome	Number of Instances
X_1	X_2	X_3	X_4	Y	
0	0	0	0	0	8
0	0	0	1	0	6
0	0	1	0	1	10
0	0	1	1	0	5
0	1	0	0	1	13
0	1	0	1	0	7
0	1	1	0	1	11
0	1	1	1	1	5
1	0	0	0	1	9
1	0	0	1	1	3
1	0	1	0	0	12
1	0	1	1	0	23
1	1	0	0	0	15
1	1	0	1	1	5
1	1	1	0	0	8
1	1	1	1	1	6

資料來源：CHARLES C. RAGIN, 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88 (2th ed. 2014).

三、布林加法：當 $A+B=Z$ ，則 $A=1$ 、 $B=1$ 時， $Z=1$ ，因為在布林運算中“+”類似於“OR”，滿足任何一個增加（存在=1）的情況、則期待的結果就會發生（存在=1）

四、布林多項式：與一般多項式不同，假設 A（軍官的激烈世代衝突）、B（強人獨裁者死亡）、C（軍情局對政權不滿）任何一個變項存在時，就會產生 F（軍政權倒台）的結果，如表 25。若以大寫代表存在、小寫代表不存在，則 F 所有因果總合為 $F= Abc + aBc + abC + ABc + AbC + aBC + ABC$ ，每個變項之間類似於“AND”的關係。

表 25 布林多項式例示

TABLE 4: Hypothetical Truth Table Showing Three Causes of Regime Failure

Condition			Regime Failure	Number of Instances
A	B	C	F	
0	0	0	0	9
1	0	0	1	2
0	1	0	1	3
0	0	1	1	1
1	1	0	1	2
1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3

A = Conflict between older and younger military officers
 B = Death of a powerful dictator
 C = CIA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regime

資料來源：CHARLES C. RAGIN, 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89 (2th ed. 2014).

五、組合邏輯：承前的布林多項式，若只看真值表第一行的組合 Abc ，就容易誤以為 A 只有在 B、C 不存在的時候，才會導致 F 的發生；布林運算的組合邏輯即是提醒研究者整體性（holistic）地觀察各因果相關

的變項，這與質性比較社會學者檢視脈絡下的不同原因一致，故以布林運算為基礎的質性比較，並非視原因為孤立，而總會置於其他因果相關情形存在和不存在的脈絡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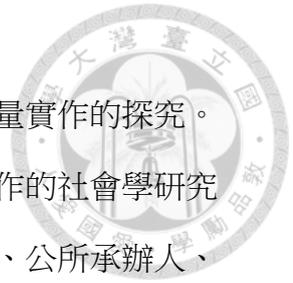
六、布林最小化 (minimization)：當兩個布林運算只有一個變項不同、產生的結果相同時，則可將該變項視為不相關而移除，並將兩者合併，如 Abc 和 ABc 都產生 F ，則可以簡化運算為 Ac ，視 B 為不相關，類似 Mill 實驗法的邏輯，由下而上的歸納導向。

七、蘊含及使用「主蘊含項」(Prime Implicant)：蘊含的概念提供了最小化原始總合運算的工具，例如當 $S=AbC + aBc + ABc + ABC$ ，可以最小化為 $S = AC + AB + Bc$ ，使用此最小化規則的即為主蘊含項，在真值表中每個主蘊含項包含了 (cover) 數個原始運算，如 AC 蘊含 ABC 和 AbC ，目標在於追求精簡 (parsimony)。但以純邏輯的觀點而言， AB 蘊含了 ABC 和 ABc ，這兩個原始運算也被 AC 和 Bc 所蘊含，此時 AB 就重複了，因此若欲判定哪個主蘊含項是必要的，可以列出如圖 1 的主蘊含項表，清楚顯示 Ac 和 Bc 可以包含全部四個布林運算 (ABC 、 AbC 、 ABc 、 aBc)，故最終可簡化為 $S=AC+Bc$ 。

		Primitive Expressions			
		ABC	AbC	ABc	aBc
Prime Implicants	AC	×	×		
	AB	×		×	
	Bc			×	×

圖 1 主蘊含項表

資料來源：CHARLES C. RAGIN, 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90 (2th ed. 2014).



回顧國內文獻，已有研究者將此應用於公部門官員裁量實作的探究。以布林運算為基礎的質化比較方法，探究基層官僚現場實作的社會學研究者，如洪伯勳分析某社會局社會救助公務員（含村里幹事、公所承辦人、社會處承辦人、社工）與民眾之間的互動，釐清「低收入戶」是如何在分工中被審核出來、又有何特性？¹⁸⁶洪文首先從為期三個月的參與觀察和訪談，標定出以下四個影響基層官僚審案的因素：「書面」、「爭論」、「解套空間」、「值得救助」，並發現這四個因素並非單獨地對審案造成影響，審案結果是彼此互相交織而成，故採用布林運算法，以組合四個因素的角度檢視低收入戶製造的因果機制；透過真值表的呈現（「+」代表有或是、「-」代表無或否），可以得出審案可能會遇到的全部 16 種類型，如表 26，再於歸類所觀察到的個案後，合併簡化為以下三種類型：類型 A「誤打誤撞的通過」（第一關書面通過，其他不影響）、類型 B「有吵有糖吃」（就算有解套空間，民眾沒爭論就等於放棄資格）、類型 C「運氣運氣」（全然由工作者主動幫忙，如果所遇非人就失敗），如表 27¹⁸⁷。

¹⁸⁶ 洪伯勳，製造低收入戶－鄉愿福利國家之社會救助官僚實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9（2010 年）。

¹⁸⁷ 洪伯勳（註 186），頁 49-64。



表 26 實作的十六種情境

組合編號	初步書面符合	民眾以各種手段爭論	可操作的解套空間	工作者認為值得救助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資料來源：洪伯勳，製造低收入戶－鄉愿福利國家之社會救助官僚實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0（2010 年）。

表 27 低收入戶的三種類型

組合編號	初步書面符合	民眾以各種手段爭論	可操作的解套空間	工作者認為值得救助
A	+	+/-	+/-	+/-
B	-	+	+	+/-
C	-	-	+	+

資料來源：洪伯勳，製造低收入戶－鄉愿福利國家之社會救助官僚實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2（2010 年）。

洪文在結論指出，國家對於低收入戶的審案已脫離治理貧窮為中心，在「公平正義」原則下懲罰基層官僚造成民眾溢領，強化防弊的實作，結果反而將貧窮問題低收入戶化，逃避了保障公民生存權的責任，並在工作者的認同

下，形成偽善的鄉愿福利國家¹⁸⁸。此實證研究設計和布林運算成果，幫助本文得以更加周延設計 **near miss**（接近冤案）案例的質化比較。



¹⁸⁸ 洪伯勳（註 186），頁 110-123。